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9 May 2004**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 , 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 ,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G.B.S., J.P.

李華明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國強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J.P.

陳婉嫻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 , 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兼任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4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83/2004
《2004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84/2004
《200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85/2004
《2004 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86/2004
《2004 年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87/2004
《2004 年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88/2004
《2004 年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89/2004
《2004 年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90/2004
《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	91/2004
《2004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修訂）令》.....	92/2004

《 2004 年監獄 ( 修訂 ) 令 》 .....	93/2004
《 2004 年區域法院規則 ( 修訂 ) 規則 》 .....	94/2004
《 2004 年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 ( 修訂附表 1 ) 公告 》 .....	95/2004
《 2004 年進出口條例 ( 根據第 42 條指明終止日期 ) 公告 》 .....	96/2004
《 2004 年進出口 ( 登記 ) 規例 ( 根據第 15 條指明 終止日期 ) 公告 》 .....	97/2004
《 < 2003 年電訊 ( 修訂 ) 條例 > ( 2003 年第 30 號 ) 2004 年 ( 生效日期 ) 公告 》 .....	98/2004
《 法律援助條例 》——《 立法會決議 ( 2004 年第 45 號 法律公告 ) 2004 年 ( 生效日期 ) 公告 》 .....	99/2004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Legal Aid (Assessment of Resources and Contributi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	83/2004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	84/2004
Food and Drugs (Composition and Labelling)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	85/2004
Medical Laboratory Technologists (Registration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	86/2004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Registration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	87/2004

Optometrists (Registration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88/2004
Physiotherapists (Registration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89/2004
Radiographers (Registration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90/2004
Airport Authority Ordinance (Map of Restricted Area) Order .....	91/2004
Hong Kong Airport (Control of Obstructions) (Exemption) (Amendment) Order 2004 .....	92/2004
Prisons (Amendment) Order 2004 .....	93/2004
Rules of the District Court (Amendment) Rules 2004 ...	94/2004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Notice 2004 .....	95/2004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Specification of Ending Date under Section 42) Notice 2004 .....	96/2004
Import and Export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Specification of Ending Date under Regulation 15) Notice 2004 .....	97/2004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3 (30 of 2003) (Commencement) Notice 2004.....	98/2004
Legal Aid Ordinance — Resolu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N. 45 of 2004) (Commencement) Notice 2004 .....	99/2004

其他文件

- 第 85 號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第 86 號 — 回應二〇〇四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 第 87 號 — 醫院管理局 2002-2003 年報  
( 包含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
- 第 88 號 — 撒瑪利亞基金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年度  
的報告書及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立法會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第二份報告》

Other Papers

- No. 85 — Report by the Trustee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or the period from 1st September 2002 to 31st August 2003
- No. 86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41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February 2004
- No. 87 — Annual Report 2002-2003, containing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 No. 88 — Report an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Samaritan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3

Second Repor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on Building Problems of Public Housing Units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二〇〇四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二〇〇四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41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February 2004**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President, laid on the table today is the Government Minute responding to Report No. 41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PAC).

The PAC report records the Committee's observations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3. It deal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to cases in two previous PAC Reports No. 38 and 39. In addition, it examines five of the six subjects i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41 which the PAC has chosen for this purpose. The Administration is grateful for the time and effort of the PAC.

I would like to respond to some of the comments made by Dr the Honourable Eric LI, Chairman of the PAC, who spoke on 25 February when tabling the PAC's Report.

The Chairman stressed the need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take expeditious action in implementing the PAC's recommendations. He cited as an example the proposed relocation of the General Post Office (GPO) in Central to make the point that had the Administration relocated the GPO before the site was re-zoned, it would have been possible for the site to be sold and to bring substantial revenue to the Government.

On the general issue, let me say that I welcome the constructive spirit based on which the comments and observations were made, and that we have always used our best endeavours for early implementation of the PAC's

recommendations. Our efforts are clearly laid before Members — in the Government Minute which is submitted regularly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will understand, however,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some of these recommendations may involve many difficult manoeuvres, and hence takes longer to conclude. In all cases though, we do keep Members informed with detailed explanation of such difficulties, as appropriate and necessary.

In respect of the particular case of the GPO, we note the PAC's concern that had the Administration promptly carried out the relocation exercise in early 1999 as recommended by the Committee, the GPO site might have been released for redevelopment during more favourable market conditions. However, it has to be appreciated that the relocation and reprovisioning of the GPO involve the identification of a replacement sit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replacement facility. A detailed appraisal is needed to find out how best to meet the projected increase in demand for future postal service. We also need to ensure optimal land use of the site for the reprovisioning project. These tasks involve many departments and bureaux, and it would not be reasonable to expect to accomplish them within one year, between the time which the PAC's recommendation was made in 1999 and the changes to the town plan made in 2000 which imposed a height restriction on the redevelopment of the GPO site.

In the event, plans for the relocation were crystallized in 2002, a cost-benefit analysis was then undertaken to re-examine the economic case for the relocation exercise. This study concluded that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reprovisioning costs and the land value of the sites involved, the costs far outweigh the benefits. This was also the reason why the Administration decided not to proceed with the project.

The PAC was informed of this decision in May 2003, together with the reasons and details of the cost-benefit analysis. I note that there is no disagreement on the reasons for the decision.

We welcome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AC 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markets. To improve environmental hygiene and the operating environment of public markets,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will continue to carry out improvement works in selected markets where necessary, and organize promotional activities to enhance

patronage. Furthermore, the FEHD will identify those markets with serious and insurmountable viability problems with a view to eventual closure. We shall consult the relevant District Councils and affected stallholders before taking a decision on any market closure plans.

On the costs for operating the markets, land cost and depreciation of market buildings have not previously been taken into account because such information is not readily available. The Administration is now conducting an exercise to assess the value of government buildings, including the market buildings. When the exercise is completed, the FEHD should be able to include depreciation of market buildings in future costing exercises.

We note the PAC's concern about the basis for measuring market stall vacancy rate (MSV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completed the review on ways to better express the MSVR. The FEHD will in future present two overall MSVRs, namely, a gross MSVR which covers all vacant stalls, including those set aside for redevelopment, improvement works, resite commitments or other designated purposes, and a net MSVR which excludes these. This arrangement should help to address the concerns of the PAC on the need for better information, and should give readers an indication of the volume of stalls which is unavailable for letting.

The FEHD will continue to do its best to reduce the vacancy rate of its public markets. However, the occupancy rate of public markets is influenced by a host of other factors. Some of which, such as economic situation, shopping habits of the public, competition from retail outlets in the neighbourhood, are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Department.

The FEHD will continue to conduct daily checks to ensure that public market stall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ctive trading requirements, and will take follow-up actions, including termination of tenancy agreements, where necessary.

With respect to the provision of noise barriers for mitigating road traffic noise, the Administration accepts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commendation, and will adopt an incremental approach in the provision of such facilities for new roads, such that the installation works will tie in with the programme of the planned developments which they are intended to protect. The works

departments will also allow sufficient time in their works contract implementation plans for meeting all the relevant statutory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such as those relating to various Environmental Permit conditions.

On the PAC's concern about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s (BD) effort to tackle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I wish to assure Members that the Government is committed to ensuring that all buildings are safe. The BD has brought into operation a number of improvement measures to further enhance its enforcement capability.

The BD has enhanced its monitoring system at both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levels to better track the progress of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removal of dangerous signboards, and follow-up actions to complaint cases. The computer system, Buildings Condition Information System (BCIS), is being put to good use a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monitoring system.

The Administration has deployed additional resources and set performance targets for the clearance of outstanding removal orders in respect of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Our aim is to clear by March 2005 all outstanding removal orders issued before 1991, 75% between 1991 and 1995, 50% between 1996 and 1998, and 35% in 1999. We also aim to clear by March 2005, 80% of the removal orders issued in 2000, 75% in 2001, 52% in 2002 and 40% in 2003. Since 1 April this year, the BD has published on its website the above performance targets, together with the extent of clearance of removal orders and ageing analysis of the outstanding cases to enhance public accountability.

Beside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deployed additional resources to speed up follow-up actions on outstanding complaint cases. For those complaint cases in the BCIS without the "initial action date", the BD has deployed additional resources to enter all relevant data into the BCIS, and will complete all outstanding "initial actions" by June this year. All follow-up actions, once completed, will be recorded into the computer system.

On prosecution, the BD has stepped up efforts against owners who fail to comply with statutory removal orders. We have made good progress so far. We are confident that we will be able to instigate 1 000 prosecutions this year. We also expect to meet the target of instigating 2 000 prosecutions next year.

The less-than-satisfactory progress made in enforcing the removal of some of the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as highlighted in the Audit Report also reflects a general lack of building care culture amongst building owners. The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has recently carried out a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 on building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with a view to achieving a greater community consensus on owners' responsibility to properly manage and maintain their properties. We will analyse the views collected to propose measures to arrest the urban decay problem and improve our built environment.

Turning to the provision of public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the 145 vacant classrooms represent 1.4% of all classrooms available in public second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having ascertained the situation of 50 of those schools, has confirmed that the vacant classrooms have indeed been put to beneficial use for students. That said, we will continue to keep a vigilant eye on the utilization of classrooms by schools to ensure optimum use of resources, and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learning and teaching activities.

The curriculum of Secondary Six and Seven is designed for the prime purpose of preparing students for tertiary education. It may not be the most appropriate articulation path for the less academically inclined students. In recent years, we have expanded and diversified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for Secondary Five graduates to suit individual needs and interests. It is neither appropriate nor educationally sound, as a matter of policy, to expand Secondary Six enrolment to admit students with low grade points, that is below 10, knowing that these students are unlikely to do well in the Hong Kong Advanced Level Examination. Nevertheless, noting that the situation may differ from school to school,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will continue to allow schools to exercise their professional judgement in admission decisions, and whether or not to over-enrol after taking into account their own circumstances, such as the availability of various facilities.

On the purchase of places from caput school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consider reducing the number of places bought from schools with a substantial number of unfilled places.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has started discussion with the Caput Schools Council and is working with the nine caput schools on the way forward, having regard to the overall demand and supply for school places in individual districts.

We welcome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commendations that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prudent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effective use of resources, appropriate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to enhance the transparency of the funding methodology adopted by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UGC), and to ensure the best use of public funds in the higher education sector. In the coming one or two years, the UGC will take progressive steps to develop an improved costing and funding methodology for the UGC sector,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nd institutions where necessary. The UGC will also enhance the transparency of its funding methodology as appropriate.

The Administration, the UGC and the UGC-funded institutions are also following up those other matters identified by the Audit Commission and the Committee, inclu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 and individual research projects, the funding of self-financing activities, and the refund of government rents and rates to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Finally, I wish to echo Dr the Honourable Eric LI's remarks that the PAC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safeguarding public interests by continuing to prod for the delivery of high-quality public service in an efficient and cost-effective manner. The Administration looks forward to receiving its constructive comments and sound advice. As always, we shall respond positively and promptly.

Thank you.

**主席：**劉健儀議員會就《立法會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第二份報告》向本會發言。

**立法會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第二份報告**  
**Second Repor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on Building Problems of Public Housing Units**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代表專責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第二份報告。

專責委員會於去年 1 月 22 日向本會提交第一份報告，詳細分析建造公營房屋的政策及架構，以及沙田圓洲角、石蔭及東涌事件的調查結果。由於專責委員會在草擬第一份報告時就天水圍天頌苑事件獲得新的證供，而當時有多宗涉及天頌苑事件的刑事案件正由原訟法庭審理，因此專責委員會決定先行就其餘 3 宗事件提交第一份報告。

自第一份報告提交本會以後，專責委員會召開了 10 次會議，研究就天頌苑事件取得的新資料，包括原訟法庭法官審訊的總結詞謄本，以及廉政公署與 5 名被告人進行的會談的錄影帶抄錄本。本人必須指出，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是根據專責委員會所獲取的證供，至於呈上法庭的法官總結詞謄本及各被告人與廉政公署的會談的錄影帶抄錄本，專責委員會只參考某些特別具有例證或佐證價值的證據。為使每位人士及機構都獲得公平合理的對待，專責委員會就其結論作出定稿前，曾將調查結果的擬本送交有關證人及機構置評。

呈交在各位議員席前的專責委員會第二份報告分為 3 冊。報告的第 I 冊是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結論及建議，其餘兩冊是相關的公開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雖然天頌苑事件涉及刑事成分，但專責委員會在調查過程中，發現一個更基本的問題，便是房屋署（“房署”）在制度上存在缺陷。

天頌苑是房署一項外判的工程項目，這項工程在九十年代中期進行，適值房署推行管理架構的改革。房署的高層管理人員急於把本身的職能轉向業務管理，而對工程管理的責任含糊不清。即使房署的一些高層人員認為負責監察外判工程的聯絡小組有責任確保工程的質素，可惜這一信息並沒有清楚下達房署前線的專業人員，以致監察天頌苑工程質素的責任，全落在從外聘請的顧問建築師身上。

主席女士，對於私人工程，這種安排可能並無不妥，因為私人工程須受《建築物條例》規管。但是，天頌苑是房署的工程，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房署有責任如建築事務監督一樣，監察工程的質素。本人須強調房署可以外判工程的管理責任，但不能同時外判監察的責任。不幸地，房署將整項天頌苑工程的管理及監察責任全交在顧問建築師身上，而顧問建築師又對其分判顧問提供的服務監管不力，再加上駐地盤的人員對所使用的樁柱種類缺乏所需的知識和經驗，這一連串的因素使有關的承建商利用合約所提供的彈性，

在設計及施工方面進行多項有利自己的計算方法及工序，只求在形式上達到合約的規定及要求。制度上的缺陷，加上人為的缺失，讓不法之徒有機可乘，引致房屋委員會最終要花一億五千多萬元為天頌苑的工程進行補救及加固工作，事件亦引起公眾人士對公營房屋質素的極大關注。

專責委員會察悉房署在 4 宗事件發生後，已進行一連串的架構、管理及在工程運作上的改革，亦落實了專責委員會在第一份報告中所建議的多項改善措施，提高公營房屋的建造質素。專責委員會促請房署汲取教訓，無論在內部負責或外判的工程項目上，必須確保符合安全及質素的標準。

主席女士，作為專責委員會主席，本人必須指出，在調查天頌苑事件上，房署並沒有以應有的開放主動的態度協助專責委員會，就此，專責委員會感到遺憾及失望。天頌苑一直以來所引起的公眾關注，是樓宇的不平均沉降，因此，專責委員會自 2001 年 2 月成立至 2001 年 12 月初步完成天頌苑事件的聆訊，研究的焦點都集中在樁柱的設計及工程上是否有人為的疏忽。天頌苑與沙田圓洲角兩件事件不同，專責委員會當時從沒有得悉天頌苑有短樁的情況，亦沒有資料顯示天頌苑出現的問題與短樁有關。令專責委員會感到失望的是，房署在 2001 年 11 月從內部調查中，其實已掌握到天頌苑有多支樁柱較紀錄所載的為短，但房署並沒有主動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此關鍵性的資料，直至 2002 年 10 月專責委員會從其他途徑得悉該項內部調查而主動提出要求後，房署才提供有關資料。房署這種被動的工作態度，使專責委員會無法在調查工作開始之時，便把研究方向集中在核心事宜上，這無疑拖慢了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本人促請政府當局應以更開放主動的態度，與本會日後委任的專責委員會合作。

最後，本人代表專責委員會多謝所有出席研訊的證人、提供資料的政府部門、司法機關、各機構及人士，並且多謝立法會秘書處在調查過程中所提供的協助。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向本會提交專責委員會第二份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方便營商計劃

### Helping Business Programme

1. 田北俊議員：主席，關於政府自 1996 年推出方便營商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行業劃分，當局至今已進行的研究及已落實的方便營商措施各有多少；
- (二) 有沒有檢討上述措施的成效，以及業界有沒有不使用這些措施；若有這情況，涉及哪些措施；及
- (三) 上述計劃每年開支的款額，以及有沒有評估這些計劃對工商業經營的效用；若有，結果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就田北俊議員的質詢：

- (一) 政府自 1996 年推出方便營商計劃至今，各政府機構在該計劃下已進行了 109 項方便營商的研究及檢討，並已落實了 415 項改善措施。有關這些研究及措施按主要行業劃分的數字已載列於答覆的附表內。
- (二) 各政府機構在落實擬議的改善措施之前，會就方便營商研究所作出的改善建議，詳細及廣泛諮詢相關業界的意見，並在取得共識或大部分業界支持後才推行。有關的政府機構亦會和業界代表及商會溝通，聽取他們對改善措施成效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和推行進一步的改善建議。我們至今並未察覺到有落實了的改善措施後來應業界要求而不再使用的情況。
- (三) 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轄下現有 10 名全職人員負責推行方便營商計劃，並已在 2004-05 年度預算案中預留最多不超過 1,250 萬元作為進行方便營商計劃下的研究及有關工作的經費。

方便營商計劃的目的是要削減繁瑣的政府規管、精簡程序和改善服務，以便利商界。在評估計劃的成效時，主要的考慮包括作出的改善建議是否得到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採納推行，以及能否達到上述目的。該計劃以往一直在當時的營商諮詢小組督導下進行，

小組成員來自多個行業的代表。所有改善措施均在獲得該小組及有關業界支持下落實。

如附表所顯示，我們已為不同行業落實了超過 400 項改善措施，例如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為業界提供更靈活的營運環境，並大幅減低他們的經營成本，以及為酒店及旅館業推出有效期長達 7 年的牌照，從而大幅降低了牌照費用及免卻每年續牌的繁複手續。我們相信這些改善措施均能便利有關行業的運作。

當然，改善營商環境是一項持續和不斷可改善的工作，就此，我在年初已成立了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方便營商小組，成員包括政界、商界、勞工界及學術界代表。我們相信新機制可讓政府更有系統地收集各界對方便營商的意見，並協助各政府機構推行改善措施。財務委員會亦於上星期批准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之下成立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此新單位由現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經濟分析部和工商及科技局專責方便營商工作的組別合併而成，以支援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工作，並進一步推展方便營商計劃。

附表

行業	已進行的方便營商研究及檢討	已落實的改善措施
土地、房屋、建築工程及消防服務	30	159
飲食及消閒娛樂	19	96
航運及交通運輸	11	58
貿易及工業	11	56
社會、醫療及衛生服務	8	8
教育、勞工及就業	6	13
其他（如有利一般商業營運的改善措施）	24	25
總數	109	415

**田北俊議員**：主席，首先，很多謝財政司司長在這數年來，為了改善營商環境，政府做了很多工作。但是，商界覺得，附表所列的 415 項已落實的改善措施大多只是小恩小惠，無須經過立法會修改法例或附屬法例便可以做到，並非我們當初所想的改善營商環境方法。請問會否重新檢討商界所關注的多項法例，例如把法例綜合後制定一些新法例，以代替數條法例呢？既然現時在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之下成立了一個新的方便營商小組，請問會否處理我剛才所提到的問題，重新檢討所有與營商環境有關的法例，例如刪除一些法例，而不單止是附表所列的措施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在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之下設立方便營商小組的主要目的，其實正正如田議員剛才所說，是考慮怎樣重新從用家的角度，檢討現有涉及營商環境的法例及為遵從法例所引致的成本。我們希望透過這次檢討，能簡化的便簡化，能撤銷的便撤銷，以方便營商及減低營商成本。

**曾鈺成議員**：主席，主體答覆附表所列的行業並未有涵蓋香港各個主要行業，例如胡經昌議員所代表的金融服務界這麼重要，但在附表中卻找不到。我留意到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各政府機構在落實擬議的改善措施之前，會諮詢有關業界的意見。相反來說，一些行業自行提出的改善建議，能否送達政府？營商諮詢小組及方便營商小組會否忽視、遺漏了一些行業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很多謝曾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剛才回答田北俊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也提過，方便營商小組現時會從用家的角度重新檢討可否簡化或撤銷現有法例。當然，我們很歡迎業界向我們提供意見。從用家的角度來進行研究，較從政府的角度更為有效，因為業界對行業所須遵循的法例和相關成本，會較政府更為熟悉。因此，我們很歡迎業界就此提供意見，我們一定會詳細加以考慮。

**曾鈺成議員**：主席，司長沒有回答營商諮詢小組會否遺漏了一些行業，即一些重要行業沒有代表。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在金融行業方面，我相信就符合現有法例來說，營商諮詢小組未必一定最具專長，因為金融行業涉及股票、債券及各式各樣的金融業，所以現時主要是透過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即證券

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進行監管。不過，我們當然很樂意考慮各方面的建議。按照我們現有的紀錄，過去所推行的措施還未有涉及金融行業。

**劉慧卿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提到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以及方便營商小組，我是這兩個委員會的成員，而小組在 4 月 30 日已召開第一次會議。小組的職權範圍除了有關方便營商外，還包括就業機會。主席，我想問一問司長，就田北俊議員的質詢中所提出的方案進行檢討後，得出的結論是，採取了這些措施後，就業機會是有所增加還是減少呢？主席，從一個較闊的層面來看，制度運行暢順後，可能少了一些職位，但大的營商環境轉好，便會增加就業機會。司長有否這些信息，與社會一起分享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看到田北俊議員這項質詢時，也預計到其中一項補充質詢會是，有否量化引入四百多項改善措施後的經濟增長，又或就業機會究竟有所增加還是減少。很可惜，我的答案是，我們無法作出量化，因為每次採取改善措施後，我們無法跟進究竟某一間公司擴充是否基於那些改善措施，又或某一間公司縮小是否基於那些改善措施。因此，我們並沒有這些資料。

**楊孝華議員**：主席，田北俊議員問這項計劃的成效。“成效”是付出多少，收入又是多少。雖然司長剛才說無法量化就業情況，但最少是否知道，有關的行業，例如酒店業，簡化了程序和減費後所得的總數，是否一定超過政府進行這項計劃的人力物力呢？這樣便可以協助我們評估這項計劃是否具有成效了。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們最主要的工作是如何作出改善，方便商界營商。在特區政府以市場為主導的基石上，我相信透過方便營商，便能夠促進經濟增長，從而製造更多就業機會。我其實是不大明白楊議員的補充質詢的。我們是否一定要計算成本效益；是否一定要有錢賺才做呢？我們主要是檢討甚麼是過時、重疊或沒有需要的法例和規管程序，於是不可以不採用。我們沒有想過，如果不採用的話，營商成本會否較為便宜。我估計答案是肯定的，是不會比較上貴了的。

**胡經昌議員**：主席，曾鈺成議員剛才提出了大部分關於金融服務業，特別是證券業的問題。主體答覆提到，方便營商計劃削減繁瑣的政府規管、精簡程

序和改善服務，以便利商界。曾議員看到，而司長亦承認，在所列的行業中並沒有包括金融服務業。司長其實很清楚，金融服務業是一個很重要的行業。請問司長，會否真真正正把金融服務業包括在內？如果包括的話，如何達到目的，即削減繁瑣的政府規管？證監會有很多繁瑣的規管，如果司長經營一間中小型證券行，便知道如何作出改善了。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在金融行業方面，我們當然很關注現有的規管是否可以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在履行我們國際上的義務，包括打擊洗黑錢及各式各樣的義務，香港要達到優質市場的標準，令外界投資者，無論是國內投資者或外國投資者在香港投資、上市、集資，以及令其他金融行業也有信心外，我們還要在方便營商方面取得平衡。因此，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很歡迎金融界提出方便營商的建議，我們會作進一步的審議。

**胡經昌議員**：主席，司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司長的答覆其實很籠統、很概括。我問他是否知道現時有很多繁瑣的規管程序，他會否作出改善，而不是平衡的問題。現時有很多情況是不平衡的。

**主席**：司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對某方面的規管是繁瑣與否、必需與否，政府是有責任取得平衡的。這平衡是，一方面要方便營商；另一方面我們亦有責任作出適當的規管，令香港保持一個優質市場的水平。

**何鍾泰議員**：主席，司長說不能量化改善營商的情況，我可以告訴司長，失業重災區，可能是最嚴重的災區，就有三十多萬人的工程建築業而言，是可以量化的。去年該行業的失業率是 16.9%，現時已超過 20%，而整體失業率則由 8.7% 下降至 7.2%。司長可否就此告知我們，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及方便營商小組是否完全忽略了這個重災區？又可否在會後提供針對該行業的 159 項已落實的改善措施的內容？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相信何議員一定記得，我曾經擔任建造業檢討委員會主席，所以對於建造業面對的種種問題，我雖然稱不上為專家，但亦有一定的認識。因此，在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轄下的方便營商小組內，房屋建築

肯定是專責討論的問題之一。不過，我也想說一說剛才多位議員提到的問題，便是在方便營商後，會否製造更多就業機會。舉例來說，興建一幢樓宇原本須申請 20 張批文，現在變成只須申請 10 張批文。這樣，在辦公室負責批文的人員便會少了工作，但這項措施卻便利了整個行業的發展，從而可以帶動更多就業機會。我們現時便是從這個角度來看問題的。越多規管，便越繁瑣、越重複，這樣是可以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因為要有更多人去做。不過，我們覺得，簡化了程序，從而振興行業，則可令行業有更大發展空間，製造更多就業機會，這樣才是一個正面和積極的做法。

**何鍾泰議員**：司長沒有回答會否在會後提供那 159 項改善措施的內容。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會的。（附錄 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的議題是方便營商，我以為應該是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答的，但財政司司長既然專誠到本會回答，我也覺得非常值得歡迎。

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及有否檢討上述措施的成效。我相信最大的成效 — 多位議員剛才提過，也差不多到題 — 是如何提高經濟活力。今天有兩篇社論提到澳門“開快車”，請問司長，我們要怎麼辦呢？這是經濟活力的角度。第(二)部分似乎只是問相關行業所需的改善，司長可否也探討一下，在方便營商的整體尺度中，我們是否要從更大的角度，看看如何能夠做到經濟活力更蓬勃，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這其實是兩個不同的課題、不同層面的課題。方便營商只是中低層的工作，我們是檢討如何令現有行業的經營環境更方便，從而減低成本。至於梁劉柔芬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是一個宏觀、高層次的問題。我們會在經濟及就業委員會進一步探討這問題，因為成立該委員會的目的，是我們深信在市場主導經濟的基石上，應從振興經濟着手，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和就業提供更多機會。因此，這課題當然會是我的首要任務之一。

**主席**：第二項質詢。

## 全面復修舊型公共屋邨

### Comprehensive Building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 for Old Public Housing Estates

2. **馮檢基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擬為本港的舊型公共屋邨（“公屋”）推行全面復修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上述計劃的詳情，包括受影響的屋邨名稱、住戶數目和涉及開支款額等，以及該計劃會不會取代現時的公屋重建計劃；若會，原因是甚麼；
- (二) 有甚麼措施協助受計劃影響而須暫時調遷的住戶；及
- (三) 復修後的公屋單位的租金會不會提高？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房委會自 1988 年推行整體重建計劃，透過大規模重建舊式及老化的公屋，全面改善公屋住戶的居住環境。至今未完成的重建項目只剩下牛頭角下邨、石硶尾邨及黃竹坑邨，現正進行重建工程，預計於 2008-09 年度全部完成。

在 1998 年經廣泛諮詢後公布的“香港長遠房屋策略白皮書”，訂下日後的重建策略將按個別屋邨的實際情況考慮；如果樓宇安全出現問題或繼續維修保養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才會重建屋邨，以確保資源用得其所。事實上，不少樓齡較高屋邨的樓宇結構依然穩固，無須清拆重建。然而，一般的維修保養難以徹底處理舊屋邨單位的老化問題，例如露台滲漏、喉管生銹、石屎消耗等，而房屋署亦致力研究一些較為全面的翻新及修葺方法，從而提升居住質素。復修工程正是我們構思中的一個處理老化屋邨的新概念。

整個復修概念是按個別屋邨的實際需要，透過全面翻新或修葺，改善住戶的居住環境，其目的是在善用資源的前提下延長屋邨服務年期。房屋署現正從宏觀角度研究，探討以復修模式為個別老化的屋邨度身訂造改善工程的技術可行性、成本比較、延長屋邨服務年期方面的成效、長遠經濟效益，以及如要實行所涉及的行政問題等多方面的課題。

有關復修構思，尚有許多未能解決的問題，尤其在建築技術層面上，仍有待詳細研究。因此，這個概念是否可行、推行規模和模式，以及所需時間仍未能確定。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未能提供有關受影響的屋邨、住戶數目及開支等資料，而調遷安排、租金水平及其他課題，亦是言之過早。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對局長的主體答覆感到驚奇，因為在 4 月時，房屋署及房委會作出了官方公布，加上在 4 月底，民協的代表與居民代表跟房屋署的高級官員曾會面，他們在會議上把整套計劃告訴了我們，包括會把樓齡 30 年以上的舊屋邨的露台、廁所、廚房拆去，重新裝上新的，就像換一副新假牙般；但公屋居民要搬出 1 年，1 年後可重住原有單位，或入住在他們離開後的單位，但租金會增加。有關這些，已是很清楚地告訴了我們，但局長現在卻忽然跟我們說甚麼也未有決定，甚麼也未知道，仍在考慮中。究竟是以前的公布錯誤，署方的高級官員告訴我們的資料是錯誤，還是局長被蒙在鼓裏？

那些已公開的資料，引起了現時居住在樓齡 30 年以上的公屋，包括蘇屋邨、愛民邨、馬頭圍邨、彩虹邨、坪石邨，還要數很多其他屋邨的居民的擔心。要他們搬出 1 年，又要加租，他們怎麼辦呢？

**主席**：馮議員，你已提出了你的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我想請問局長會怎樣處理。

**主席**：請你先坐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指出，我們的整體重建計劃是有計劃的，並已自 1988 年展開。我們的計劃現尚未完成，還有數個屋邨，即牛頭角下邨、石硶尾邨和黃竹坑邨正在重建，到了 2008-09 年度便會全部完成。

至於我們日後的取向會是如何，我們在 1998 年曾進行廣泛諮詢，發表了一份“香港長遠房屋策略白皮書”，其中提及了我們日後的策略。我剛才也說過，這個計劃現時是一項新的構思，而在新的構思中，我們在處理屋邨問題時會有一些新的概念。我們須從多方面考慮這些概念能否落實，以及所需的全盤考慮因素，並須向有關的人諮詢他們的初步意見。由於經常有人批評我們閉門造車，所以我們當時也有就着這些初步意見進行徵詢及介紹。

因此，我們當然是有一些概念知道可以怎樣做，但這並不表示我們一定會這樣做，這仍是一個很初步、很初步的構思。我們現在只能視之為一個在政策形成之前的初步構思階段，而我們在這個階段會就着某些問題徵詢市民及居民的意見，看看這些問題在提出來了之後究竟是否一個問題；如果是問題，解決的方法又會是怎樣。因此，我在主體答覆中也說，我們這個構思仍有許多未能解決的問題，須繼續進行研究。

**馮檢基議員**：主席，對不起，我覺得局長並沒有回答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我剛才介紹了房屋署一些高級官員所說過的一些很實在的建議，例如要居民搬離 1 年、要加租等，但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三、第四及第五段卻很模糊，說甚麼也是未知道、未決定。然而，這些信息卻是官方親自向居民提出來的，現在真是令人擔心，究竟居民現時居住的屋邨何時要復修？要搬離 1 年，搬往哪裏去？租金又如何？官員是已提了出來，但局長今天的答覆卻好像是把東西拉回來。因此，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想問局長，如何面對現時這個狀況？局長屬下的職員說了一套，現在局長又說另一套，令街坊聽了之後感到很擔心。

**主席**：你已經提出了你的跟進質詢，對嗎？

**馮檢基議員**：其實我已提出了，但我覺得局長並沒有回答。

**主席**：那麼，請你先坐下，讓局長可以作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這些資訊、構思是一個互動的過程，因此，如果我們真的有公布，便應由我公布，應經過房委會、經過我們的架構，在大家反覆討論後發出正式文件、正式通告，但這些過程全部未出現。主席，我們做每一件事旨是講求過程的，而我們也有程序。在座有數位議員亦是房委會的委員。我們知道要做這些事，在初步階段，我們當然會向市民作一些介紹，如果他們提出問題，我覺得我們是有責任按我們的看法向他們解釋究竟是甚麼一回事，但他們卻不能以為那是一個決定。如果有任何誤會，我在此鄭重聲明，我們並未有任何決定。如果有人向我們提出問題，我們便會就着當時的環境，就着他們所提出的問題，希望給予他們一些意見，但這並不表示我們有了任何決定。我在主體答覆已清楚說明了這一點。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孫局長剛才說現時在重建 3 個屋邨，我們很多人也是知道的，但我們亦知道現時有些公屋已有三四十年歷史，居住環境及條件實際上很差。局長剛才的一番話，令我覺得他像是在進行一些諮詢工作。我想問局長，如果馮檢基議員剛才說的不算數，那麼你究竟諮詢了哪些人？諮詢了哪些屋邨？我希望局長能說清楚一點，因為我聽了感到很憂慮。局長手上似乎已有一套計劃，但當我們問他時，他卻說甚麼也沒有，只是仍在進行諮詢。馮檢基議員剛才說你好像在諮詢他，但局長又說不是。那麼，我想問孫局長，你正在諮詢哪些人？哪一個層面？哪一個屋邨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算不上是一項正式諮詢，我們只是就着一些構思，以及就着探訪區內一些居民，看看他們有甚麼意見而已。現時其實還有很多尚未能解決的問題，我們必須在有了把握，知道能解決問題後才可公開諮詢，否則，便只是拿一套東西出來，但其中卻仍有未能解決的重要問題。這樣的諮詢，是一項不全面的諮詢。我在此說清楚，這是我們現時構思中的新概念，我們覺得就着這概念須多聽他人的意見。如果我們有把握可定出一個方案解決所有問題，那才是真正諮詢過程。

**李華明議員**：主席，那便不如不要問這個初步、初步、初步的計劃了。在主體答覆第二段，局長說“不少樓齡較高屋邨的樓宇結構依然穩固，無須清拆重建。”我的補充質詢是，現時全港還有十多個樓齡超過 30 年的舊型屋邨，究竟房屋署有沒有逐一評估每個屋邨的限期？如果它們的樓宇結構穩固，究竟還可“捱”多少年？如果不用重建，那是否表示以後也不用重建，50 年後也不用重建呢？局長要給予居民一個答覆，這樣他們才可以安心。復修計劃既然是那麼初步，而這些資料又是局長應該有的，我希望局長能向我們公布，樓齡 30 年以上的樓宇如果不重建，可再住多少年？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大家也明白，我們所說的是石屎屋。至於結構上有問題的樓宇，我們在 1988 年公布整體重建計劃時，便已把不安全或礙於其他各種原因而要重建的樓宇處理妥當。我在這裏可以說，剩下來的樓宇，如果我們能繼續妥善維修保養，它們是安全的。至於年期是多少，當然得視乎維修保養是否有效。因此，我在主體答覆已回答說，我們要探索在資源運用方面，究竟金錢是否用得其所，因為有時候維修可以是無限量的，但到了某一個時間，維修費用或許較重建費用還要多，屆時，我們便得考慮社會上的其他因素。不過，我現在可以說，直至目前為止，一些例如是看起來有滲水的情況，我們也有人員負責有關的維修工作。因此，如果繼續

這樣做下去，所有屋邨基本上也是安全的，大家毋庸置疑。可是，到了某一個地步，我們便須考慮重建或重修是否較只是進行維修好。這是我們在這個構思中要找尋的新概念，看看在甚麼地方可取得較好的平衡。

**陳鑑林議員**：主席，復修計劃的問題，最近在地區上確實造成了很大回響。局長今天並沒有就主體質詢的第(二)及第(三)部分作答。事實上，最近也有人就着這兩部分諮詢居民的意見，即問居民是否願意在遷出後又搬回來，或是否願意接受樓宇在維修後提高租金。這令居民產生很大反感。我聽到局長說，這個計劃只是在構思中，還未有定案。為了釋疑，讓居民不用那麼擔心，局長不知可否再簡短些重申一下？我們也曾詢問官員，他們的回答是這個計劃“十劃也未有一撇”。局長可否重申，這個問題確實是“十劃也未有一撇”，居民可以不用擔心？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很抱歉我們的同事在就這方面初步探索意見時，沒有像議員那樣考慮得那麼周詳，引起了居民很多誤會，我覺得這是很可惜的。或許我回去後會就着所引發的其他問題，詳細檢討我們的做法。

因應陳鑑林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可以在此清楚說明，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說，這是我們構思中用以處理老化屋邨的一個新概念，即這只是一個概念，我們仍在構思中，有很多問題仍須解決，但我們現在還未能解決。不過，我們同時又想聽聽有關居民在某些方面的意見。我在此承認，我們在考慮時或許是未夠周詳，引致居民有一些誤會。就此，我可以重申，如果下次碰到同樣的事情，我們會更小心處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的非正式諮詢過程，真令議員疲於奔命，我也要到這些屋邨向居民作解釋。這事是引起了居民的恐慌，因為在過程中，局長沒有說清楚復修或重建的問題。主體質詢第(二)及第(三)部分是提出了一些具體問題，問及居民的角色、租金是否要增加，以及調遷等。我想問局長，無論復修或重建，如果居民很清楚表示反對復修，他們的意見會否受到尊重？如果他們認為無須復修，應以重建的方式解決，局方又可否清楚聽到居民的心聲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第二段已清楚說明，在 1998 年時我們發表了一份白皮書，釐定了這方面的政策，即我們不會再把所有屋邨大規模重建，只有是當屋宇出現了問題，而又不符合成本效益時，我們才會考慮是否應繼續維修保養。不過，我想說的是，一個屋邨內未必所有座數也面對同樣的維修問題的，有一些的維修問題可能較嚴重，因為是向海，受到海水腐蝕，但離海較遠的則沒有這個問題。因此，我們不要假定必須重建。我們要強調的是，我們會按照實際情況作個別考慮，而我們是會繼續這樣做的。可是，究竟每個屋邨的情況是怎樣？我剛才也說過，它們是安全的，現在沒有問題。可是，如果因為個別樓宇有特別的問題，我們是會特別處理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 **鄉村學校**

### **Rural Schools**

3.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仍然運作及已經停辦的鄉村學校各有多少所；
- (二) 已停辦的鄉村學校的校舍有沒有用作其他用途；若有，空置和用作其他用途的校舍各有多少所；及
- (三) 有甚麼政策處理已停辦的鄉村學校的校舍及用地？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教育統籌局並沒有給鄉村學校一個嚴格的定義，亦沒有學校特別註冊為鄉村學校。傳統上，我們稱那些位於郊外偏遠地方，由村民籌建，供鄰近村民子弟就讀的學校為鄉村學校。鄉村學校大多在五十年代初建成，當時小學教育尚未普及。這些學校的設施與近年來建成的校舍比較，遠低於標準。很多鄉村學校只有數個課室，部分更仍然採用複式教學，即是安排兩個或以上級別的學生在同一班上課。

據以上理解，根據教育統籌局的紀錄，全港自 1997 年至今共有 26 所鄉村學校已經停辦，另外有 77 所鄉村學校現時仍在運作。

- (二) 據地政總署的資料顯示，已停辦的鄉村學校校舍，其中有 19 所空置，7 所已經或將會轉作其他用途，例如用作鄉村辦事處或康樂用途等。
- (三) 據地政總署所提供的資料，已停辦的鄉村學校，如土地業權屬私人所有，則土地業權人可自行決定如何處理有關的校舍及土地，只要土地用途沒有違反有關的土地規劃和地契條款即可。

如空置校舍是位於政府土地，地政總署會按一貫土地行政的安排處理有關土地，即長遠而言，會按規劃用途批出土地；而在尚未永久批出土地前，會視乎需要和當區情況，將土地撥作臨時用途或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確保土地獲得充分利用。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其實，學校的土地是由當地村民或以祖堂的名義送出的，以供專門作辦學之用。現時很多送出用作辦學的土地，不是荒廢，便已改作其他用途，與送地者原本的心願有別。政府有否考慮把這些土地歸還原有送地者或其後人，以示公允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這是有關法律上的問題。在作出餽贈後，雖然有附帶條件，但日後在條件和情況轉變後，是否可以收回，我相信可能須由法律解決。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所提及的 77 所鄉村學校，究竟當中有多少所接受政府資助？由於出生率低和人口老化，政府有否考慮協助這類鄉村學校逐步合併，以解決學生就讀和老師的人手問題？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這 77 所鄉村學校均由政府資助。至於我們會否協助它們合併，最主要的出發點是為學生着想，最重要的是學生可否在其區內獲得優質教育。但是，正如我已經說過，這些村校的設備與我們近年建成的學校比較，其標準是及不上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似乎沒有回答有關有否考慮協助村校合併這點，不知是否我說得不清楚？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們一定會與學校商討。今年已有 31 所學校表示不獲分配小一派位，我們現時正盡力幫助它們合併。

**張文光議員**：主席，真正轉變的條件，便是土地用途與捐獻者的原意已不符。一些鄉村村民最初捐地的原意是為了辦學，但學校現時已結束，所以他們捐獻的目標已不復存在。因此，政府會否重新考慮新的政策，如果一些村校的業權原先是屬於鄉村村民的，後來因為辦學才轉給政府，在學校停辦後，會否把這些原來屬於鄉民的土地物歸原主，交回給他們的子孫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經回答這方面的問題。正如把東西送了給別人，雖然是有條件地送出，儘管現在情況轉變了，但是否便可以收回，我相信這是涉及法律上的問題。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說的是，轉變的不是村民原來捐地的目的，捐地的本來目的是辦學，但現時學校沒有了，捐地的目的已轉變了。在這情況下，土地會否交回原來的鄉民或其子孫？轉變的是政府，因為政府最初是使用了別人的土地辦學，而現在已沒有了學校。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合理的情況下，政府一定會考慮這個問題。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覺得這項質詢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答可能會較合適。這個問題並非在 1997 年後才出現，而是之前已經存在。這些鄉村小學很多已很舊而且完蛋，在這情況下，這些鄉村學校的土地有些原本是官地，有些是捐出的土地，另一些是部分捐出土地加部分官地，更有一些土地是官地，但要借用鄉民的土地才可到達。究竟歷年來有多少所這些學校？或許不應以 1997 年為分界，應說由 1970 年開始。七十年代開始，新市鎮剛剛

發展後，便發現這些問題出現。究竟有多少所鄉村學校已經停辦？分別作何種用途？土地本身的原本地位為何？如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今天並沒有準備的話，可否提供書面答覆，讓大家有全面的資料，然後才討論這問題？

**主席**：請問由哪位局長作答？（笑聲）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們說 1997 年是因為我們的紀錄清楚列明是 1997 年。我們也知道，由 1997 年至今，共有 26 所村校已經停辦。我們亦很清楚這 26 所村校的土地主權，是歸屬政府還是私人。現時有 77 所仍在運作。

**黃宏發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可否提供書面答覆，說明由七十年代開始，有多少所村校停辦。這些停辦的村校與現在繼續存在的村校，原本的土地的地位如何？可否提供這方面的資料，讓大家能在有全面的資料下探討這問題？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只可以再次澄清，如要追查從前的紀錄，在這方面可能會有困難，因為從前的紀錄未必完整。我們已說得很清楚，我們沒有界定何謂村校，沒有一所學校是註冊為村校的。所以，在傳統上，大家都知道村校是甚麼，但卻沒有實際的嚴格定義，說明甚麼是村校。所以，我相信這方面是有困難存在的。

**黃宏發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剛才指明可否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提供答案。我現在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雖然現時寫明只有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但兩位局長可否協調一下，然後提供一個共同的回覆？

**主席**：黃宏發議員，我其實已做了你所要求的事，即已問了由哪位局長作答，而他們兩人亦已決定了是由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因此，我不會再要求他們作出另一個決定。

**何秀蘭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明土地業權人可自行決定如何處理有關校舍及土地。如果辦學團體已停辦學校，而學校已不復存在，這些土地便會交由教育統籌局的常任秘書長處理。常任秘書長屆時會如何處理這些土地呢？是否應歸還捐贈土地的家族或其後人呢？

**主席**：何秀蘭議員，其實，數位議員剛才也提出了你剛提出的補充質詢，只是你用了另一種方式提問而已。我覺得即使再問下去，看來你也不會得到甚麼好的答覆 — 或許應說是令你滿意的答覆了。此外，你問如果將來有一所學校空置，有關的土地會如何處理，這是一項假設性的問題，我是難以容許你這樣提問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請容許我澄清。當業權人接受了土地的送贈，雖然它是辦學團體，但當學校停辦而不復存在，這便不是假設，而是會發生的事情。常任秘書長屆時會如何處理這些土地？我相信局長也要告訴我們一個方向，或他們會在何時檢討，請局長回答。

**主席**：局長，如果你想重複你說過的話，我是容許你那樣做的。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我在此稍作澄清。如果一所學校辦學，其管理和監管便由教育統籌局負責。可是，如果學校已經停辦，土地和校舍便並非由教育統籌局處理，而會交給地政總署處理。所以，在業權方面，教育統籌局並無決定權。但是，據我所知，如果土地是屬於私人的，土地和校舍便會交回私人；如果是政府土地，便會由地政總署處理，而不是由教育統籌局處理。

**黃宏發議員**：主席，具體些來說，沙田公立小學現在變為特殊學校，糧船灣公立小學即將停辦，請問糧船灣公立小學會作何用途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這方面，我可能要以書面回答黃議員了。（附錄 II）

主席：第四項質詢。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Development Project

4. **黃成智議員**：主席，當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出的發展建議邀請書訂有多項強制性要求，包括“天篷”須覆蓋發展區不少於 55%的面積。然而，拓展署一名官員於上月透露，最終是否興建天篷，須視乎當局接獲的發展建議書所載的天篷造價是否太高，以致在財務上不可行。關於該發展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制訂應變方案，以應付興建天篷在技術上有很大困難或費用過高的情況；若有制訂，方案的詳情；若否，原因是甚麼；
- (二) 有否評估若最終決定不興建天篷，是否可以把有關的商業用地分拆拍賣，以期增加庫房收入；若有作出評估，結果是甚麼；及
- (三) 鑑於政府的財政狀況最近有所改善，當局會否考慮取消把整個發展項目交由單一發展商興建及營運的做法，並自費興建有關的文娛藝術設施；若會，所作考慮的進展情況；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黃成智議員質詢 3 部分回覆如下：

- (一)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天篷設計是概念規劃公開比賽中冠軍作品的設計重點。天篷的設計，除了把文娛藝術區內各項設施連貫起來外，亦會成為香港一個新穎和獨特的地標，吸引外國遊客到來遊覽。此外，天篷有很多實際用途和優點，包括為區內的戶外文娛藝術設施和大片休憩用地營造一個開放但舒適的環境，令市民在享受區內設施時不會受天氣情況影響。故此，政府發出的發展建議邀請書，將天篷設計列為其中一項強制性要求。建議邀請書亦清楚說明任何不符合所有強制性要求的方案，將不獲考慮。

政府就天篷的設計進行了評估，並諮詢了專業團體，認為在技術上而言，興建有關天篷沒有特別問題。有興趣提交建議書的人士亦沒有向政府表示興建天篷將會遇到重大的技術性困難。至於興建天篷實際的費用，我們要在審閱建議書後才可能為其造價，以及就整體財務計劃作出評估。政府在現階段不認為天篷的設計及

相關的財務問題會影響整個計劃的可行性。基於上述考慮，政府認為無須制訂應變方案。

- (二) 黃成智議員質詢的第(二)部分，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我想在此重申，天篷設計是整個文娛藝術區綜合設計的一個獨特和主要環節。政府不認為興建天篷在設計及有關財務問題上會影響整個計劃的可行性。倡議者提交的建議書一定要包括天篷的設計，否則政府不會考慮其建議書。
- (三) 政府目前的財政狀況雖比半年前略有改善，但政府仍面對龐大赤字的問題。根據 2004-05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中期預測，政府要到 2008-09 財政年度才可達致減赤的目標。在這情況下，政府很難在不會嚴重影響政府的財政目標前提下，即時取得巨額公帑來興建這些藝術文化設施。政務司司長去年 11 月在立法會回答議員質詢時表示，假如把該項目分拆招標，政府便須自行擬訂總綱發展藍圖，並須就商業效益、市場取向等主要問題作出沒有把握的假設。同時，政府須為不同設施工程進行招標，這些設施會分布於不同的工程內，由不同的承建商設計和營造，設計因而無法互相緊密配合。政府亦須投放大量額外資源於項目管理，以及日後長時期的場地營運工作。這種做法，與政府積極推行讓私人機構參與服務市民的政策不配合，不能利用私營機構的財力和商業專才使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能夠財政自給，並同時提供高水平的文娛藝術及商業等設施。故此，政府正透過發展建議邀請書，以單一項目形式來發展這項文化計劃。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我的質詢屬於假設性問題。但是，我這個假設性問題是基於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一次會議上，拓展署的處長清楚告訴我們，假如天篷的造價出現不理想情況，便可能不建造天篷，即考慮不建造天篷。雖然我們當時有另外的理解，但很明顯，他曾說過這些話。局長剛才未有回應這項質詢，但這個並非假設性問題，而是政府部門曾考慮的問題。我想在此詢問，你們所設想的這個處境，究竟有否與發展商討論？或在開會的過程中，是否有發展商表示可以不興建天篷，以及表示即使不興建天篷，他們亦有興趣進行另一次投標或參與另一次計劃？有沒有政府官員，包括司長、局長，甚至其他政府官員，曾與這些發展商或地產商交流，提出假如造價不合理或不理想，可以不興建天篷，可以重新研究？究竟有否討論這些問題？此外，曾否有發展商提出具體意見，表示如果不興建天篷，會提供另一些方案？有沒有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絕對沒有的。據我所知，司長沒有，我自己沒有，我的同事也沒有。其實，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說得很清楚，邀請書已經清楚列明這是一項強制性要求。若方案不符合這項要求，我們是絕對不會考慮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們今天的 *Q&A* 是由同一位局長回答同類的質詢，都是推翻他們屬下官員所說的話。我也有分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有關的官員當時直接表示天篷是可要可不要的，令我們有分出席的人均大吃一驚。我們懷疑政府很多時候在公開場合，就如剛才所指房屋署在進行諮詢……

**主席**：陳婉嫻議員，現在不是辯論時間，請你直接提問。

**陳婉嫻議員**：主席，這是因為我有很多懷疑。我想問局長，你的屬下會否採用另一種手法，即成語所謂的“暗渡陳倉”，實際上已經與地產商討論可以不要天篷，故此才會在立法會相應的會議上有“可要可不要”的說法，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亦留意到有這樣的報道。我們也曾瞭解過事情，其實很簡單，他當時是“說快了口”，說了不應該說的話。我今天在此鄭重聲明，其實我們是有所根據的——所有我們的標書，我們一直以來的口徑，都是如此說明的。政務司司長曾就這個問題多次回答議員的質詢，我本人出席其中一次口頭質詢及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其他數次會議也曾回答過類似的問題，在此我希望自己不會說錯。我在此再次鄭重聲明，這是一項強制性要求，如果未能達到這個要求，所有標書均不會獲得考慮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由於天篷的問題非常具爭議性，我想請問局長，有否收到各界別的意見，指香港如果再那麼固執地一定要興建天篷，是否很不智呢？例如在資金和日後維修等方面，可能還會出現很多問題。局長曾否聽過這些意見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本人很少跟別人談論這個問題，亦未曾有人向我表達過劉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憂慮。不過，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政府曾就這項設計進行評估和諮詢專業團體，認為在技術上不存在問題。況且，就有興趣提交建議書的人士而言，也未有顯示曾有任何人向政府表示在這方面遭遇重大的技術性問題。

**胡經昌議員**：局長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當局就天篷設計進行評估，徵詢專業團體意見，並認為在技術上而言，興建有關天篷並不存在特別問題。不過，就如此巨大的工程而言，政府就所進行的工程提交文件給我們時，很多時候，除了考慮工程的建造費用之外，亦要考慮日後維修保養或經常性開支的問題。我想請問局長，文件中只提及就建造時間徵詢專業團體，你有否就劉慧卿議員提到的維修保養、可使用年期及費用等問題諮詢這些專業團體？若有，他們的答覆為何？若沒有，為何不進行諮詢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我們在諮詢意見時，胡議員剛才所提到的內容也包括在內。至於成本問題，每個人都有不同的估計。正如我剛才所說，關於造價等其他問題，須待收到建議書後才能作出評估。不過，我們會要求倡議財團就這方面及其他多項要求作出整體配合及財政安排，以達到財政自給。如果建議書顯示能夠財政自給，同時又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才會進行這個項目。政務司司長亦曾在多個場合中表示，如果不能達到要求，我們寧可放棄有關建議。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我想我這次沒有聽錯 — 如果標書未能達到政府要求，便會放棄現時的計劃。不過，政府未有提過放棄之後會怎樣做。我想請問局長，有否考慮過放棄之後會怎樣做？如果沒有考慮，為何不考慮呢？司長說過那幅地已丟空這麼多年，不想繼續丟空。如果是真的未能達到要求，你們便會放棄，但放棄之後卻又未有具體計劃，會否令這幅地繼續丟空下去？政府是否仍覺得合理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已經有計劃，但我們亦不敢妄自揣測有關的結果。在初步階段，有 11 個財團表示有興趣，但要到下個月才能知道實際會收回多少份建議書。在這個情況下，我們要積極研究收回標書建議書的情況，如果事實證明 — 萬一真的發生不理想的情況，我們亦要面對問題，我們屆時會視乎情況，再決定如何面對問題。

主席：第五項質詢。

## 為防止利益衝突而成立的信託 Trusts Set up to Prevent Conflict of Interest

5. **劉慧卿議員**：主席，為了防止利益衝突，行政長官及部分問責制主要官員（“主要官員”）成立了家庭信託，以管理他們的資產。該項信託與保密信託的主要分別是，家庭信託的委託人、受益人和受託人可以有親屬關係，而保密信託的受託人則須為獨立人士，而他不須亦不會向委託人和受益人報告有關信託的投資和所持有的具體資產詳情。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防止利益衝突的效用方面，把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資產交由家庭信託管理，與交由保密信託管理如何比較，請說明所得結論的理據；
- (二) 有何措施確保成立家庭信託能防止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在執行公務時出現利益衝突；及
- (三) 會否重新考慮規定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為防止利益衝突而成立的信託須為保密信託；若會，請說明有關規定的細節；若否，原因是甚麼？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時，我們訂立了《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守則》”），《守則》訂明主要官員須：

- (i) 確保在他們公職和個人利益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的衝突（《守則》第 1.2(7) 條）；
- (ii) 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守則》第 5.1 條）；及
- (iii) 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守則》第 5.3 條）。

此外，《守則》第五章詳細訂明主要官員須遵守的各項防止利益衝突的規定。《守則》第 5.7 條規定，行政長官可按需要，要求主要官員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利益衝突。

在現行的利益申報制度下，主要官員每年均須按規定申報其投資和利益。有關內容會應要求公開供公眾查閱，讓公眾知悉主要官員所持有的投資和利益。行政長官亦作類似的利益申報。

此外，《守則》第 5.4 條規定，主要官員在執行職務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

劉慧卿議員的主體質詢，主要關於以信託形式管理資產，以防止利益衝突的安排。我現逐一回答如下：

就主體質詢第(一)及第(二)部分，一般而言，信託是某人（即委託人）與另一人（即受託人）之間建立的法律關係，委託人為了受益人（可包括委託人及受託人）的利益，把資產交由受託人託管，由他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管理或出售信託內的資產。受託人可以是個人或一間公司。

所謂家族信託，一般是指委託人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信託的受益人可包括委託人本人。香港法例並無特定條文界定甚麼構成家族信託。

至於保密信託，或稱全權信託，在香港的法例下，並沒有特定條文界定何謂全權信託，也沒有任何關於成立全權信託、其運作或管理的條文。所謂全權信託，一般是指委託人將信託資產的投資、管理及出售事宜，交由受託人全權負責，而受託人須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行事。全權信託契約的其中一項不可或缺的條文是，受託人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尋求或接受委託人就信託資產或該等資產的管理、出售或投資事宜提供的任何意見、指引或指示。

如果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將信託資產的投資、管理及出售事宜交由受託人全權負責，而委託人不能直接或間接參與資產的投資、管理及出售事宜，該家族信託的避免利益衝突的效果便等同一個全權信託。

行政長官及個別主要官員把資產交由他人託管這項安排，目的是避免利益衝突。要做到這一點，關鍵是受託人是否可就信託資產的管理獨立行事。

只要行政長官和有關主要官員不參與信託資產的管理，並按照現行制度申報所擁有的資產，便能達致防止利益衝突的目的。

行政長官和各主要官員所申報的投資和利益，均會公開讓公眾查閱，公眾、傳媒及立法會也會作出監察。

就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行政長官和各主要官員可採取不同的措施，以防止利益衝突。透過成立全權信託管理其資產，只是其中一種可行的方法。我們認為只要能有效防止利益衝突，便無須硬性規定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必須選擇透過全權信託管理其資產。

香港是一個高度透明的社會。正如我們剛才說，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申報的投資和利益，均是公開予公眾查閱的。我們相信公眾、傳媒和立法會也會發揮其監察的角色。行政長官和個別主要官員透過信託管理其資產的安排，過去並沒有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我們認為無須改變現行安排。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是，香港法例其實並沒有規定甚麼是家族信託、保密信託或全權信託。他的答案是“假如” — 他答覆時可用“假如”，但我們提出質詢時卻不可以。主席，局長是說假如家庭信託的做法是那些人不參與，便其實也可收到全權信託的效力。然後，局長又指出，只要行政長官和其他主要官員均不參與管理便可以了。其實，我的主體質詢是問情況是怎樣？事實上，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有否參與呢？我們看到，有些情況是家庭信託；我們不知道局長在這方面是成立了甚麼信託，或是否交由銀行管理。我們要知道他們有否參與，以及如何作出規範，如果法例也沒有列明，沒有這些字眼，我們又以甚麼來監管呢？我們在法例上是否也要清楚寫明，以便行政長官、局長、司長也可依循呢？

**主席**：劉慧卿議員，《議事規則》規定各位議員不能提出假設性的問題。所以，不是我不容許你們提問，只是我必須執行《議事規則》的規定。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的答覆說“假如”，並非是指假設，法律是不能由我假設的。我剛才說家庭信託和全權信託的法律是建基於普通法，而不是建基於香港的法例，即成文法，但卻是有法律依據的。有某些家庭信託是委託人完全無權參與投資決定，這便等同全權信託，僅此而已。我們在推行問責制，以及將申報利益的表格和資料公開時，最重要的政策目的

是讓公眾監察主要官員團隊的工作，跟個人的利益之間是否有利益衝突。這套制度是承接 2002 年 7 月前，各高級官員須申報利益的制度而建立的。多年以來，這套制度已受立法會、傳媒和公眾監察，行之有效，而在過去兩年，我們更是按照這個傳統，繼續推動這種安排。

**劉慧卿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說只要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不參與信託的資產管理便可以，於是便問是否沒有參與，但他卻沒有答覆。有些人是交由父親管理的，這樣也算是沒有參與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讓我進一步說明。行政長官、唐司長、馬局長均沒有參與他們自己資產的投資決定。他們已把業務交由信託公司或家人託管，自己並沒有參與投資決定。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段提到，行政長官會作出類似利益申報，即行政長官或官員所持有的投資及利益可以公開及被查閱。我想問，是否包括全球性的投資和利益？會否像本會的劉慧卿議員般，存放在瑞士銀行的財產也一樣要在這樣的情況下公開呢？

**劉慧卿議員**：我可否澄清？因為他說的資料是錯誤的，應如何處理呢？在一個錯誤的基礎上提出問題，可以嗎？

**主席**：不要那麼緊張，慢慢來，不用急。我想你是應該可以澄清的，因為他提及你在瑞士的一些資產。或許請你說一說。

**劉慧卿議員**：我沒有在瑞士銀行存有金錢。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嗯.....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請你先坐下。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吳亮星議員的補充質詢是跟他剛才引述的最後部分有關的，即劉慧卿議員是否有在瑞士成立信託或擁有任何資產。這項補充質詢是否仍可以是一項補充質詢呢？主席是否應請吳亮星議員修正其補充質詢的某些部分，然後再提問呢？

**主席**：我認為吳亮星議員的補充質詢是有關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是否須就他們在外國的投資和利益作出申報。至於他突然加插一個例子，我認為這一點根本沒有影響到原來的補充質詢的主體部分。吳亮星議員，你也想澄清嗎？

**吳亮星議員**：我希望本會的同事更清楚我的補充質詢，讓我再次提問吧。行政長官所說的申報利益，在這裏是說所持有的投資和利益。那麼，我想問，是否包括全球性的利益和投資？我所引述的，是傳媒曾報道劉慧卿議員在瑞士的有關銀行擁有資產。既然如此，我便在本會順道引述這情況，讓局長知道甚麼是稱為全球性的利益，是否在此也要說明，是否須作出申報？

**涂謹申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請等一等，請議員逐一發言。劉慧卿議員，請你先發言。

**劉慧卿議員**：我已更正了，但他又再說，這是甚麼意思呢？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是否《議事規則》容許這樣的呢？

**主席**：你是否已說完了？如果是，請你坐下，我才能回答你。

吳亮星議員指他所說的是根據報章所載，他並非指劉慧卿議員你本身一定在某處有任何利益。那麼，我的裁決是：很多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也會

引述報章所載，但官員卻無須就報章所載作答，他們無須證明所載是真的還是假的。因此，我既無法不許其他議員引述報章所載，所以也不能不讓吳亮星議員引述報章所載。況且，你亦已澄清了，按你剛才所說，該項報道是失實的，事情便已解決了。

**劉慧卿議員**：但他是這樣說。

**主席**：是報章所載，你剛剛聽清楚了沒有呢？劉議員，他已說了是報章所載。報章報道了這件事，而他只是複述報章所載，又怎可以說他是指責你呢？

**劉慧卿議員**：有無“搞錯”呀！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我們以前曾經提出一些質詢，也是說報章所載的，但立法會秘書處稱按照閣下指示，必須出示某些基本證明。如果吳亮星議員可以即時找出有關的報道，我覺得便是公道的，你剛才的裁決也會是公道的，否則，情況則也許是引述的事可能不存在，這對其他同事或回答質詢的政府官員也是不公平的。

**主席**：是的。正如你剛才說，如果議員在提交質詢時有指報章所載的事情，秘書處的同事便會請他提供證明。可是，在提出補充質詢期間 — 我不知道你剛才是否聽到我說是補充質詢 — 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本會有很多議員也會在這時候說按報章報道是這樣那樣，有時候還會是不大確切。難道每一次議員說出這句話，我便不讓你們提問嗎？如果是這樣，答問的時間便會越拖越長。因此，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當議員說是報章所載的報道時，我從來也沒有要求你們把該份報章拿來給我看一看，因為時間上根本不容許這樣做，所以這是公正的。

就這項質詢而言，我也須重新計算時間，以示公正。現在從新開始，我不再與你們糾纏了。我已經作了裁決。如果你不滿意，你可以.....

**劉慧卿議員**：他已澄清了。他是否可以收回呢？

**主席**：你是否願意收回呢？我不是迫他收回，不是要求他收回，我只是給他一個選擇。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報章所載的，我相信全香港的人、大多數人均已聽過，但要我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即時提供這篇報道，則我相信我稍後是可以找到資料的，不過，我相信應以主席的裁決為主。我是尊重的。

**主席**：好的，我裁決質詢繼續。我不認為我要迫任何議員收回，因為我不覺得吳亮星議員是想毀謗任何一位議員。他只是像你們一向在提出補充質詢時那樣，提及報章載述了這樣的言論。你們很多時候也是這樣的。所以，既然我容許其他議員這樣做，便不能要求吳亮星議員收回。

現在請秘書把這項質詢的時間，從開始討論這一點的那個時候再計算。我估計大約是在 11 分鐘的時候。這也未必是一個確切的時間。我們可否撥回 11 分鐘那個時候呢？不能撥回？好的，我明白了，我自行掌握時間吧。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讓我回答吳亮星議員的補充質詢。行政長官作出的利益申報，基本上與行政會議其他成員所作的申報是等同的。我們要求同事申報的，包括地產、房產、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身份、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所發出 1% 以上的股本，以及主要官員及其配偶、主要官員因其身份的關係而從任何組織、個別人士、香港政府以外的政府所收受的任何禮物、利益、款項、贊助或任何物質上的好處。除這數項外，還要申報是否有政黨背景。在行政會議秘書處，大家可以翻閱行政長官所作的利益申報，他已就這數方面作出了全面的申報。

**吳亮星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是否包括全球性。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吳亮星議員可以看一看行政長官的申報，便知道當中已包括了其配偶在外國擁有的房地產。我們會很嚴格按照多年來所成立的傳統及規矩，做好這方面的申報。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指作為一個事實，行政長官並沒有參與家族信託的一些投資決定，但主體答覆第九段卻說，如果家族信託的委託人把信託資產交由受託人負責，而委託人不能直接或間接參與管理，則家族信託避免了利益衝突的效果便等同一個全權信託。我想問，作為一個事實，行政長官的家族信託是否寫明，一如主體答覆第八段所指，委託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提供指示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照我理解，行政長官在東方海外所擁有的股權，是由董氏家族的信託管理，而行政長官就這些股權，並沒有在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

**涂謹申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的是，作為一個事實，在信託中是否有條文說明不得參與，而不是他事實上有否參與。如果他可以參與，只不過是他選擇不參與，則那又是另一種形式。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手邊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已申報了的情況是，八千多萬股東方海外的股權已交由董氏家族信託處理和管理，行政長官並沒有參與。至於他家族的詳細安排，我並沒有有關的資料。然而，已公開讓大家審閱及監察的情況是，行政長官已把他在東方海外的股權交由信託管理，而他本身並沒有投票權。我相信這已足夠讓大家理解情況及進行監察了。

**涂謹申議員**：不知政府可否以書面回覆呢？因為事實上並沒有回答。

**主席**：局長，你還有補充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按照已公開的資料可以解答的，我已經解答了，但如果涂謹申議員的補充質詢是想取得進一步的資料，我唯一可做的，便是把這項補充質詢轉介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同事，看看他們可否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我相信現時公開的申報，已足夠讓大家監察情況了。

**楊孝華議員**：主席，世界上要求問責官員申報利益的做法，我估計美國應是最有經驗的了，因為美國一直有問責制，一旦選出了總統，便上任為官員了。

局長剛才提到的，似乎有數種方法，包括保密信託、全權信託、家族信託，似乎還有一些是未必有法律基礎的。請問局長有否參照一向有採用這種制度的國家的做法？在那些國家，是否這 3 種信託均可以接受，以及那些國家是否均認為這 3 種信託對公眾已提供了最大的保障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設計問責制時，當然曾參考不同的制度是如何處理的。然而，每個地方在處理高層官員的利益申報方面，也有不同的做法。例如，我知道美國往往要求部長級的同事成立全權信託，但在香港，我們是選擇了按照需要，根據行政長官判斷主要官員的職責和管轄範圍，決定哪一種信託是恰當、有效，然後作出相應的安排。正如我們剛才提過馬局長、唐司長的例子，我們已作出了應該是恰當及有效的安排。我們認為是行之有效的。

**黃宏發議員**：主席，問題的癥結，在於按照現行制度申報所擁有的資產。以董先生的情況為例，董先生把本身的資產，即東方海外的股權，委託了給董氏家族信託基金，由它全權處理。如果他擁有相當大的股權，說他不參與信託基金的管理，意思是指他不參與信託基金所擁有的東方海外業務的管理，還是包括不參與信託基金將他所擁有的那部分資產再購買其他資產，例如變賣部分股票、股權，再轉買其他資產？很多時候，別人是無法清楚看見他不參與的。在此情況下，是否應該成立全權信託，連資產變賣也不讓他有機會參與？否則，東方海外的全部業務如有任何變化，也應在申報制度內……

**主席**：黃宏發議員，我知道你對這方面一定很熟悉，但現在不是辯論的時間，不如你提出你的補充質詢，究竟是……

**黃宏發議員**：主席，已提到補充質詢了。（眾笑）是否現行申報制度內提到所擁有的資產，即並非只是股權，而是股權所能影響的業務，其中的轉變也應申報？

**主席**：是否應該一併申報？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最直截了當的解釋和答案是，第一，就股權而言，行政長官並沒有投票權；第二，他沒有參與董氏家族基金的管理；及第三，他沒有參與東方海外公司的業務管理。

**主席**：現在很難說本會就這項質詢用了多少分鐘，（眾笑）因為剛才有關《議事規則》的討論花了相當長的時間。無論如何，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其實，整個信託制度的目的，便是要確保擁有權力的人，即委託人不能參與決定，這是最重要的。在外國，很多信託人必須是獨立的專業人士，而不應是家人，因為家人也要避嫌。現在允許成立家庭信託，便是在製造嫌疑，而不是在避嫌。試問你如何能告訴我們，成立家庭信託能夠避嫌，而不是在製造嫌疑呢？因為家庭成員本身便要避嫌。

我的補充質詢是家庭成員本身便要避嫌，現在找他們當信託人.....

**主席**：何俊仁議員，我明白了，但你所說的似乎是意見，而不是一項補充質詢。你可否嘗試提出補充質詢呢？

**何俊仁議員**：局長是否同意，家庭信託本身完全是違反了避嫌的原則，根本不能產生作用，是在製造嫌疑？局長是否願意修改，不容許成立家庭信託，而應學習外國採用保密信託的形式，完全由專業人士託管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信託制度是建基於行之有效的普通法制內很重要的原則。我們利用受託人、信託的制度處理主要官員及其他同事的有關資產，這安排亦是希望社會可以公開監察同事所擁有的資產、物業、投資，以確保他們在行使職務時，跟個人利益並無衝突。我們對這套制度有信心，原因是第一，這套制度已推行多年；第二，這套制度是建基於香港本身是法治及公開的社會。香港社會的公開程度及公開的審查，是眾所周知的。我相信在這個社會，紙是不能包着火的。如果有任何越軌行為，早晚也會被發現，而我們作為特區政府，亦會嚴厲執行我們行之有效的制度。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販賣未完稅香煙**

**Sale of Duty-not-paid Cigarettes**

**6.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近日，本人接獲不少投訴，指不法分子公然在關市販賣未完稅香煙（俗稱“私煙”），情況甚為猖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因購買或販賣私煙而分別被拘捕、檢控及定罪的人數，並按被定罪的人被判處的刑罰列出分項數字；因販賣私煙而被定罪的非香港居民人數，並按他們持有的旅遊證件類別列出分項數字，以及在零售層面檢獲的私煙數量；
- (二) 目前販賣私煙的黑點；及
- (三) 有否檢討有關部門至今未能遏止買賣私煙活動的原因，以及有否制訂措施加強打擊該等活動，例如加強與內地執法部門的情報交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海關在 2002 年開始以電腦記錄因買賣私煙被拘捕、檢控及定罪的人的資料，因此，我們提供的數字只能追溯至 2002 年。在 2002 年及 2003 年，因購買或販賣私煙而被拘捕的人數分別為 1 646 及 2 610 人；被檢控的人數分別為 1 598 及 2 563 人；而被定罪的人數分別為 1 465 及 2 478 人。詳細的數字列於已分發給各位議員的答覆的附表一。由於我們向議員提供了很多資料，所以請議員翻看你們桌上的資料。

被定罪的人大部分被判罰款及監禁，有關判刑的分項數字詳列於附表二。

因販賣私煙而被定罪的人中，在 2002 年及 2003 年，分別有 45% 及 72% 為非香港居民，其中大部分為內地居民；而內地居民當中，以 2004 年首 3 個月的數字計算，大部分持有探親簽注的雙程證。詳細數字列於附表三及附表四。

由 1999 年至 2003 年，海關在零售層面檢獲的私煙數量，每年為 953 萬支至 4 161 萬支不等。有關數字載於附表五。

(二) 目前，全港共有 23 個販賣私煙黑點，港島區有 4 個，九龍區有 13 個，而新界區有 6 個。黑點所在的地區列於附表六。

(三) 政府十分關注買賣及走私私煙活動，並經常檢討打擊私煙工作的成效。

海關於 2003 年 2 月透過內部重組成立了稅收及一般調查科，將部門內專責打擊各類非法香煙（包括私煙）活動的資源集中起來，發展了一套全面及統一的行動策略，加強海關打擊有關活動的執法能力。

海關的稅收及一般調查科與警方保持緊密合作，不時進行聯合行動，合作打擊各類非法香煙活動。單在 2003 年，便進行了 12 次這類聯合行動。

在策略方面，海關制訂和施行了針對性的方法，對售賣私煙黑點進行密集式的重點掃蕩，並採取以情報為本的行動，打擊私煙的供應源頭。

海關的執法行動已迫使大部分販賣私煙者只能採取較隱藏的銷售方式，例如以較為流動的方式經營，以及攜帶較小量私煙出售，以減少被海關拘捕時的損失。現時售賣私煙小販已不再集中在固定地點出現，而是分散在不同的地點出沒。此現象反映海關的執法已收一定成效。

海關一向與內地有關部門緊密合作，密切監視走私香煙集團，重點打擊由內地走私來港的香煙源頭。此外，雙方除加強交換情報外，亦針對由內地走私香煙來港的活動進行聯合調查，以加強執法成效。同時，雙方亦透過定期雙邊會議，如粵港海關業務聯繫周年例會、粵港海關聯絡員會晤等，磋商打擊兩地走私活動的策略及工作。

為加強跨境合作，香港海關將於下月中旬在香港主持及舉行第一次亞太區反私煙聯絡員會議，目的是與亞太區內各地海關商討及制訂打擊國際性走私香煙活動的策略。

海關除了對買賣私煙的人採取執法行動外，同時亦透過新聞發放，提醒市民購買未完稅香煙屬刑事罪行，並呼籲公眾切勿購買未完稅香煙。

數字顯示，在 2003 年間，因買賣私煙而被拘捕、檢控及定罪的人數，較 2002 年的數字分別上升 59%、60% 及 69%。我們亦留意到，在 2003 年被定罪的人當中，有較大的比例被判予較嚴厲的刑罰，例如監禁。在 2003 年，海關單在零售層面所檢獲的私煙達 1 443 萬支，保障的稅款達 1,160 萬元。如果加上海關緝獲的走私及分銷各類非法香煙個案的數字，單在 2003 年，檢獲的非法香煙合共為 1.52 億支，保障的稅款達 1.22 億元。

附表一  
 因買賣私煙而被拘捕、檢控及定罪的人數

年份	拘捕人數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售煙者	買煙者	總數	售煙者	買煙者	總數	售煙者	買煙者	總數
2002	1 444	202	1 646	1 406	192	1 598	1 284	181	1 465
2003	2 486	124	2 610	2 448	115	2 563	2 371	107	2 478
2004 (1-3 月)	428	78	506	424	78	502	418	77	495

註：( ) 內為 2003 年數字相比 2002 年數字的升幅。

附表二  
 因買賣私煙而被定罪的人被判處刑罰的分項數字

年份	罰款人數	監禁人數	監禁及罰款人數	社會服務令	社會服務令及罰款	守行為	其他	總數
2002	629(43%)	619(42%)	19(1%)	31(2%)	3(0.2%)	6(0.4%)	158(11%)	1 465(100%)
2003	547(22%)	1 529(62%)	41(2%)	14(0.6%)	3(0.1%)	4(0.2%)	340(14%)	2 478(100%)
2004 (1-3 月)	131(26%)	341(69%)	4(0.8%)	1(0.2%)	0(0%)	0(0%)	18(4%)	495(100%)

附表三  
 因販賣私煙而被定罪的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人數

	2002	2003	2004 (1-3月)
(1) 持香港身份證的本港居民人數	710	665	73
(2) 非香港居民人數	574	1 706	345
— 內地人	466 (81%)	1 662 (97%)	338 (98%)
— 非內地人	108 (19%)	44 (3%)	7 (2%)
(3) 總數	1 284	2 371	418

附表四  
 2004 年 1 至 3 月期間因販賣私煙而被定罪的香港居民  
 及非香港居民人數

	2004 年 (1-3月)
(1) 持香港身份證的本港居民人數	73
(2) 非香港居民人數	345
(i) 持內地雙程證的人	338 (98%)
— 探親簽注	286
— 商務簽注	33
— 訪問簽注	6
— 旅遊簽注	5
— 沒有指明簽注	8
(ii) 持非內地來港證件的人	7 (2%)
(3) 總數	418

附表五  
 海關在零售層面檢獲的私煙數量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1-3月)
檢獲私煙數量 (百萬支)	30.24	41.61	14.77	9.53	14.43	3.34

附表六

販賣私煙黑點所在的地區

港島區： 銅鑼灣(1)、柴灣(1)、筲箕灣(1)及灣仔(1)。

九龍區： 長沙灣(1)、深水埗(2)、大角嘴(1)、旺角(3)、油麻地(2)、牛頭角(1)、觀塘(2)及油塘(1)。

新界區： 屯門(1)、元朗(1)、上水(1)、大埔(1)、沙田(1)及荃灣(1)。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提供了很詳細的答覆，但我們仍然不理解不能遏止販賣私煙活動的原因。其中一個可能性是，我們的吸煙人數最近數年維持在一個數目，而且還有上升的趨勢。請問局長，在對症下藥方面，能否多做一些工夫？我不知道是否因去年引入個人遊而令非法販賣私煙的非香港居民人數大為上升；抑或因我們的反吸煙措施做得不足甚至失敗所致？請問局長，應怎樣對症下藥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麥議員的提問。在 2002 年及 2003 年，持雙程證來港因干犯私煙罪行而被檢控的人數分別是 356 人及 1 505 人；在 2003 年，當中有兩名是持自由行簽證來港旅遊的人。大家也知道，自由行剛開始不久，在 2003 年，有兩名販賣私煙的人是持自由行簽證來港旅遊的。由此可見，利用自由行簽證來港干犯私煙罪行的人，佔整體的比例很小。在街頭販賣私煙而被定罪的持自由行簽證的人，在香港服刑期滿返回內地後的兩年內也不會獲發任何來港的雙程證，包括自由行簽證。換句話說，我們希望在這種阻嚇下，持自由行簽證的人不會利用來港的時間干犯這種罪行。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據瞭解，私煙的售賣一方面不受規管，而另一方面，私煙的用料很多時候是次貨，對健康有損。雖然吸煙也沒有益，但私煙的用料可能會對健康造成更嚴重的損害。由於私煙泛濫會令我們損失公帑，業界亦有一定的損失，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借助業界的力量或資源，幫助政府宣傳私煙對健康的損害，政府因而可節省公帑，無須做這方面的工作，由業界撥出一些資源，幫助政府保障公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在打擊私煙方面其實已動用很多資源，我們當然歡迎任何人幫助我們做這方面的工作。可是，如果我們利用業界的資源，便要很小心，因為業界幫助我們這樣做，也有他們最終的作用。因此，我們做起事來，要比較小心。不過，我可以向周梁淑怡議員保證，政府在這方面所投放的資源相當多，我們十分重視打擊私煙活動。

**陳國強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販賣私煙的香港人是否大部分是吸毒者，以及販賣私煙者是否受販賣毒品集團所控制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陳議員問販賣私煙的人是否販賣毒品的人，我們並沒有資料顯示有這種情況，我們亦不察覺有販毒集團牽涉在內。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部分跟周梁淑怡議員的相若。我想問局長，有否調查在檢獲的私煙中，有多少是假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海關的同事是備有這些資料的，我希望以書面方式回覆單議員。（附錄 III）

**曾鈺成議員**：主席，政府提供的附表六顯示，全港共有 23 個販賣私煙的黑點，其中 9 個在九龍西，佔總數的 39.13%，即接近四成黑點在九龍西。主體答覆提到，當局對這些黑點已進行密集式的重點掃蕩，令販賣私煙的人四散。請問是否在這種反覆掃蕩下，九龍西仍然是販賣私煙黑點集中的地區呢？如果是的話，當局有否針對性地採取一些措施，來打擊這地區的販賣私煙活動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有關黑點的問題，現時販賣私煙的人其實已經很有辦法，很多時候以電話聯絡、游說他人購買私煙，而不是一定在某個地點出沒。他們有很多辦法，例如電話訂購。我也曾看過一些片段，他們會把香煙放在水渠蓋下。因此，他們的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不過，海關的同事也很努力加以打擊。我覺得那些所謂黑點是可以隨時變動的，是很靈活的，但因為麥國風議員提出這項質詢，所以海關盡量提供他們經常在那些地區發現的私煙集團活動。不過，我可以對曾議員說，那些活動範圍真的經常改變，

而他們是以電話訂購模式運作，我們也很難說那些電話是否一定在九龍西或香港區打出，所以他們的靈活性是非常高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與內地跨境合作的事宜。很明顯，政府提供的答覆是關於大集團，但從隨後向我們提供的詳細數字可以看到，在走私私煙而被定罪的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人數中，在 2003 年及 2004 年，內地來港的人明顯較多。請問政府與內地討論這問題時，就這些以個人身份來港營商或探親的人販賣私煙，究竟兩地的網絡是如何聯絡的呢？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的是走私集團，屬較大規模的一類，但我現時所說的是一般來港旅遊、探親的一類。請問如何杜絕這些人犯事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無可否認，私人來港販賣私煙的確是較難拘捕的，但我們海關的同事也很了得，他們依賴情報、“放蛇”，知道罪犯會在哪些地方活動，便集中在那些地方採取行動，而不單止是針對集團。那些較小組織的人，雖然較難拘捕，但海關的同事照樣處理。據我所知，雖然這類私煙活動很多時候未必涉及很大的犯罪集團，但始終是有一些集團的，例如有些是上樓取貨拿到街頭出售後，晚上眾人便會前往同一地點交貨、分錢等。事實上，各種形式也有。海關的同事已經竭盡所能加以打擊，對於由大集團以至小集團，甚或沒有組織的販賣私煙的人，他們也很努力打擊。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是問與國內的跨境合作，即除了我們本身採取行動外，究竟在跨境合作方面，有否針對這些以個人身份來港走私私煙的人呢？我們看到有關的數字也不小，當中有些是來港探親、營商的。請問在跨境合作方面，有否針對這些以個人身份來港走私的罪行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海關同事所得的大多數情報都是有關大集團的。至於個人方面，他們會與邊境的同事更緊密聯絡，從中得到情報，例如有一個內地人經常過關，並攜帶很大袋物品，我相信他們便會對那人多加留意，循着一種情報的方式來打擊非法活動。換句話說，海關同事已經知道很多內地人會來港進行這些非法活動，所以他們會加以留意。此外，我剛才也提及一些阻嚇措施，如果他們來港作出非法行為，會被判罰及不准再來港。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以電腦製造偽鈔**  
**Counterfeiting of Currency with Computers**

7. **劉漢銓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涉案疑犯的年齡劃分，過去 3 年，被偵破的非有組織性的在家中以電腦設備製造偽鈔的犯罪活動個案數目；
- (二) 本年首 4 個月，上述犯罪活動的個案數目與去年同期如何比較，以及有否大幅上升的趨勢；及
- (三) 有否計劃透過教育及宣傳，加強教導青少年切勿以身試法，進行有關犯罪活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推行有關計劃？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1 至 2003 年期間，警方共偵破 5 宗非有組織性的在家中以電腦設備製造偽鈔的案件，共拘捕 14 人，其中 4 人是中學生，其餘被捕者的年齡介乎 20 歲至 48 歲。
- (二) 警方在 2003 年及 2004 年首 4 個月並無發現上述犯罪活動的案件。
- (三) 一直以來，警方透過不同的渠道提醒市民切勿作出違法行為，當中亦包括有關偽鈔的罪行。舉例來說，在本年 3 月 17 日，警方代表應香港大學邀請，出席一個有關偽鈔罪行的講座，向青少年宣傳切勿以身試法的信息。警方會繼續因應情況，推行反罪惡的教育及宣傳工作。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Process Review Panel of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8. 胡經昌議員**：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於 2000 年 11 月成立，目的是要提供足夠的監察和制衡措施，確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行使其規管權力時公平公正和前後一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覆檢委員會自成立以來的每一年度：

- (一) 開會的次數；
- (二) 覆查個案的方式、數量及其佔涉及範疇個案總數的百分比；
- (三) 須跟進的問題個案的數量及詳情；
- (四) 覆檢委員會認為問題個案須改善的程序對個案原本裁決有何影響；及
- (五) 有否檢討覆檢委員會運作情況，以達致提供足夠制衡證監會措施的目的；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覆檢委員會是行政長官於 2000 年 11 月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目的是檢討證監會的內部運作程序，並確定證監會有否遵從其內部程序，包括確保貫徹一致和公平的程序。為更有效執行工作，覆檢委員會成立了兩個工作小組，即發牌、中介團體監察及投資產品工作小組，以及企業融資及法規執行工作小組。覆檢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在 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期間的開會次數如下：

開會的次數	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期間	2002 年	2003 年
委員會會議	7	4	4
工作小組會議	12	4	6
總數	19	8	10

(二) 根據覆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覆檢委員會可揀選任何已完結的證監會個案進行覆檢。證監會每月向覆檢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該月所完結的全部個案。工作小組其後從每月報告中揀選個案進行覆檢，並確保所揀選個案的性質及處理時間的長短各有不同。除根據檔案紀錄審核證監會是否已遵從運作手冊所載的標準程序外，工作小組亦會從公平合理的角度評估有關手冊是否妥善。

覆檢委員會會就每宗覆檢個案擬備一份個案報告，綜述委員的覆檢結果和意見。如有改善建議，亦會於報告內列出。委員於工作小組會議上就這些報告進行討論，並提出補充意見。工作小組的綜合意見會在覆檢委員會會議中審閱及通過。有關意見及建議獲覆檢委員會通過後，會交予證監會考慮及跟進。

覆檢委員會歡迎公眾人士提出意見，以找出須予覆檢的有關事項。覆檢委員會也會聽取證券業就證監會程序所提出的建議。

覆檢委員會在 2001 年覆檢了 43 宗已完成個案，在 2002 及 03 年分別覆檢了 48 及 51 宗已完成個案。有關覆檢委員會在 2001 至 03 年的覆檢個案佔已完成的證監會個案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已完成的證監會個案數目 <sup>註</sup>	10 490	7 644	12 537
經覆檢委員會覆檢的已完成的證監會個案數目	43	48	51
覆檢委員會覆檢個案佔已完成的證監會個案的百分比	0. 4%	0. 6%	0. 4%

<sup>註</sup> 資料由證監會提供

(三) 覆檢委員會在 2001、02 及 03 年的周年報告中，就 57 宗個案提出了改善建議。覆檢委員會的覆檢及建議詳述於周年報告內。按照慣例，覆檢委員會的周年報告均會公開發表<sup>1</sup>，並分發予各位議員參考。有關詳情，議員可參閱這些周年報告。

<sup>1</sup> 覆檢委員會在 2002 年 5 月 13 日發表第一份周年報告，涵蓋 2000 年 1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期間的工作。第二份涵蓋 2002 年的工作報告在 2003 年 5 月 13 日發表，而涵蓋 2003 年的工作報告則在 2004 年 5 月 14 日發表。

- (四) 證監會及其人員在履行規管職能時，必須根據有關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採取行動及作出運作方面的決定。根據覆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覆檢委員會檢討這些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覆檢委員會只集中研究工作程序，其角色並非判斷個別事件的是非曲直，因為已有現行渠道處理有關事宜。這些渠道包括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負責聆訊對證監會決定提出的上訴；申訴專員和廉政公署的查核，以及就證監會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由於覆檢委員會並不檢討證監會所作決定的是非曲直，因此不會更改證監會就某個案所作的決定。
- (五) 證監會自成立以來，一直受多項制衡措施規限，以確保該會行事公平公正，和遵守適當的程序。制衡措施包括上訴和申請司法覆核的法定權利，以及受申訴專員和廉政公署的查核。不過，這些制衡措施只適用於個別個案，而證監會在向市民公開資料時受法定的保密責任所限。成立覆檢委員會的目的是解決這個問題，並提高證監會的透明度和對公眾的問責性。透過發表覆檢委員會的周年報告，述明該委員會的覆檢結果、意見和建議，以及證監會對各項建議的回應，我們相信成立覆檢委員會的目的，即提高證監會的透明度和對公眾的問責性，已經達到。

## 低地台巴士

### Low-floor Buses

9.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日，本人接獲不少投訴，指往返天水圍的巴士路線的大部分班次並非由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行走，以致輪椅使用者的候車時間往往超過 30 分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專營巴士公司的車隊分別有多少輛低地台巴士；
- (二) 現時共有多少輛低地台巴士行走往返天水圍的路線，它們每天行走的班次數目及該數目佔有關的總數的百分比；及
- (三) 有否要求專營巴士公司引入更多低地台巴士；若有，要求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各專營巴士公司車隊中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的數目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可供輪椅上落的 巴士的數目	可供輪椅上落的 巴士在車隊中所 佔比例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	1 494 輛	36%
城巴有限公司（港島和過海隧道線） （“城巴（專營權1）”）	61 輛	8%*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和大嶼山北部線）	74 輛	45%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565 輛	79%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136 輛	94%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12 輛	16%

\* 城巴（專營權1）大部分巴士均在1997年前購置，當時市場上未有低地台巴士可供選購。

在天水圍區行駛的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共有216輛，佔行走該區的巴士總數約62%。這些低地台巴士每天行走車程共2 321班，約佔天水圍全區巴士每天總行車班次的66%。

有關方面主要按照殘疾人士團體的建議來調派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行走不同路線。運輸署定期與這些團體舉行會議，提供有關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調配於個別巴士路線的行車班次表，讓有關團體派發給殘疾人士，方便他們安排行程。

運輸署一直鼓勵專營巴士公司採用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巴士服務。因應運輸署的鼓勵，除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外，所有的專營巴士公司已在2001年同意日後添置新車時，一律會採購可供輪椅上落的型號。由於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幾乎所有的巴士服務均於大嶼山行駛，因受地形限制，大部分的路線均不適合以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行走。不過，該公司已計劃購置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安排這些巴士於地形許可的路線上行走。在未來4年，專營巴士公司計劃每年添置約200輛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

## 中學會考中英文科的評核方法

### Assessment Methods for Chinese Language and English Language Subjects in HKCEE

**10.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將改革中學會考的中、英文科考試的評核方法。改革內容包括取消“常模參照”（俗稱“拉曲線”）評分方法，並以只反映考生本身在有關科目的學術水平的升降及不能比較考生之間成績的“水平參照”評分方法取代、中文科增設口試及聆聽測驗和取消考核範文，以及增加考生校內成績在有關會考科目成績所佔的比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國家採用“水平參照”評分方法，以及被該方法評核的考生如何得知本身在與其他考生比較時所達到的學術水平；
- (二) 在取消考核範文後，當局如何確保學生對現代和古代經典文學作品有所認識；及
- (三) 鑑於學校之間的學生表現水平有所差異，考評局在實施上述增加校內成績比重措施時，如何確保這些成績可反映學校考生的學術水平；以及該措施會否應用於自修考生；若會，應用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本港擬用“水平參照”方法評核考生成績，這類評核方法已在多個國家或地區實行。舉例來說，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由 2001 年起，已採用這類方法為第 12 班學生的高級學校證書 (Higher School Certificate Examination) 成績評級；其他如國際文憑課程、美國的全國教育進展評估 (National Assessment of Educational Progress)，以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學生基礎能力國際研究計劃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等，也採用“水平參照”的評核方法。

是項本港正考慮採用的評核方法，亦能提供每名學生與其他學生相比的成績，所提供的資料不會少於現行方法。我們仍會採用現時的方法評卷，並且進行校本評核。採用“水平參照”方法還可提供更多資料，主要是學生的成績報告將附有說明，闡述學生所取得某等級／水平的成績，即代表該學生的表現為何。這類說明

可讓學生、家長、教師、學校、教育機構及僱主更明確地知道學生的學識及能力。

(二) 由 2002 年起，中學一年級開始實施新修訂的中學中國語文課程。新課程已不設指定的範文，而是開放學習材料。因此，由 2007 年起，中學會考的中國語文科也取消考問指定的範文。

新修訂課程已指明：

- 中國語文課程的宗旨之一是要讓學生“培養審美情趣，陶冶性情”；
- “文學”是中國語文的 9 個學習範疇之一，其學習目標在於“培養審美的情趣、態度和能力”；及
- 在中國語文課程的建議學習重點中，包括要求學生“認識文學名家名作”及“增進淺易文言閱讀理解能力”等。

要達到以上各項目的，學生必須閱讀優秀的文學作品，從中學習，而這些作品大多是古今經典篇章。換句話說，學生會學到古今經典作品方面的知識，不論這些作品是範文與否。此外，讓教師靈活選用符合上述宗旨、目標和重點的學習材料，對學生來說，得益更大。我們須設法確保教師依循既定的發展方向選用學習材料，這點至為重要。為此，我們致力進行以下工作：

- 強調學習材料的選取原則必須是“具典範性”及“以文學作品為主”；
- 在評審教科書時，要求出版商按照以上原則選取學習材料；
- 向學校提供 600 篇參考文章，其中包括不少古今經典作品，而以往課程所選讀的優秀範文也大多收羅在內；及
- 與負責編寫公開考試試卷的考評局緊密合作，確保課程與評核工作緊密銜接。

(三) 考評局已採取特別措施，以確保學校根據相同標準進行校本評核。這些措施包括向學校發出校本評核指引，以及採用不同的方法調整各校的校本評核分數（例如以統計學方法加以調校、抽樣查核，以及到訪學校等）。此外，考評局已在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部分科目納入校本評核方式，比重各有不同，在這方面的工作累積了一些經驗。

由於自修生沒有校本評核成績，所以考評局正考慮為參加 2007 年中學會考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的自修生作一些特別安排。初步建議是按比例調整其他考試答卷的分數，以得出一個科目的總分。同樣的方法會由 2005 年的中學會考開始，應用於綜合人文科考試，並由 2006 年開始，應用於歷史科及中國歷史科。

### 管制淫褻及不雅報章及雜誌

###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11.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管制淫褻及不雅的報章及雜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關當局接獲多少宗針對報章及雜誌的封面或內容的投訴，並按投訴事項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關當局如何跟進該等投訴，被定罪報章及雜誌的負責人受到甚麼處罰；及
- (三) 當局有否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第 390 章）的運作及成效，特別是該條例能否處理一些以年輕人為對象的雜誌在封面賣弄色情的做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 3 年，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共接獲 5 449 宗針對報章及雜誌封面或內容的投訴，涉及的物品共 756 件，分項數字如下：

	2001		2002		2003	
	投訴數字	涉及物品數字	投訴數字	涉及物品數字	投訴數字	涉及物品數字
報章	206	140	525	140	272	166
雜誌	202	77	2 519 <sup>1</sup>	92	1 725 <sup>2</sup>	141
總計	408	217	3 044	232	1 997	307

<sup>1</sup> 當中 1 149 宗投訴是針對同一份雜誌的封面或內容。

<sup>2</sup> 當中 799 宗投訴是針對同一份雜誌的封面或內容。

- (二) 影視處在接到有關投訴後，會先參考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採納的審裁標準，如果認為受到投訴的物品有可能被審裁處評定為條例第 II 類（不雅）或第 III 類（淫褻）的物品，便會將有關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影視處會根據審裁處的裁定，檢控違例發布物品（包括報章及雜誌）者。在過去 3 年，該處成功檢控報章及雜誌違例發布的個案數字（包括源自市民投訴及影視處日常監察工作）為 2001 年的 15 宗、2002 年的 92 宗及 2003 年的 17 宗；而法庭判處的刑罰則為罰款 1,500 元至 5 萬元不等。
- (三) 我們一向密切監察條例的執行情況。自 2001 年起，我們向影視處增撥資源，以加強條例的執法、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自此，有關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問題已大為改善。我們認為現行條例能有效規管各類物品。法庭亦已對屢次干犯條例的報刊發布者判處更高的刑罰。針對以青少年人為對象的刊物，影視處一方面會加強對有關刊物的監管工作，另一方面則會增加對青少年人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教導他們如何選擇有益身心的刊物。

### 利用足球博彩稅資助發展本地足球運動

### Use of Football Betting Duty to Sponsor Development of Local Football

**12.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承諾在規範足球博彩後，將部分足球博彩稅收撥作資助發展本地足球運動；若有，迄今的資助款額、撥款時間表及其他資助詳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本人的答覆如下：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所有為政府而籌集或收受的款項均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除非按照或根據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規定，否則不得將任何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我們並不認為規範足球博彩和本地足球發展有任何關係，因此，本地足球發展的經費應由政府撥作體育發展的公共開支提供款項，而不應與從足球博彩而來的收益掛鈎。

### **流動電話網絡出現癱瘓**

### **Breakdown of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s**

**13.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在去年 7 月 1 日所舉行的遊行期間，由於很多流動電話使用者在同一時間使用話音通訊及發出文字短訊，導致各流動電訊網絡出現癱瘓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上述情況；若有，結果為何；
- (二) 鑑於有團體打算在本年 7 月 1 日舉行遊行，當局有何應變措施，避免有關情況再次發生；及
- (三) 會否在每年使用流動話音通訊及發出文字短訊特別繁忙的日子（例如農曆新年、聖誕節及除夕等），監察各流動電訊網絡的負荷情況，以及有何協調措施，減低網絡擠塞對使用者造成的不便？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去年 7 月 1 日，灣仔、金鐘及中環部分地區曾出現流動電話網絡線路繁忙的情況。由於當時在上述地區正舉辦遊行活動，有很多人集中使用流動電話，導致線路繁忙，所以市民可能須多次嘗試才能成功打出電話，卻並未有出現網絡癱瘓的情況。及後，電訊管理局隨即聯絡各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檢討有關的情況。

目前，各營辦商均已在繁忙地區長期安裝額外的網絡容量，以處理在特殊情形下比正常超出二至三倍的通話量。然而，根據流動

電話網絡營辦商所提供的數據，於去年 7 月 1 日舉行遊行期間，個別流動電話網絡在銅鑼灣部分地區於最高峰的 1 小時內曾錄得比正常超過七至九倍的呼喚（call attempt）。由於太多人集中在個別地區使用流動電話，因此，儘管營辦商已在繁忙地區安裝額外網絡容量，仍然出現線路繁忙的情況。

(二) 電訊管理局一直與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緊密合作，監察各流動電話網絡的使用情況，並協調各營辦商，採取各種可行的措施，包括臨時加裝設備，減少流動電話網絡在繁忙的時間出現線路繁忙的情況。

但是，由於各流動電話網絡始終有一定的容量限制，流動電話網絡未必能應付某些特殊情況下（如特別節日活動等）突然增加的通話量。

電訊管理局亦呼籲市民，如遇上流動電話網絡線路繁忙時，應保持耐性，稍待片刻再作嘗試，不應立即連續撥打流動電話，避免加重流動電話網絡的負荷。

(三) 電訊管理局會與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緊密合作，監察各流動電話網絡的使用情況，並協調各營辦商，採取各種可行的措施，在流動通訊特別繁忙的日子，減少流動電話網絡出現線路繁忙的情況。

### 申訴專員公署的職能及權力

### Functions and Powers of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14.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申訴專員於本年 3 月再獲委任後表示，計劃在 5 年任期內研究可否擴闊申訴專員公署（“公署”）的職能及權力。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公署的職能及權力；若有，檢討的結果；及
- (二) 會否考慮修訂《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擴大公署的職能及權力；若會，會否同時制訂相關的監察措施防止公署濫用權力？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 2001 年 12 月生效的《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賦予申訴專員新的權力，進一步提高公署的運作效率和加強公署的獨立地位。申訴專員剛於本年 3 月再獲委任，任期 5 年至 2009 年 3 月。至目前為止，申訴專員未有向政府提出有關公署職能及權力的檢討或建議，政府現時亦沒有計劃檢討公署的職能及權力。

如果日後申訴專員提交任何有關檢討《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的建議，政府定會仔細考慮建議內容及理據。政府亦會視乎情況，考慮修訂條例的需要和範圍。

### **職業英語培訓**

### **Workplace English Training**

**15. 劉漢銓議員**：主席，關於職業英語培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該計劃”）於 2000 年推行以來，迄今共收到多少宗申請；其中多少宗獲得批准和涉及資助總額；
- (二) 有否收集業界對該計劃成效的評價；若有，所收集的評價，以及當局以何準則評核該計劃的成效；
- (三) 鑑於該計劃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或於餘下資助款項已全部預留給申請時（以較早者為準），停止接受個別僱員或由公司代僱員提交參加市面舉辦英語培訓課程的資助申請，當局有否計劃延展上述申請限期；若否，會否推出新資助計劃以取代該計劃；及
- (四) 有何計劃提升旅遊業和零售行業從業員的英語水平？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今年 4 月底，該計劃共收到約 49 500 份申請書，扣除重複遞交的申請、中途退學或自動撤回的申請等，尚餘約 22 300 份。現有超過 17 000 名申請者成功完成培訓，並通過指定的國際商業英語測試，達至相關行業的英語基準，已發放的資助金額約 2,900 萬元。另有約 3 500 人正在修讀相關培訓課程，已獲預留資助金額約 820 萬元，其餘正在處理中。
- (二) 2000 年年底，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受聘就該計劃的成效進行研究，結果顯示超過八成受訪者認為該計劃有助他們修讀英語培訓課程。過去 4 年，該計劃收到 1 245 份由公司代超過 12 500 名僱員提出的資助申請，這些機構包括不同行業的大、中、小型企業，例如銀行及金融業、保險業、零售業、飲食業、公用事業、交通及運輸業、酒店及旅遊業、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業等，可見業界對該計劃表示支持。政府對於該計劃在推行 4 年間，已有超過 17 000 人達至相關行業的英語基準及獲得資助，肯定了該計劃的成效。
- (三) 該計劃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個別僱員，或由公司代僱員提交參加市面舉辦英語培訓課程的資助申請，直至餘下資助款項已全部預留給申請人（以較早者為準）。2005 年或以後，該計劃仍會繼續接受公司提出申請，委託培訓機構為僱員舉辦內部英語培訓課程。該計劃的長遠發展，則須視乎該計劃所獲撥款，以及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日後進行的檢討而定。政府在 2002 年 6 月推出的 50 億元持續進修基金，而英語培訓亦是其中一項培訓資助。凡年齡 18 至 60 歲符合資格的人士，無論申請時在職與否，修讀基金認可的英語培訓課程，可向持續進修基金申請最多 1 萬元的資助。因此，有關該計劃的改變不會影響在職人士取得英語培訓資助的機會。
- (四) 職業英語運動未來仍會致力推廣職業英語的重要，今後的宣傳將着重鼓勵僱主採用職業英語基準，具體的宣傳活動正在籌備中。此外，有志提升本身英語水平的人士，仍可透過持續進修基金修讀合適的英語課程。職業英語運動將繼續致力涵蓋各行各業，當中包括旅遊業及零售業。

## 關於美容產品的投訴

### Complaints About Beauty Products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

- (一) 在過去兩年，每年接獲多少宗關於美容產品的投訴，並按投訴事項提供分項數字，以及當中涉及聲稱可令使用者瘦身的美容產品的投訴佔總數的百分比；及
- (二) 如何跟進該等投訴，以及有否要求銷售商回收有問題的產品？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一) 由 2002 年至 2004 年 4 月，衛生署、香港海關及消委會接獲關於美容產品包括聲稱可瘦身的產品的投訴數字如下：

(i) **衛生署收到的投訴**

衛生署收到有關美容產品的投訴大部分是涉及有關產品具有不良副作用，其他則涉及產品的質素和功效。

衛生署接獲有關美容及瘦身產品的投訴數字如下：

有關美容產品的投訴數字			當中涉及瘦身產品的數字 (佔總數的百分比)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1-4 月)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1-4 月)
48	31	6	35 (73%)	25 (81%)	4 (67%)

資料來源：衛生署（上述數字包括轉介自消委會及香港海關的投訴）

(ii) 香港海關收到的投訴

投訴性質	有關美容產品的投訴 數字			當中涉及瘦身產品 的數字 (佔總數的百分比)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1-4月)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1-4月)
產品質素差 或並無所聲 稱的功效	3	4	1	0 (0%)	0 (0%)	0 (0%)
產品對健康 有不良影響 (例如：皮膚 敏感)或不符 合安全標準	38	17	1	0 (0%)	2 (12%)	0 (0%)
總數	41	21	2	0 (0%)	2 (10%)	0 (0%)

資料來源：香港海關（上述數字包括轉介自消委會及衛生署的投訴）

(iii) 消委會收到的投訴

投訴性質	有關美容產品的投訴 數字			當中涉及瘦身產品 的數字 (佔總數的百分比)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1-4月)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1-4月)
產品質素差 或並無所聲 稱的功效	39	23	7	6 (15%)	5 (22%)	0 (0%)
產品對健康 有不良影響 (例如：皮膚 敏感)或不符 合安全標準	12	22	4	4 (33%)	3 (14%)	2 (50%)

投訴性質	有關美容產品的投訴 數字			當中涉及瘦身產品 的數字 (佔總數的百分比)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1-4 月)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1-4 月)
其他 (例如： 產品價錢不合理或銷售手法 不當)	118	120	46	9 (8%)	20 (17%)	4 (9%)
總數	169	165	57	19 (11%)	28 (17%)	6 (11%)

資料來源：消委會（上述數字包括已轉介給衛生署及香港海關的投訴）

（二）衛生署、香港海關和消委會在收到關於美容產品的投訴後採取的跟進行動如下：

(i) **衛生署**

衛生署會調查有關產品是否有違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或《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有藥劑製品均須註冊方可銷售。瘦身產品及一般的美容產品如含有該條例所規管的藥物成分便受該條例所規管，例如減肥藥屬受管制藥物，大部分須由註冊醫生處方。此外，《不良醫藥廣告條例》規定，任何人不得藉廣告宣稱某種產品（包括美容產品）對該條例附表所載的任何疾病具有治療或預防作用。

若美容產品觸犯《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規定，衛生署會下令銷售商停止出售及回收有關產品，並可能採取檢控行動。在 2002 年至 2004 年 4 月，衛生署下令回收了 7 種瘦身產品，並成功檢控了兩名分銷商。

若收到的投訴並不屬上述兩項條例的規管範圍，衛生署會轉介有關的機構跟進。涉及一般消費品安全的事宜會轉介予香港海關，而涉及一般消費者糾紛的則會被轉介予消委會。

(ii) 香港海關

在收到投訴後，香港海關會調查有關美容產品是否有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的要求。《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所有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必須確保其提供的消費品（包括美容產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要確定產品是否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條例訂明須考慮的因素，包括產品的推廣形式、包裝說明、產品是否符合標準檢定機構所公布的合理安全標準等。

若有關美容產品被證實是違反了上述條例的規定，香港海關會要求銷售商停止出售及回收不安全的美容產品，並可能進行檢控。在 2002 年至 2004 年 4 月期間，香港海關下令回收了一種美容產品及成功檢控 6 個不安全美容產品的供應商。

若收到的投訴並不屬上述條例的規管範圍，香港海關會轉介有關機構跟進。涉及藥物的個案會轉介予衛生署，而涉及一般消費者糾紛的則會轉介給消委會。

(iii) 消委會

消委會在接獲關於美容產品的投訴後，會根據投訴的性質和內容，考慮投訴的理據，並聯絡有關的公司以決定投訴是否成立。若投訴成立，消委會會嘗試作出調解。若個案是關乎產品安全或涉及刑事罪行的不良經營手法，消委會會將個案轉介給香港海關、衛生署或警方跟進。

### 維修及保養星光大道

### Maintenance and Repair Works to Avenue of Stars

17.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星光大道的管理公司有否計劃定期維修和保養星光大道；若有，詳情為何及預計每年所需的維修款額；
- (二) 是否知悉上述管理公司會否加強監察遊覽該景點的人士，以免他們破壞有關景點；若會，詳情為何；及

(三) 有否評估星光大道的現有損壞情況對香港形象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已委託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負責星光大道的管理、維修、保養及營運工作，為期 20 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與管理公司就星光大道的日常管理（包括清潔、保安、人羣控制及執法行動等）及制訂調配計劃，保持密切聯繫。此外，康文署亦已成立一個星光大道管理委員會，以監察管理公司的運作及服務，希望將星光大道推廣成為一個高級旅遊景點。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康文署、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旅遊發展局、旅遊事務署、建築署、油尖旺區民政事務處及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的代表。

管理公司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管理星光大道，並承擔一切有關費用，政府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而且每年須向康文署提交一份管理計劃書，包括日常管理項目的工作計劃，如維修保養、清潔及保安等安排。根據管理公司的資料，每年的日常維修及清潔費用估計約為 150 萬元。

(二) 星光大道自開放以來，在地面及數塊明星手印牌匾上發現一些污漬，但清潔工人已即時進行清理工作。康文署與管理公司亦已作出以下安排：

- (i) 增聘人手加強巡查及清潔工作；
- (ii) 每天使用高壓噴水器清洗有污漬的地方；
- (iii) 在星光大道上張貼告示，提醒遊人，他們亂拋垃圾，可被罰款港幣 1,500 元；
- (iv) 每隔半小時以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廣播“請勿破壞公物”的信息，提醒遊人保持場地清潔，切勿破壞公物；及
- (v) 由康文署及管理公司人員組成特別巡邏隊，加強對亂拋垃圾的人採取執法行動。

(三) 星光大道吸引很多遊人，於黃金周高峰期間每天有超過 8 萬人次參觀，並發現有一些地方遭弄污，但情況不算嚴重。康文署會繼續與管理公司及相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攜手保持地方清潔。

### 公共屋邨走廊牆壁瓷磚剝落

### Tiles Falling Off from Walls of Corridors of Housing Estate

18. 田北俊議員：主席，據報，自去年年初以來，馬鞍山頌安邨頌智樓的走廊牆壁上的磁磚陸續剝落，而且有居民被磁磚碎片割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房屋署至今仍未展開修葺工程，以及何時展開工程；
- (二) 有否檢查該屋邨其餘各幢樓宇的走廊牆壁的磁磚有否鬆脫的跡象；若有，檢查的結果；及
- (三) 磁磚剝落是否涉及物料及施工質素問題；若然，當局會否循法律途徑向有關的物料供應商或承建商追究損失，他們曾承接哪些其他屋邨的有關工程，以及房屋署有否檢查有關屋邨的走廊牆壁的磁磚，或要求有關人士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有關屋邨沒有同一問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馬鞍山頌安邨頌智樓的牆壁磁磚在 2003 年年初出現剝落情況，房屋署檢視後，立刻要求承建商進行修補，有關承建商亦答允進行修補。

鑑於噴漆是未來新租住公屋公用地方採用的終飾標準，而且長遠而言，噴漆在保養維修方面亦較具成本效益，所以房屋署與承建商經商議後決定在面積較大的位置以噴漆方法代替鋪貼牆磚。所有升降機大堂的修補工作已於 2003 年完成。不過，居民卻反對將牆壁終飾用料改為噴漆，並要求房屋署暫停在公眾走廊進行修補工作。

最近，頌智樓的公眾走廊又再出現牆磚剝落的情況。房屋署於 5 月 13 日與居民商討維修安排後，初步修補工程已於 5 月 17 日展開。

- (二) 頌安邨一共有 5 棟大廈，除了上述頌智樓的情況，房屋署在 2004 年年初亦接獲頌德樓走廊出現輕微牆磚剝落的報告。經詳細檢查後，確定在頌德樓出現的牆磚剝落屬於正常損耗，因此，房屋署的保養工程組會跟進維修，重新鋪上牆磚。餘下 3 棟大廈，物業管理公司職員在日常巡查時，亦已作出全面檢查，並無發現牆磚剝落的情況。
- (三) 牆磚剝落的原因頗多，可能涉及施工期間的工序或手工等問題。頌智樓出現牆磚剝落的原因仍在調查中，待確定有關責任後，房屋署會循合約途徑追討有關修補工程的費用。

過去 5 年，上述的承建商一共承建了 7 項涉及 7 個屋邨內 17 棟類似的大廈。除了頌安邨外，其餘部分屋邨的大廈亦有出現輕微的牆磚剝落問題，經該承建商維修後，並沒有再出現問題。

### **街市空氣質素調查 Survey on Air Quality of Markets**

**19.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香港科技大學轄下一間研究所最近進行的一項街市空氣質素調查發現，街市內家禽檔附近空氣中的細菌及懸浮粒子含量都處於極高水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否就街市的空氣質素進行研究；若有，研究的結果；
- (二) 會否加強清潔轄下街市的空調及抽風系統；及
- (三) 會否考慮為轄下街市內的家禽檔設置獨立的抽風系統，以改善該處的空氣質素？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於 2003 年委託機電工程署量度 3 個設有空氣調節系統（“空調系統”）的街市的空氣質素，

以作參考之用。這 3 個街市包括鴨脷洲街市、宜安街街市及聯和墟街市。測試結果顯示上述街市內（尤其是活家禽檔區）空氣所含細菌量較一般辦公室及公眾場所為高。食環署現正與有關部門研究措施，以改善其轄下公眾街市（特別是家禽區）的空氣質素，例如把活家禽的貯存區與街市其他部分完全分隔，以及增加清洗空調系統的隔塵網的次數等。

- (二) 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的空調系統大部分都設有空氣淨化系統和過濾器，為循環的空氣消毒、清除懸浮粒子、塵埃和臭味。鑑於上述研究結果，我們除了為食環署轄下所有公眾街市的空調系統／通風系統進行定期維修和檢查外，還安排增加清洗這些系統及設備的隔塵網，確保其妥善運作。
- (三) 隔離活家禽區和減少活家禽數目，是改善街市空氣質素的有效方法。食環署轄下所有裝置空調的新街市均設有獨立的活家禽區，與街市其他部分分隔，並裝設獨立的空調系統。日後加裝空調系統的食環署街市亦會在家禽區作出同類安排。至於沒有空調設備的食環署街市，除非可以減少大部分街市內的活家禽檔數目以騰出足夠空間，否則，將難以實施新措施。

##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借款條例》所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LOANS ORDINANCE

**FINANCIAL SECRETARY:**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The purpose of the resolution is to provide the Government with the authority under the Loans Ordinance to raise a loan of up to \$20 billion or its equivalent by the issuance of bonds.

In my Budget speech on 10 March 2004, I announced that I proposed to issue government bonds in order to raise capital revenue to fund infrastructure or other investment projects which will bring long-term economic benefits to Hong Kong. Today, I would again like to emphasize that it is not the purpose of the proposed bond issue to meet the Government's operating expenditure. All proceeds raised after defraying expenses will be credited to the Capital Works Reserve Fund and will be used to implement projects approved or to-be-approved for funding thereafter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nual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s required, will be met by future appropriation of funds from the concerned year's expenditure estimates.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continue to manage public finance in a prudent manner and maintain strict fiscal discipline, in order to meet our target of reducing operating expenditure to \$200 billion by 2008-09 and restoring fiscal balance in that same year.

The issuance of government bonds will bring many benefits. It will provide greater flexibility to both the management of our liquidity and the execution of our asset sale and securitization programme. Furthermore, bond issuance will also help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our local capital markets, an objective which forms part of our continual efforts to reinforce Hong Kong's posi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As many of us believe, now is a good time to issue government bonds. The Government will benefit from the prevailing relatively low interest rate environment while the public can be offered a high-quality investment alternative. We need, however, to move quickly to seize this window of opportunity and achieve a win-win result.

We therefore intend to appoint the transaction arrangers and begin detailed preparatory work as soon a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pproves the resolution. We expect that separate tranches of bonds of varying maturities will be available for investors, both locally and overseas, from which to choose to meet their different investment appetites. We will also build on the experience gathered from the recent offering of "Five Tunnels and One Bridge"/Hong Kong Link 2004 Bonds and the offerings of the Exchange Fund Notes in the past.

Finally, I would like to reiterate that the proceeds from the coming bond issue will be invested in productive capital projects. As far as the retail tranche

is concerned, we will be turning Hong Kong people's hard-earned savings into funding for projects which will generate benefits for themselves and succeeding generations. The proposed bond issue will also provide an opportunity for our citizens to invest in their own future and to help build our home together — a home we proudly refer to as Asia's World City.

Madam President, I hope Members will support the resolution. I beg to move.

**財政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現行使《借款條例》第 3(1)條所賦的權力，議決授權政府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借入總額不超過\$200 億或同等款額的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政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單仲偕議員：**主席，內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作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我謹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重點發言。

整體而言，小組委員會支持決議案的政策目的，即授權政府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借入總額不多於 200 億元或同等款額的款項。不過，小組委員會知悉，個別議員和財經及學術界的團體及人士，對政府借貸以注資基本工程項目所帶來的影響表示關注。因此，小組委員會在研究擬議決議案時，邀請各界表達意見，並進行詳細討論。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範疇是包括 3 方面：

- (一) 借款會如何減低政府就減赤的決心，從而影響評級機構對本港信貸評級的看法；
- (二) 發行政府債券以注資基本工程項目是否最恰當方法及現在是否借款的適當時機；及
- (三) 政府債券的發行模式和如何評估發行債券的效益。

在減赤決心方面，政府當局重申，他們的目標仍然維持在 2008-09 年度，政府的經營帳目及綜合帳目達致平衡，以及將政府的每年營運開支減至 2,000 億元。發行債券只是提供資金以注資在基本工程項目，並全數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而不是用以提高經營收入。

在這方面，小組委員會察悉，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財政司司長可由基金支用款項，以作政府工務計劃以外的用途，例如收購土地。因應小組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司長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的演辭中表明，該筆帳將會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貸項下的 200 億元款項，只是為已經或將會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的工程項目提供資金。

至於發行政府債券是否恰當，政府表示這種安排可為基本工程項目提供多一種資金來源，並可增加推行政府資產出售或證券化計劃的靈活性，避免政府須在市場狀況可能不利的情況下以低價出售資產。小組委員會亦留意到，金融及銀行界普遍對政府發行債券，以助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反應積極。

關於發債的時間表，政府當局估計，若建議的政府債券可在暑假前推出，相當可能會對納稅人帶來重大裨益。就此，有委員關注利率即將上升，現時未必是發債的最適當時機。政府當局強調，有信心價值 200 億元的債券會獲得支持，因為對於優質債券，例如由享有高信貸評級的香港政府發行的債券，會有強勁需求，而即使利率上升，利率仍是處於歷史性低水平。

不過，有小組委員關注，在未來數年，基本工程計劃的資金來源，須來自賣地及出售其他政府資產所得的收入。若非經常收入不能持續提供資金，透過發行政府債券借款或許不是一次過的舉措。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會因應基建工程及投資項目所需資金、推行政府資產出售及證券化計劃的進展，以及市場情況，考慮日後會否有需要發行更多債券。不過，政府在現階段並無任何計劃再度發行政府債券。

小組委員會察悉，有團體認為將發行債券所得的資金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會難以評估其實際效益。政府當局解釋，發債的效益應以如何達致其各種不同目標來考慮。評估達標的程度應以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財政的靈活性，以及是次債券的發行是否成功為基準。另一個標準是擬發行債券的定價，與國際市場上其他類似債券的比較。

關於債券認購的具體安排，小組委員會察悉最近“五隧一橋”發債計劃，容許香港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經紀行參與。有小

組委員向有關經紀行進行問卷調查，並向政府提出多項建議，藉以改善債券認購安排。政府表示，對“五隧一橋”中經紀行的參與大致上覺得十分暢順，他們會將有關的建議交給將會委任的安排人。

就發行債券的細節，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債券將會在本地及全球大規模發行，對象包括零售及機構投資者。政府當局向委員會保證，各類別投資者（尤其是本地投資者）均有機會購買此等債券。關於債券將會採用何種貨幣單位發行，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當局擬在國際市場發行有關債券，部分債券可能會以外幣為單位。因為遵照規管規定，當局不能在該等債券正式推出前披露具體資料，就此政府同意在 2004 年 6 月中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

小組委員會亦詳細討論決議案的措辭。小組委員會留意到，決議案並沒有如最近“五隧一橋”證券化的決議案般，指明借款的方法。政府當局表示，《借款條例》第 3(1) 條僅規定，借入的款額及借款的目的須由立法會藉決議批准，借入的方式、條款及條件則由政府與貸款人以協議議定。在近日進行的證券化計劃中，由於借入款項將會透過有關設施日後取得的收入償還，因此，該決議案須指明借款的方式，但以政府名義發行的債券，將會透過日後從政府一般收入撥出款項償還。決議案的措辭，是根據前立法局在 1975 及 1991 年通過的類似決議案所採用的措辭擬定。

小組委員會亦留意到，《借款（政府債券）條例》（第 64 章）亦有訂明藉發行債券在香港籌集借款的事宜。據政府當局表示，就現時的建議，以《借款條例》（第 61 章）提出決議案較為適當，因為該項條例容許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債券，而無紙化債券已是現今的規範。小組委員會因此建議政府日後應就兩項條例進行檢討，研究是否有任何部分已經過時。

主席，小組委員會支持此項決議案。

以下我想代表民主黨談一談我們對這項決議案的意見。

首先，民主黨大概最少於兩年前已向政府提出研究發債的可行性，事隔兩年，政府才實行，可以說，政府只是在加息潮出現之前才發債，僅能趕及尾班車。其實，如果時間上能提早 1 年或半年，可能更為合適。不過，我想這是因為政府的政策有一定的改變而致，我記得前任財政司司長曾多番評論，對發債持負面的看法，現任財政司司長則可能在政策上覺得這是個可取的做法。

主席，對於發債的數目多少，現時政府做法是把借入總額訂為不多於 200 億元，民主黨是支持的，但不表示這 200 億元是終結，因為政府應該想想，較諸全球許多國家，政府發債可以說只是一種財技，而這種財技也可用作推動香港經濟的一種方法。我覺得如果有實際需要和有實際作用，政府可以考慮再擴闊發債的深度和闊度。

小組委員會也曾討論過外匯風險問題。就現時發債達 200 億元，究竟能否全部以港元為單位發行？剛才報告提及，“五隧一橋”的 60 億元亦是以港幣為單位，當然是以港元為單位的風險較低，因為簡單來說，政府的收入來自港幣，是借港幣，還港幣。或許“五隧一橋”收取港幣來償還港幣的借貸是沒有太大問題的，然而，如果借貸時採用其他貨幣單位，可能要以一些適當對沖方式才能減低風險。就這方面，我相信政府有很多財金顧問，他們定能給予政府足夠的支持。

民主黨很希望政府能藉發債來發展本地的債券市場，事實上，我相信政府的債券對很多退休基金或追求穩妥的投資者來說，是一種很好的投資工具。在具體安排上，當然我也接受政府在國際市場上發債，但如果本地市場能夠吸納或有足夠的吞吐量可以承受，我也希望政府應考慮優先在本地市場發行，這無論對我們本身，對香港市場的投資者或對發展本地市場，均有好處。

我希望政府能夠經過吸收這次經驗後，在即將來臨的下一屆立法會，可以多向立法會報告一下，經過“五隧一橋”和從發行這 200 億元債券所得的經驗，對香港的債券市場所起的作用，希望政府能就此檢視一下。

我謹此陳辭，代表民主黨支持這項決議案。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我也是這個根據《借款條例》第 3(1) 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成員，而我也支持有關的決議案，不過，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在稍後發言時，可以就我因應業界所提出的建議作出正面的回應和承諾。

雖然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已經簡單談過，但我仍想在此重申，雖然今次政府計劃發行的 200 億元債券與上次“五隧一橋”證券化債券的性質不盡相同，不過，由於兩者有一個共同目標，就是吸納多些散戶投資者，鼓勵市民參與，所以，我希望透過檢討政府首次給予所有證券經紀可以直接參與的“五隧一橋”發債經驗，提出一些改善建議，期望可以幫助下次發債時做得更好。

我在 4 月底向證券界發出了一份關於“五隧一橋債券發行安排”的諮詢問卷，結果在回覆的問卷中，有四成表示是有分參與“五隧一橋”零售債券的申請認購工作，佔政府公布的參與經紀總數四分之一，所以，這份問卷調查的意見對發債安排的檢討十分重要，而餘下的六成回覆，雖然沒有參與“五隧一橋”的申購工作，但他們的積極回應，充分反映了證券界是有興趣參與發債工作，並期望提供意見予有關方面，作為日後政府資產私營化或債券化發行安排的參考。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證券經紀是希望積極參與有關的債券發行工作，只是由於有關方面給予經紀的預備時間和配套不足，以致有興趣的經紀未能全面向其客戶作出推介或宣傳。加上股市大幅下調影響了投資氣氛和可能加息的壓力等因素，使客戶對投資於債券的興趣大減，直接影響了證券經紀的參與比率。

主席女士，除了客戶投資意欲驟降外，“五隧一橋”發債沒有提供類似新股上市的標準認購表格，證券經紀須自行準備有關文件，但由於他們欠缺這方面的經驗，亦須諮詢專業意見，所以除了時間不足外，也額外增加了營運成本，削弱了成本效益，這也是導致經紀參與率偏低的原因之一，而調查結果亦證明了這一點，因為有超過六成的回覆表示，憂慮非標準合約對經紀和客戶的保障不完整，而大家也恐怕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而遭證監會處分。

總括而言，政府如要進一步推動零售債券市場的活躍發展，日後再發行債券時（包括現在提出的 200 億元債券），應該採用更接近新股上市的模式和程序安排，包括提供申請認購零售債券的標準表格，方便客戶填寫和經紀處理，而提出這訴求的，包括了 73% 在本次問卷調查中有分參與“五隧一橋”的證券商。此外，釐定更具吸引力的息率和佣金水平，以及較靈活的年期，同時考慮市場的實際情況，把握推出的適當時機，並給予充足的時間作宣傳和配套安排。

至於日後再推出其他政府資產私營化或債券化的安排時，不論是今次的 200 億元債券，還是日後的兩鐵合併、機管局私營化，或發行其他債券等，有關方面也應該與證券界保持緊密溝通，在宣傳時更清楚說明客戶可向證券經紀申請認購有關的股份或債券，甚至舉辦一些講座予市民參加，講解政府招股或發債安排的詳情，藉以鼓勵各界更積極參與推動政府資產私營化和債券化計劃的發展，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其實，有關的問卷調查結果和建議已經在較早前呈交予財政司司長參考，我希望司長為了 200 億元債券的發行工作更順暢、為了充分發揮證券界多年來建立良好的零售網絡、為了鼓勵市民更積極參與，應在今天動議決議

案的稍後時間，對於問卷調查因應業界提出的有關建議，給予適當的支持和承諾，並於將來向發行人作出相關的要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根據外界的推測，現行利率有機會向上調整，特別是鑑於美國的經濟環境在最近兩年，也有些跡象顯示會透過調整利息或美元的匯率，作出了一些動作。當然，大家覺得如果在這個時候利息上升，是會對發債不利的，所以希望政府能夠盡快發債，而且是一次過把這 200 億元的債券推出市場。

民建聯當然認同應現在於利息回升之前採取行動，但我們也須審慎考慮發債的必要性，它必須是因應我們財政的承擔和整體社會的需要來進行的。民建聯在這方面的立場與民主黨不同的地方，就是剛才單仲偕議員說要再擴闊發債的深度和闊度的觀點。他似乎是說，現在我們經濟上有困難，便教別人刷卡，如果一張卡不足夠的話，便多拿一張卡來刷。可能在我們真的遇上經濟上的困難時，要多刷些卡來周轉也說不定，但我們現在的情況似乎還未致於這地步。所以，與其要政府使用刷卡這財技來借債的話，老實說，我們寧希望政府採取審慎的態度來對待發債的問題。畢竟借債是必須還錢的，所以我們也經常強調，我們如要發債，也必須有基本的需要才可以進行。

我們上一次在討論“五隧一橋”的時候曾說過，如果我們可把每年發債的金額固定在某一個水平，例如是基建的某一百分比，便有可能令國際的投資者或評級公司有信心，即我們不是無止境地發債的。事實上，過度的發債只會使社會在某種程度上負上更大的財政負擔，此外，亦會麻痺了我們在解決財政困難時對於赤字的一些措施。我們總不能不顧及開源節流措施，實際上才是解決我們財赤的最佳手段。

我們也明白，經濟的好轉亦會為我們的財赤帶來一些改善的可能性，但如果我們只透過借債，可能造成另一些問題。故此，我們也希望財政司司長在發債這個問題上，不要只顧說擴闊借債的深度和闊度，甚至以為你想在甚麼時候借債，便提出這類決議案，我們便會批給你的。

於此，我也想說，在今年和往後，政府亦必須清楚表明是會持續性地發債，是每年按一個金額來發債，還是怎樣的。我很希望這方面可以配合我們的財政狀況來進行，我也希望政府能就此作出一些承諾，即政府會怎樣能透過借債同時平衡其他措施，以解決我們財政困難的問題。

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財政司司長提出的決議案。

我作為這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在某一次會議上也曾提出過一些意見，我今天在此想把意見記錄在案，希望司長小心考慮。

主席，剛才我們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單仲偕議員已經提到，我們當時是收到一些意見，而我們亦留意到在很多的報道也說到，很多人擔心不知發債會否影響當局減赤的信心。當然，司長剛才發言時說過是不會的，他的目標仍然是在 2008 至 09 年平衡預算，而且會把營運開支控制在 2,000 億元之內。

但是，主席，我們也留意到，其實可有多少招數來進行這件事呢？司長當然又會說，我們要鼓勵經濟，水漲船高，餅大一些，一切便多一些了，以及要審慎理財。此外，司長亦提到準備實施商品及服務稅。主席，你也會記得，在不久以前的辯論中，立法會中數大黨派 — 有些曾經發言，有些在今天則沒有發言 — 似乎全部都是反對的。我不知道司長有些甚麼把握可以做得到，因為我相信不單止是金融界，包括其他很多人也希望司長能拿出真憑實據來證明他在數年後會平衡預算。

當然，有一件事，是我希望司長能多說一點的，便是如何節流，因為這是很重要的。大家都知道，政府大部分開支是用於公務員上，我們如何控制公務員的人數呢？有些津貼已屬過時了，各方面的錢應如何控制呢？我相信公務員隊伍本身也是明白的，很多社會人士亦希望大家能達成共識，在這方面盡力去做。

稅收方面，我不知道司長會如何了，不過，司長提到一些有成效的基建項目，那些是甚麼呢？現在說要進行的項目是威爾斯親王醫院的重建，這是否會有成效呢？我們的維港巨星匯便不用提了，所涉的是 1 億元。我相信，司長對於這些要很清楚，因為司長是大掌櫃，一定要給社會一個信息，讓大家知道在節流方面一定要很有決心。當然，我亦很希望立法會會支持司長。

此外，主席，剛才有數位議員也提到，現在是否適當的發債時間呢？司長當然說是了。本來，他在上星期已經想這樣做了，不過，我們召開了小組委員會，所以便推遲了一個星期，希望不致造成很多阻礙。剛才亦有同事提到加息的問題。主席，我留意司長昨天向傳媒說 — 這不是傳媒報道，是政府自己發出的新聞稿，其中我留意到司長說 — 美國加息方面已經是在大家預料之中，金融市場已經將這個影響計算了進去，也許司長可以告訴我們是計算了多少呢？現在的情況，是否正如有些人說的“搭尾班車”，還是仍然有一些風險呢？因為 200 億元是很多的錢，1 億元都已經弄至“大頭佛”了。所以，我很希望司長和局長會很小心審慎地處理這件事。

至於評估發債的功效，剛才單議員有提到，因為是有人問及的，尤其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更覺得是很難做得到的，因為現在這筆錢不是用於支持某一個項目，雖然司長說要用於進行一些有成效的基建項目，而大家亦是同意的，但這筆錢並非用於進行某一件事的，所以便更難以量度其成效了。司長剛才說過，剛才數位議員也說過，花費這筆錢的目標是甚麼呢？目標是發展本地的債券市場，令財政安排可以靈活一些，然而，這目標卻是比較虛無縹緲一些的。現在，即使是維港巨星匯，我們也希望能做到很多事，而在今次的聆訊中，我們可看到有些事在做之前說明一個目標，之後便可以用來量度，這樣才能令大家較為安心的。我希望司長可以說一些比較實在的事給我們聽，然後大家日後開會的時候拿回來看，如果看到有些目標達到了，我們便會覺得很成功。

主席，至於發債的目標投資者，剛才亦有提過，就是在全球和香港都有，有些是零售的，有些是機構的投資者；此外，還說到有些細節和費用現時是因為規管問題而暫時不可以告訴我們。對於這些，我們均予接受，只希望可盡快 — 說便是說下個月 — 回到財經事務委員會作交代。我很希望司長和局長可以盡快到來。

當然，在星期四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已保證，各類的投資者，尤其是本地的投資者，是一定有機會購買債券的。主席，由於我得悉中央政府表示有興趣購買債券，所以當時我便說，我很多謝中央政府的好意，亦很多謝他們的關心，但問題是：有沒有這個需要呢？當時我們所得到的答案是，這是不重要的，每一個人都可以來，但沒有人會得到優先。然而，我卻要問，在“一國兩制”之下，我們香港是否應該留有一些空間，讓我們本身進行發展呢？當然，有人會問我，是否不准中央來？沒有甚麼不准的，我們亦沒有這個能力。香港完全是在中國控制之下的。不過，我仍希望中央政府明白，以及留意市場上的一些意見，問及是否有需要讓中央政府來呢？它直接介入這件事，是否一個好的信息呢？“一國兩制”的成功，是有賴中央的自我約束。

所以，我說出了我自己的意見。我們很多謝、很多謝中央政府的好意，但我們希望，亦很相信 — 雖然當局表示這是不可以說的，他們當然不可以說了 — 這次的發債是會成功的。因此，是沒有需要中央政府介入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財政司司長，請你發言答辯。

**財政司司長**：主席，剛才數位議員就政府今次的發債發表他們意見，我們多謝小組委員會就發債方面，支持政府今次發債。就剛才數位議員的意見，我在此逐一回應。

首先，就劉慧卿議員剛才說有關中央政府有興趣購買政府今次發行的債券一事，我也想記錄在案，我們感謝中央政府在這方面支持特區政府的發債。但是，就中央政府有興趣認購，我完全相信這是基於支持特區政府之餘，也是一項商業上的決定。所以，劉慧卿議員剛才把它扯到“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未免扯得太遠了。我相信對這項客觀的商業決定，它自有分寸；加上這次的債券將會向全球發行，所以我也不能排除會有其他國家或中央銀行購買這些債券。正如我們的“五隧一橋”也有其他人士購買，並非只有香港人購買。所以，我相信其他國家並沒有特別原因，而只是一項商業上的決定而已。

另一問題是關於商品及服務稅。政府今次發債，我已說過多次，便是利用它來建設一些有成效的基建項目，而並非用作支付經常開支。因為如果把它用作支持經常開支的話，便正如陳鑑林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會失去了審慎理財的原則，而變成依靠借貸度日。我們絕對不應這樣做，因為如果這樣做的話，便會令節流方面的決心大受打擊。所以，我們如果要達致收支平衡，便要履行審慎理財的原則，在開源及節流方面，我們必須把工夫做得更好，而如果要把工夫做得更好，社會上便要有共識。正如我們今次在 3 月 10 日的財政預算案作出的一系列建議，也是經過我們審慎的考慮、充分的諮詢及詳盡的講述，才可達致社會上的大致共識。所以，我們將來會繼續這樣做。

對於商品及服務稅，我並沒有說過會立即實施，我只是說我們正在考慮這問題，現時政府內部有一小組在研究，今年年底才會向我提交報告，而下一步會如何進行，我們現時仍未有定案。所以，可能劉慧卿議員走得太快，以為我們一定會實施。所以，在這方面，我保證我們會詳細考慮，如果社會上沒有廣泛的共識，我相信我也不能推行商品及服務稅。但是，我亦知道很多評級機構看得我們很緊，其中一個評級機構甚至曾問，我在立法會中所說過開源方面的措施究竟能否進行，看來他們即將懷疑我們能否進行節流。所以，在這方面，我希望大家能在說話方面謹慎一點，因為評級機構所作的一個評級，也足以令我們 200 億元的債項增加數億元欠債也不足為奇，所以希望大家慎言。

對於胡經昌議員剛才所說的各方面，很感謝胡議員為我提供了他的問卷調查結果。他發出了 436 份問卷，回收了 57 份，即 13%。當然，所收回的問卷反映了部分人有些意見，但我相信我們今次“五隧一橋”債券發行的安排，是經過我們的投資銀行和各方面的專家及專業人士的詳細思考和討論後，才作出的，因此，在各方面來說，我們認為今次的成果尚算不錯，因為兩倍認購是相當正常的認購倍數。股票和債券當然有所不同，我相信在這方面，香港的投資者，尤其是零售投資者或小經紀，也可能要在這方面經歷一些過程，才能令他們對一些投資選擇更為熟悉。同時，我們當然會與業界保持緊密的溝通。

最後，我想多說一次，便是我們今次發債是有 3 個目標的。第一，正如我開始時所說，就是讓我們能在理財上增加一些彈性，但我一定會緊守審慎理財的原則，而不會靠借貸度日。第二，我們會深化債市，令作為金融中心的香港，更能鞏固和發揮它的地位。第三，我們希望為市民提供多一項的投資選擇，所以，在這情況下，這 200 億元在扣除費用後，我們會全數撥歸入 Capital Works Reserve Fund，亦即用作基建用途。屆時，我們的基建項目仍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因此，在這方面，各位議員會再有一次機會更詳細地審視，究竟這些基建項目是否符合經濟原則。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政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發言時限所作的建議。各位議員對發言時限已非常熟悉。我只是想提醒各位，如果有議員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反賭風。

### 反賭風 ANTI-GAMBLING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

自去年 8 月實施足球博彩規範化以來，本港社會的賭風有趨於熾熱之勢。香港賽馬會（“馬會”）於上周三公布的數字顯示，在過去 8 個月內，網上投注戶口數目由原來的 35 000 個已激增至現時近 9 萬個；而至今開設電話投注戶口的市民數目已經突破 100 萬，較去年 8 月增加了 20 萬。以本港現時 18 歲以上成年人約有 530 萬計，即約每 5 個成年人便有一個人擁有電話投注戶口，當中可能還未包括沒有戶口而習慣到投注站下注的市民。有學者指出，相比數年前只有約三十多萬個戶口，新客增幅的確較預期快，估計當中有不少是賭波的“初哥”，而隨着馬會近期不斷為歐洲國家盃“造勢”，估計電話投注戶口數目在未來 1 個月內還會增加五六萬個。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本人於上周就“香港賭博風氣”進行了一項電話問卷調查，在九百多名受訪者中，有 32%的受訪者表示曾參與賭博活動，可見市民參與賭博的情況相當普遍。問題是，在未滿 18 歲的受訪者中，竟然有 16%曾參與賭博活動，而 18 至 25 歲的青年人則有 43%曾參與賭博活動。

根據 2002 年世界盃的經驗，國際大賽和當時的氣氛往往是誘發賭風飆升的催化劑，而歐洲國家盃決賽周賽事舉行在即，相信很多平日不會賭波的市民，也可能會因為賽事的氣氛，基於消遣或湊熱鬧的原因而下注。最令人擔心的是，青少年抵擋不住潮流和氣氛的鼓動，便會成為賭博活動的“新血”。我們上周所進行的調查顯示，娛樂消遣和湊熱鬧是觸發偶然性賭博

的主因，百分比高達 72%，而在 18 歲以下及 18 至 25 歲曾參與賭博的受訪者中，有 67% 也是基於娛樂和湊熱鬧的原因而參與賭博的。

對從沒有賭博經驗的受訪者而言，歐洲國家盃決賽周這類大型賽事亦具吸引力。在 18 歲以下的受訪者中，有 10% 表示必定會下注。其實，現在馬會及媒體排山倒海的宣傳攻勢尚未展開，歐洲國家盃便已經有這麼大的吸引力，當 6 月 12 日決賽周開鑼時，賭風勢必熾烈。

足球博彩規範化的本意是要將非法外圍賭波活動納入正軌，達到“以賭制賭”的政策目標。可是，馬會積極地與外圍莊家角力的同時，卻在不知不覺間助長了賭風蔓延。馬會為增加競爭力，吸引公眾到馬會開戶和投注，所採用的手法簡直是“不遺餘力”。它從本月 8 日起將開戶金額限制由 500 元調低至 100 元，也不斷增加新玩法，並推出有巨額彩池的產品，例如專為歐洲國家盃推出“8 寶半全場”，好像六環彩般，一注獨中派彩可能逾千萬元，就如所宣傳的一樣。馬會並表示會因應外圍非法莊家的對策，再出新招。換言之，新花款陸續有來，同時，下注手續也日趨簡化，市民除可以手機短訊和上網下注外，馬會更自 5 月 25 日起推出全新的“一分鐘網上登記”，利用自行開發的保安核證技術，讓現時近 100 萬名投注戶口的用戶，隨時隨地也可上網下注，連申請電子證書的手續也可省掉。然而，最“離譜”的，是將六合彩的“電腦飛”玩法伸延至賭波，即使完全不明白賽事詳情或甚至不知道怎樣下注的市民，也可以隨便買張“電腦飛”來碰個彩數。凡此種種，根本就是針對平日不會賭波、甚至不懂賭波的市民，想盡方法來“吸引”、“方便”他們賭波，完全偏離了與非法外圍賭博競爭的目標。

根據警方的數字，警方在打擊非法外圍賭博方面有一定的成效。根據 3 月初的數字，在賭波合法化後 3 個月內，警方所拘捕涉及非法賭波的人數和所檢獲的“波纜”數目，分別較前年同期減少了 15% 和 89%。既然警方的行動已經達到一定的效果，本人看不到馬會為何還要大傷腦筋地不斷設計新的博彩方式和降低開戶標準來招攬新客。我想，警方實在有必要定期向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打擊外圍賭博的情況，使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可以衡量一下，當局委託馬會執行“以賭制賭”的工作是否已經走火入魔。

據悉，馬會估計本港約有 30 萬至 40 萬名市民參與非法外圍賭博，“波數”高達 200 億至 400 億元。但是，這批參與非法外圍賭博的市民應該屬於經常參與賭博活動的一族，即在參與賭博活動方面，屬於所謂“識途老馬”。外圍非法賭博的吸引之處除了玩法繁多和變化多端外，其賠率高，下注有折扣，也可賒數，實非馬會可與之競爭的；反之，馬會的優勢在於透明度高而

且派彩有保證。馬會不斷在玩法上別出心裁，反而會吸引視賭博為一種娛樂而非經常賭博的市民，因湊熱鬧或趕潮流而逐漸沉迷下去。

此外，馬會印發的宣傳單張及其網站，均以極大比例的篇幅解說開戶方法、投注途徑和各種玩法的過關方式，圖文並茂，卻只在最不顯眼的地方呼籲市民“切勿過度沉迷賭博”。同時，馬會在防止未成年人參與賭博的宣傳方面，更是十分低調，只是在單張最底部印上警告字句，註明“申請投注戶口須為 18 歲以上之香港居民”，即在整張紙上只用十分細小的字體寫着“18 歲以上之香港居民”才可參與，可說是毫無阻嚇性。整張彩票圖文並茂，呼籲“請即開立投注戶口”，相對來說，所謂防止未成年人投注的警告字眼，簡直就是“蚊髀同牛髀”！

根據本人所進行的調查，有 41%受訪者認為馬會現時的宣傳推廣手法有鼓吹市民參與賭博之嫌，馬會在“拉客”宣傳方面非常進取，相反地，在防止 18 歲以下青少年參與賭博方面卻顯然不足。

事實上，青少年熱愛足球活動，易受社會氣氛感染而下注，加上其反叛心理，便會嘗試擊倒成年人設下的“禁制”。馬會的數字顯示，去年 8 月至今 3 月期間，共有七萬五千多次阻截不能出示年齡證明或未滿 18 歲的人進入馬會投注站，佔總被截查人數的 15%，平均每月有超過 9 000 人次。同時，有關方面也難以查核是否有成年人向未成年人借出其戶口下注，現行《博彩稅條例》並沒有規定成年人不得借出戶口予不足 18 歲的青少年參與賭博。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於今年 2 月聯同錫安社會服務處調查了觀塘區 11 所中學，發現 1 000 名中學生曾有賭博行為，而理大於 2001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則顯示，本港約有 5.7% 的 13 至 18 歲年青受訪者曾參與足球博彩，而約 2.6% 的年青人有可能成為病態賭徒，比率較成年人為高。青少年愛冒險嘗新，賭博活動對其有一定的刺激性，也可用以測試自己的眼光，加上馬會網上電台的宣傳和通過手機短訊下注的方式，正是青少年熟悉而熱衷的方式。此外，近期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進行的一項關於青少年理財觀念的調查顯示，受訪者中有 61% 認為利用各種投資工具可達成“百萬富翁”的目標，而相信博彩能達致目標者則為 4.5%，竟然比選擇做生意而達致目標的高出逾兩倍，顯見不可低估青少年“靠運氣”賺錢而可能參與賭博的危機。

足球博彩規範化實施後，民政事務局在執行反賭博政策方面顯得並不積極。負責監管博彩規範化的民政事務局於今年 2 月初才發出了《足球博彩活動的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任由馬會在大半年間，在沒有任何守則下自由發揮，顯然就是失職。同時，在監管未成年人不得參與賭博的工作上，也太依賴馬會執行，監管的力度令人質疑。再者，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

在功能上只是作為一個諮詢組織，秘書處服務亦依賴倡議博彩規範化的民政事務局。換言之，民政事務局一方面提倡規範賭博，另一方面又要監管賭博，即“自己管自己”，本身就有角色衝突，教人如何相信它會很盡力地進行監管。簡單地舉一個例子，局方的實務守則規定馬會要提供輔導機構的名稱及資料，但局方的電視廣告、街上的橫額卻沒有提供任何戒賭或輔導熱線的資料。

教育統籌局在德育及公民教育網頁上推行反賭博教育，從知識、態度和技能 3 個層面教導學生避免跌進賭博誘惑的陷阱。同時，政府已委託香港教育城進行為期兩年的“屹立不賭”行動，將於今年 5 至 7 月舉辦活動，並鼓勵學生參與。不過，政府的反賭博教育卻未為市民所廣泛認識。我們所進行的調查顯示，受訪者中有 27% 沒有聽過政府推行這方面的宣傳教育，有 53% 雖聽說過卻不瞭解詳情，只有兩成回答清楚知道。市民對政府反賭博教育的認知度如此低，效力能有多大？由此可見一斑。難道這足以抗衡來自馬會的“拉客”巨大宣傳攻勢嗎？

以上種種，顯示我們須馬上從多方面採取措施，以遏止賭風蔓延。本人認為，警方繼續大力打擊非法賭博，是重要的手段。同時，政府也要聯同馬會和相關團體，加強反賭博的宣傳和教育。根據本人所進行的調查，在不曾參與賭博的受訪者中，有 22% 是因為會招致金錢損失而不參與賭博，另有五成是因為賭博會禍及自己及親人，以及看到不幸個案的經歷而不參與賭博的。因此，有關當局應督促馬會加強宣傳賭博“輸多贏少”和可能禍及自己和親人等負面信息。根據實務守則，營辦者須在當眼處展示告示，提醒市民有關沉迷賭博而引致的問題的嚴重性，以引導人們節制，甚至不參與賭博活動。目前，馬會的彩票投注站的當眼處根本沒有任何警告，提及這方面的嚴重後果。整個投注站只有一份題為“博彩要有節制，必須量力而為”的小冊子，孤零零地放在一個僻靜的地方，希望有人拿取，但本人認為實在沒有人會拿取的。

本人亦促請政府增加資源，加強對問題和病態賭徒及其家人提供輔導與治療服務。據瞭解，現時由平和基金資助的兩個中心已經出現額滿情況，不少求助者要排期才能接受服務。要知道，這些求助者大多屬於問題十分嚴重者，如果延緩治療，便可能會引致嚴重的後果。另一方面，其他願意提供協助的志願機構卻因人員未具備這方面輔導技巧的訓練而有心無力，它們實在須有新資源來開展有關訓練，以擴展服務。本人也希望看到志願機構像明愛平和坊般主動出擊，例如在馬會投注站設立“反賭博櫃檯”，在播放足球賽事的酒吧進行外展工作，這些工作均要增撥資源來支持的。

反賭博是一項長期工作，打游擊式的宣傳推廣運動只能作為輔助。教育、宣傳工作不是“有做有做”的問題，而是“有有系統、有有效用、有有投入”去做的問題。目標就是營造反賭博文化。我們的調查顯示，有 36%受訪者認為應將“反賭博”列入中小學課程內，這是防止市民沉迷賭博的最有效的方法。此外，教育不應限於學校內，社會教化引起的作用也不容忽視。我們的調查也發現，分別有 11%和 10%的受訪者認為，在社區加強反賭博宣傳和輔導，以及促請傳媒自律、減少吹噓賭博資訊最為有效。本人促請政府同時加強在教育、宣傳、輔導各方面的措施。此外，今年舉行的“青年創作大賞”活動，鼓勵 13 至 25 歲青少年參與標語、口號、海報、主題曲、一分鐘錄像及街頭 T 恤的創作，以青年人自己的立場游說朋輩抗拒賭波，並利用每一個暑假訂定一個新學年的宣傳計劃，向全港中小學推廣反賭博信息等。這些活動肯定對“反賭風”有很大的幫助。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鄧兆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歐洲國家盃決賽周賽事舉行在即，可能吸引更多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參與足球博彩，本會促請政府當局除加強打擊非法賭博活動外，亦應立即聯同相關的團體及機構，加強宣傳和教育，並制訂其他長期措施，以營造反賭博的文化，防止市民沉迷賭博；同時，政府當局亦應增加資源，加強對問題和病態賭徒及其家人提供的輔導與治療服務。”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鄧兆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鄭家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鄭家富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張宇人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首先，讓本人向立法會報道一下，自從賭波合法化之後，香港賽馬會（“馬會”）在賭波上的各項功績：

第一，馬會從接受英格蘭超級聯賽、西班牙甲組、德國甲組、意大利甲組等熱門聯賽的投注開始，逐漸把賽事種類多元化，加入英格蘭甲組以至不會有球迷觀看留意的西班牙乙組及德國乙組賽事。此外，馬會為了催谷投注額，更“為賭而賭”，即使非法外圍及外國賭波公司都不會開出的盤口，馬會也照開如儀，實行“大小通吃”。

第二，除了賽事種類之外，投注方法亦五花八門。這未必是後無來者，但肯定是前無古人。即使非法外圍和外國賭波公司也沒有的賭盤玩法，馬會也照開如儀，先有“6 寶”彩，在歐洲國家盃期間，更會有“8 寶”彩，為已經非常熱烈的賭風再次撥火。

第三，在馬會開設電話投注戶口的市民數目，已經突破了 100 萬大關，與去年 8 月比較，增加了 20 萬個，而網上投注戶口數目也由原來的 35 000 個增至現時近 9 萬個。只不過是 9 個月的時間，電話投注戶口和網上投注戶口的增長已分別有 20% 及 157%。展望歐洲國家盃，預計將會造成另一次新用戶登記的浪潮。

第四，馬會的賭波投注額節節上升。雖然馬會尚未公布具體帳目，但在 3 月底時，馬會主席夏佳理先生曾透露，在賭波方面的毛利已達 20 億元。

馬會交出了這項成績，如果它是上市公司的話，絕對足以向股東交代。然而，政府發出牌照給馬會，原意是要制約非法外圍的賭風，但現時馬會開辦的足球投注活動，已經不是起着制約的功能，反而產生了一種鼓吹的作用，使本來不參與賭博的人開始了賭博，而本來已開始了賭博的人則更可能漸漸地成為病態賭徒。況且，不但有一些非常冷門的賽事接受投注，還有非常獨特的玩法。賭波不是創意工業，越來越多的新玩法，只會令賭波風氣日益狂熱，偏離政府賭博政策的目標。如果馬會不加以節制，反為積極擴大賭波人口而無所不用其極，本人擔心，日後可供賭博投注的球賽將會擴展至北歐南美，延伸至日本南韓，甚至“汗都撈埋”，連國際友誼賽也不會放過。

其實，在賭波合法化初期，香港理工大學曾經進行了一項研究，經調查發現，有 12.3% 被訪者表示可能會因賭波合法化而增加賭本；另一方面，有 6.3% 被訪者觀察到身邊參與賭波的家人和朋友較以前為多。因此，賭波導致賭博人口增加，已經是一個不爭的事實，這也完全拜馬會的擴張性賭波政策所致。現時政府採取的態度是視而不見，任由馬會開辦任何賽事，增設任何玩法。我們民主黨認為，政府應該有所行動，稍稍約制馬會。

我們認為，為了確保賭波活動是在真正有規範的情況下進行，除了原議案所提出的措施外，政府最少要進行兩項工作：

第一，修改法例，列明可以被容許接受的賽事種類。有關條文可以附表的方式列明，並以被動審議的方式處理。我們認為，將球賽的種類列明，有助於在遏制賭風和打擊外圍之間找到平衡，以避免馬會胡亂開設一些現時其他非法經營者也不會接受投注的賽事，藉此鼓勵賭博。

第二，馬會應該事先徵得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和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足獎會”）的同意，才可增設新玩法。

代理主席，當然，政府在不同場合均曾表示，如果進行上述兩項工作，便會削弱馬會的競爭力，使其難以與非法外圍爭一日之長短。不過，現時馬會所提供的玩法，確實已經超澳趕英。凡澳門的賭波公司有的，馬會都有，而英國賭波公司沒有的，馬會更有。既然如此，日後馬會再有任何新增的玩法和球賽，也應該確立一套有公眾參與的機制來審視，以反映社會對新增賭波活動及玩法的接納程度。

其實，按照現時足獎會的職責範圍，當中第一條便是依據《博彩稅條例》的規定及有關的發牌條件，監管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但是，根據政府官方網頁所得的紀錄，足獎會成立至今，只曾開會 3 次，最近一次還是在 1 月。馬會及政府從來沒有在事前或事後知會足獎會有任何新增的賽事種類及玩法，足獎會是一個不折不扣的“跛腳鴨”諮詢組織，作為一個規管足球博彩活動的機構，如果對於馬會的任何新增玩意也不能說不的話，便實在難以起着監管足球博彩的作用。

代理主席，本年 4 月，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在出席一個反對賭博的活動時曾經致辭，當時局長指出（引述）：“雖然賭博在很多人眼中只是一種娛樂，但其實賭博活動並非一般的消閒活動，而是帶有一定的風險。”（引述完畢。）代理主席，何局長提及“帶有一定的風險”，其實，政府現在的賭波政策也一樣，都是在面對着一種風險。如果政府繼續採取這種態度，讓馬會無限地增設不同的賭波玩法，則政府也是冒着一種風險。這種風險就是，當我們的賭博人口增加，病態賭徒增加，我們社會所承擔和付出的成本將會十分巨大。代理主席，既然局長也認為賭博並非一般的活動，用“以賭制賭”的方式來制約非法外圍，便必然要提供足夠的資源來加強有關賭博問題的輔導服務。平和基金在首 6 年內，平均每年有大約 1,500 萬元的經費，這筆經費只佔賭波活動全年整體投注額的一個非常微不足道的百分比，而且，相對於賭波活動預計將為馬會帶來的 20 億元至 30 億元純利，它所佔的百分

比也是少得可憐。面對賭風蔓延，賭博人口上升已經毫無疑問，病態賭徒也會因此水漲船高。如果政府不盡快增加資源，提供更多治療和輔導服務，則恐怕在董建華先生的管治下，香港最終便會成為世界性的賭博中心。董先生的“八萬五”目標蒸發之後，中藥港、高科技港及鮮花港的白日夢統統發完之後，最後反而成就了香港成為一個可與澳門爭一日之長短的賭博天堂，未知這是一項諷刺，還是真的是董先生管治以來的最佳成就。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自從去年 8 月香港賽馬會（“馬會”）獲准開辦足球博彩活動，直到今年 2 月止，警方在掃蕩非法外圍賭波活動中，共破獲了 20 宗案件，並起出 400 萬元“波纜”及現金，與前年同期所檢獲的 1,400 萬元“波纜”及現金比較，大幅減少了七成。這正好說明，政府實行賭波活動規範化，對制約外圍賭波活動，已起了一定的作用。

歐洲國家盃將於下月下旬至 7 月中舉行，屆時勢必掀起一股睇波、甚至是賭波的熱潮。所以，自由黨同意，當局有必要防患於未然，及早部署加強打擊外圍賭波活動；與此同時，也要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防止沉迷賭博的風氣在社會裏蔓延，尤其是決賽高潮正值學校考試季節完結，一眾小波迷可能會因為抵受不住誘惑而一起參與賭波活動。

我想強調，自由黨一向高度關注青少年賭博問題，我們認為，目前在防範青少年進入投注站方面的措施是亟待加強的。

今年 3 月，香港理工大學與觀塘一個地區組織合辦了一項調查，發現在受訪的 1 000 名觀塘區中學生中，有接近一半於過去 1 年內曾經參與賭博，他們主要是參與賭波、六合彩及與親朋戚友賭博。最令人擔心的是，近一成的受訪學生表示出現多項病態賭徒的病徵，譬如失去自控能力、經常想着賭博，以及因賭博而作出違法行為，其中 6% 的受訪學生更表示早在 6 歲時便已開始賭博。

此外，根據馬會自去年 8 月至今年 3 月止期間在投注站所進行的抽查，當局發現在近 50 萬名被抽查的市民中，有多達 75 000 人，即一成半，是未成年的。他們企圖進入投注站，但經馬會職員查明後被拒。由此可見，馬會有必要加強截查工作，例如增聘護衛員駐守各投注站入口，盡量查核所有懷疑未成年人的身份，而不是只作簡單的抽查。

至於防止青少年採用其他方式投注，例如電話、網上投注等，老師、家長及社工，以及其他經常接觸青少年的人，都應該提高警覺，留意青少年的行為，提醒他們沉迷賭博的禍害，引導他們建立正確的理財觀念，使他們明白，即使只是“小賭”也是萬萬不可；因為一旦把持不住，沉迷下去，便會難以翻身。

不過，我們認為，要全面禁絕賭博活動並不可能，也是不切實際的。我今天提出修正案，就是要促請當局能夠營造規範賭博的文化，加強規管，以免賭風熾盛，對社會以至個人或家庭造成重大的損害。

香港實施賭波規範化快將 1 年，我們同意，目前正是檢討規範賭波措施成效的適當時候。去年，當局為加強打擊賭風、協助問題賭徒重過正常生活而設立了平和基金。平和基金已運作了大半年，當局應研究有甚麼地方可以作出改善，以期更有效地針對社會現存的賭博問題，並避免賭風出現不可收拾的勢頭。檢討範圍也應包括平和基金有關公眾宣傳、教育計劃、病態賭徒治療中心及賭博研究的撥款比例是否有需要作出調整，使規範賭博的工作更能達到理想的目標。但是，我們想強調，在考慮增撥資源之前，當局應先確保目前的資源能夠得以善用，才再按需要增撥。

代理主席，我們也留意到，有研究顯示，3 年前香港已經有超過 10 萬名病態賭徒，而問題賭徒則約有 22 萬。問題賭徒的情況雖然沒有病態賭徒般嚴重，但兩者人數相加也有三十多萬人。還有，病態及問題賭徒所涉及的欠債金額亦非常巨大。根據一間處理這類個案的問題賭徒復康中心的最新統計數字顯示，2003-04 年度所處理的新問題賭徒個案較前一年度上升了一成六，即增加了 435 宗個案，其中有二百多人的總欠債額竟然超過 1 億元，令人憂慮的是，賭博不單止會影響當事人，更會禍及他們的家人及下一代。

至於資源方面，由平和基金撥款成立的兩間賭徒輔導中心可以透過合作，從而加強輔導有需要的賭徒。

無可否認，非法外圍賭博活動難以根絕，但我們也不能夠任由賭博活動猖獗，因此，自由黨促請當局及警方繼續加強掃蕩非法莊家，並針對離岸投注而加強跨境打擊行動，同時，也鼓勵市民透過合法渠道參與賭博活動。

鄭家富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收緊對經營足球博彩持牌機構的限制，包括要求在《博彩稅條例》中列明持牌機構可接受投注的足球賽事種類。自由黨擔心，這可能會大大限制了經營機構與外圍莊家的競爭，因而影響打擊外圍非法賭波的成效。不過，我們鼓勵持牌機構在引進新投注方式前，應充分諮詢

詢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這種做法既能有效抗衡非法賭波，同時又不會助長賭風，既能有效規管，又不失靈活性。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在兩個星期前回答議員質詢時透露，由去年 8 月至今年 2 月為止，警方共破獲 20 宗非法賭波案，涉及四百多萬元“波纜”及現金，案件數目較上一年同期減少兩成，金額更大幅減少七成。此外，香港賽馬會（“馬會”）也證實，自從加入足球博彩後，收入增加了 20 億元。從上述數據得知，賭波合法化後，確實有不少人從參與非法外圍賭波，轉向合法的馬會下注。從表面上看來，引入合法賭波途徑後，已成功地使非法賭波活動減少。但是，民建聯擔心的是，參與賭博的人數有不斷上升的趨勢。據報道，電話投注戶口的數目可高達 100 萬個，剛才鄧兆棠議員亦引用了這項數據。

民建聯一直反對賭波規範化，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我們不願意看到因賭波規範化而使更多人沉迷賭博。下個月，為期 23 天、合共 31 場賽事的歐洲國家盃便會正式揭幕了。為了吸引更多人賭波，馬會已經宣布新增 5 種玩法。可以預見，日後開設投注戶口的人數還會不斷增加。事實擺在眼前，賭波規範化，會令本港賭風“熱上加熱”。更令人擔心的是，在新開設戶口的人中，有不少是賭波“初哥”。

民建聯認為，政府必須為賭風蔓延負上最大的責任。撇除兩間專為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的中心的經費之外，在未來 1 年內，政府當局用於反賭工作的開支，就只有 500 萬元，其中有 150 萬元將會用來評估上述兩間中心的成效，其餘 350 萬元將會用於公眾宣傳教育。這些資源全部來自平和基金，即馬會和公眾捐贈的資金。所以，嚴格來說，代理主席，政府並沒有就反賭工作付出過一分一毫。自足球博彩接受投注以來，投注額估計約有二百多億元，令收入暫時有 20 億元的進帳，但反賭博的資源卻只有 500 萬元，正是俗語所說的“蚊髀同牛髀”。政府不單止未有為反賭付出資源，還將反賭的宣傳責任完全推卸給平和基金，實在是有點沒良心。

民建聯十分支持鄧兆棠議員今天提出的反賭風議案，希望政府要着實打擊非法賭博活動，並聯同平和基金和社會各個團體，舉辦各項有針對性的宣傳活動，而更重要的是盡快制訂反賭博策略，以營造一個反賭博的社會文化。

由於民建聯並不支持去年的《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所以也不會支持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至於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將反賭博的文化改為規範賭博的文化，但民建聯認為，規範賭博可以將現時屬非法賭博的活動，轉化為合法的賭博活動，所以也不符合民建聯對反賭博的訴求，因此，民建聯亦不會支持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自賭波合法化以來，香港賽馬會（“馬會”）不斷推出新的賭波宣傳和投注方式，一次又一次增加賭法之餘，也增加足球賽事的種類，盡可能擴闊賭波的門路和客路，根本不是以打擊非法賭波為目的，而是以全城賭波為目的。

以馬會最近推出的一個新的賭波方法“6 寶半全場”為例，我實在不知道是甚麼賭波方法，但經過瞭解後，才知道由馬會每期選定 6 場賽事，讓人猜選半場及全場賽果，每期彩金由中彩者按注數均分。如果沒有人勝出，彩金及多寶獎將撥入下期彩池，馬會本身也說這樣的賭波方法“預料派彩額會相當可觀”。這其實是非常吸引的，很多以前可能不想賭博的人也會參與賭博，這是肯定的。

此外，馬會繼續加強其資訊服務，首先增設網上廣播，名為馬會電台。馬會聲稱這是網上電台，但如果馬會在各場外投注站內全線廣播，那麼，政府禁止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進入場外投注站的措施便會形同虛設，因為賭博資訊已不受客觀場地所限而走出場外投注站。同時，針對青少年可以隨便在網上看到和聽到網上電台的賭博資訊，政府應規定馬會必須提供免費軟件，讓每一個人都可以下載一些程式，用來禁止電腦使用者進入有關網站，並規定各中小學學校安裝有關軟件，以禁止學生在校內收看有關網站，也應呼籲家長安裝有關軟件，以禁止子女在家中收看有關網站。政府不應放手不理，這是放棄了監管的責任。

政府聲聲說禁止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賭波，但根據明光社的監察賭風聯盟在去年 12 月所進行的調查，在賭波合法化後，馬會大肆宣傳賭波，吸引了青少年參與投注，情況是非常非常嚴重的。

那項調查分析了來自 45 所學校的中學生所填妥交回合共 5 175 份的問卷，結果發現：

- 有 4.1% 的同學曾違法賭波，他們當中有七成是在去年 8 月賭波規範化後才開始賭波的。
- 在賭波的同學當中，每星期平均投注近 3 次，平均每注七十多元，有逾五成是由 18 歲以上的人代為投注，而有近四成是在投注站投注的，即是說他們雖然未滿 18 歲，但也可以進入投注站投注。我也到過投注站查看，根本沒有人理會那些貌似 18 歲的學生進入投注站投注，也沒有人檢查他們的身份證。
- 在賭波的同學當中，有 15% 的同學要借錢賭波，而在借錢賭波的同學當中，有三成曾向高利貸借錢。
- 使用美國心理學會的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 (DSM-IV)* 量表計算，在賭波的同學當中，有 17% 可被界定為病態賭徒，有 7.8% 可被界定為問題賭徒。
- 有逾六成的同學認為賭波是賭博，也有近五成認為賭波是娛樂。

這也是明光社進行的調查，這項調查只是賭波規範化後的初步調查結果。隨着早前提及馬會不斷增加其賭波方法及賭波賽事，我們擔心會吸引更多更多的青少年及中學生參與賭波。

現時全港約有 40 萬名中一至中五的中學生，如果他們自己在中學年代已開始養成賭波習慣，然後漸漸演變為嗜賭，到長大後，便有更大機會成為病態賭徒或問題賭徒，你試想想，我們的社會將會變成怎樣？我們將要付出更大的社會代價，包括這些病態賭徒或問題賭徒所可能帶來的家庭問題，同時，社會也要付出更多的資源來解決賭博治療的問題。

因此，我們要求政府要盡快檢討現行的賭波政策，以進一步遏止賭風蔓延，並嚴厲禁止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接觸賭波資訊和有關的途徑。最近，我也曾與很多家長傾談過。當他們發現了他們的子女曾參與賭波或懷疑參與賭波之後，其實他們是很擔心的。很多家長根本不知道怎樣處理，當遇到這些問題的時候，他們完全彷徨無助。這些家長到過很多青少年中心，見過很多社工，卻根本沒有任何服務可協助他們面對懷疑參與賭博或已經參與賭博的子女。所以，政府根本完全沒有一個全面的或整體的策略來禁止賭波，政府完全是在助長馬會提供更多吸引的賭波機會來影響我們的年青人參與賭博活動。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言出必行，不要真真正正只是助長馬會賭波的風氣，而要做多些措施；如果做不到的話，便應該立即停止賭波規範化。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鄧兆棠議員的議案。

足球博彩規範化的本意是將非法外圍賭波活動納入正軌，並以“反賭博”為政策目標。當前，歐洲國家盃決賽周賽事快將展開，將會吸引大量市民收看，而隨着媒體和營辦博彩機構的宣傳攻勢逐漸展開，預期有不少球迷會下注。這等國際大型賽事向為非法外圍賭博集團大撈一把的肥肉，所以，警方大力打擊非法外圍賭博活動不能有所鬆懈。

據警方 3 月份發表的數字顯示，自去年足球博彩規範化以來，半年之內，香港賽馬會（“馬會”）已奪去一些外圍投注額，更有數個外圍賭波集團可能因此撤離本港。在警方大力掃蕩下，去年規範化後首兩個月檢獲的波纜金額，較前年同期大幅下降 80% 有多。警方近期每月僅破獲 4 至 5 宗非法賭波案件，顯示非法外圍賭博活動已大為收斂。由此可見，警方的打擊和檢舉，是配合足球博彩規範化達致目標的重要手段。面對歐洲國家盃決賽周賽事可能再度引發的賭波活動，甚至集團式賭波，警方有必要從多個層面全力打擊，亦應針對一些播放足球賽事的酒吧場所等，進行頻密的巡查和反非法賭波宣傳，這樣才可發揮一定的阻嚇作用。

去年，在本會辯論“足球博彩規範化”時，社會上最大的爭議和憂慮，在於“規範化”會否給青少年傳遞一個錯誤信息，從而鼓勵他們參與賭波活動。事實上，不少青少年熱愛足球運動，而且易受社會氣氛所感染，故此，防範青少年因湊熱鬧和跟潮流成為賭波的“新血”，是政府應留意的，而且在足球博彩規範化後，當局就這方面應有更完善的規劃和部署。

足球博彩規範化並沒有開放讓 18 歲以下青少年參與賭波的門禁。根據民政事務局今年 2 月初發表的《足球博彩活動的實務守則》，馬會必須展示禁止 18 歲以下的人參與賭博的警告字眼和廣播等。可是，據鄧兆棠議員所作的調查顯示，馬會在履行這等責任、緊守防範未成年人參與賭波的工作上做得不足，其所展示的警告不顯眼、市民認知程度低；甚至因為“搶客”、“拉客”等工作過於進取，被市民認為有鼓吹賭博之嫌。馬會在投注站的截查成果亦顯示過去 8 個月，每月大概有逾 9 000 人次因未能出示年齡證明或未滿 18 歲而不能參與賭波活動，由此可見賭博活動對青少年的誘惑程度。現時，除了親自前往外圍投注站外，市民還可通過互聯網或手機短訊下注，這方面如何監管呢？現行《博彩稅條例》沒有規定成年人不得借出戶口予不足 18 歲以下的人參與賭博，政府是否應盡快修補有關漏洞，並向借出戶口予未成年人的成年人，處以一定懲罰，以收阻嚇作用呢？

鑑於預防勝於治療，我十分贊同鄧兆棠議員的建議，政府應聯同相關的團體及機構，加強宣傳和教育，並制訂其他長期措施，以營造反賭博的文化。根據一項於去年下半年由監察賭風聯盟進行的調查顯示，本港約有 4% 中學生參與賭波，因此防範青少年沉迷賭博的教育和宣傳工作，實在刻不容緩。

一方面，政府必須在監管工作上更為主動積極，督促馬會在與非法賭博集團競爭“拉客”的同時，要加強“賭波危害”的宣傳，警告字句應更具警惕性或阻嚇性。

另一方面，將“反賭博”的教育列為德育和公民教育的一部分，列入中小學的正規課程內，作為一項長期措施，是一個很好的提議，值得當局仔細研究。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兩星期前，政府公布每月平均有超過 9 000 人，在進入投注站時因未滿 18 歲或不願意出示年齡證明而被截獲。從這些數字可以估計，經常賭博的青年人，完全無懼法例對他們的限制，公然走進投注站下注。這無疑指出政府的“反賭”措施是失敗的。當局公布的數字只顯示抽查和截獲的數字，但能夠成功在投注站櫃台下注的青年人又有多少呢？很明顯，青年人的賭博態度是，“你有你反，我有我賭”。

政府於 2001 年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賭博研究，結果發現 13 至 18 歲的青年人中，有 5.7% 賭波。在賭波尚未合法化前，便已經有這麼多人賭波，賭波合法化後，賭波的青年人亦未見減少。可是，實際上有多少青年人賭波，便要待政府委託大學進行調查才知，恐怕也要 2005 年才會有結果。政府開放賭禁，但監察賭風和反賭工作都未見積極；政府在稅收上就“賺到笑”，賭仔則“輸到喊”。

政府的反賭宣傳工作，包括透過香港教育城、電視台的電視宣傳短片和劇集，向公眾發出反賭信息，但專門針對青少年的卻很少。我想提出一項很簡單的問題：究竟經常賭波的青少年，會較多瀏覽香港賽馬會的“足智彩”網站，還是“香港教育城”的“屹立不賭”網站呢？“足智彩”網頁最底部，有一列警告字句：“未滿 18 歲人士，一律不得進行投注，亦不可購買六合彩。”這些警告字句位置不顯眼、字體又細，可以起甚麼作用呢？可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是，青年人已經公然在投注站下注。

政府將宣傳反賭的責任推向平和基金，將自己的責任推得一乾二淨，我們對此並不滿意。民建聯建議，政府應聯同平和基金，制訂反賭策略，訂下長遠的工作目標和計劃。平和基金除了資助兩間賭徒輔導和治療中心之外，也應投放更多資源，向青少年宣傳反賭意識，特別針對已經有賭博習慣的青少年。平和基金亦可資助地區團體舉行反賭博的教育活動，使反賭信息深入學校和社區。

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要求持牌機構新增足球博彩投注方式前，須得到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和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同意，方可推行。我認為民政事務委員會雖然可以監察和研究博彩事宜，但並不是批核機關，亦不是賭波專家。由於批核工作涉及“玩法”背後的原則及技術問題，而議員的職責只是研究政策和法例問題，並非負責審批持牌機構，所以如果我們同意鄭議員的修正案，議員豈不是便要瞭解所有賭波的“玩法”，甚至是賽馬的“玩法”？由於民建聯並不支持賭波合法化，所以亦不會支持鄭議員重提在法例中列明持牌機構獲批准的足球賽事種類的建議。此外，由於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將“反賭博”改為“規範賭博”，民建聯亦不會支持這項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去年 7 月，政府推出《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當時我是投反對票的。猶記得去年我的辦事處曾就有關條例草案向我的界別同業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表示支持和反對的人數相若。當時，經過深思熟慮後，我決定反對該條例草案，我所持的基本理據是道德觀念。

我當時發言反對時已提到賭博的本質是邪惡的，同時賭博亦會衍生許多問題，例如當賭徒沉迷賭博時，會無法集中精神工作，會影響正常的家庭生活，至債台高築時，他們甚至會鋌而走險，又或會因為無力償還債務而走上不歸路。

除此之外，我最關心的問題是，賭波對下一代的影響深遠。足球原本是一項非常健康，而且老少咸宜的體育活動，許多青少年都熱愛足球活動。以我兩個兒子和他們身邊的朋友為例，他們經常收看電視轉播及購買有關廣告的產品。可是，賭波合法化無疑為青少年設下一個很大的陷阱，令他們有更多的機會接觸賭博。

雖然法例不准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投注，但是隨着賭波合法化，賭風似乎更熾熱。一如在今年 5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王永平局長代何局長指出，在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持牌機構曾在投注站進行約 496 000 次有關年齡的查問，在約 75 000 次的查問中，當事人因未能出示年齡證明顯示其已滿 18 歲而被拒進入投注站。

監察賭風聯盟在去年 10 月份向全港中學進行問卷調查，共收回 45 所中學共 6 182 份中一至中七的學生問卷，當中 5 175 份是 18 歲以下的中學生問卷。調查結果發現 4.1% 受訪學生有賭波，當中 68.3% ( 七成 ) 有賭波的中學生，更是在去年 8 月賭波合法化後才開始賭波的，而曾借錢賭波的受訪學生，所佔的比例亦高達 31.3% 。

今年 3 月中旬，一名 19 歲青年因賭波導致債台高築而自殺。他臨死前發了一個短訊給朋友，告訴朋友他是因為這個原因而走上絕路的。以上種種，已敲響了社會的警鐘，尤其是歐洲國家盃決賽周賽事舉行在即，其間適逢是暑假，有可能令賭風更熾熱。

政府在去年通過有關條例草案時，表示決定成立一個專用基金，由民政事務局統籌，以推行有關措施。這些措施主要包括對賭博問題進行研究、預防性的教育和宣傳，以及為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和治療。事至今天，我們看不到政府致力推動反賭博的教育和宣傳，這實在令人很失望。

我希望政府在“反賭風”一事上不要再後知後覺，甚至乎是“不知不覺”。政府一定要杜漸防微，除了要加強警力打擊非法賭博活動外，更重要的是加強學校和社區教育，教導市民不要沉迷賭博，甚至是不應賭博，又或與社區組織聯合舉辦大型活動，宣傳賭博的害處。除此之外，我促請政府履行承諾，利用足球博彩稅的收入加強為病態賭徒及其家人而設的輔導和治療服務。

香港賽馬會（“馬會”）自足球博彩規範化後，不斷推出新的投注方式吸引市民投注，更在 1 月宣布會透過互聯網“廣播”足球資訊，當時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亦質疑馬會有可能觸犯牌照規定，並促請當局要求持牌機構不得透過其官方網站向未成年人宣傳任何賭博資訊。可是，馬會一意孤行，繼續透過互聯網“廣播”足球資訊，實在令人遺憾。

上述情況反映了政府對持牌機構監管不足，因此，我支持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要求政府在條例中列明持牌機構獲准接受投注的足球賽事種類，以及透過行政措施規定日後任何新增的足球博彩投注方式，也必須獲得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和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同意，方可推行。

代理主席，如果政府不及時遏止賭風蔓延，只恐怕會有越來越多人沉迷賭博，屆時社會會付出沉重的代價。因此，我謹此支持這項“反賭風”的議案，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果斷措施，以營造反賭博文化。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當社會人士及議員問及政府有何措施打擊賭風時，政府往往也會強調會從研究、推廣、教育、治療及預防五大方向着手，說起來像是有很多方面，但從實際情況來看，卻可以說教人很失望。事實上，我們看到自從所謂“賭博規範化後”，賭博問題不但沒有改善，反而日趨惡化。

我們且看看賭博年輕化的問題。政府在 5 月 5 日於立法會答覆一項口頭質詢時表示，自去年 8 月開始，香港賽馬會（“馬會”）投注站的職員曾向投注者檢查 496 000 次身份證，當中由於年齡不足而不能投注的個案達 75 000 宗。這 75 000 宗可謂是有意圖非法下注的個案，我們不能說情況不嚴重。觀塘區一項有關中學生賭博行為的調查亦發現，在賭波規範化半年後，有賭博問題的學生已上升 8.9%。

我們又看看賭波求助個案。因應賭波規範化而成立的機構 — 在荃灣設有明愛展晴中心，在過去 3 個月便已接獲 164 宗求助個案，四成求助人主要涉及賭波，其中 3 名求助者更曾燒炭獲救，部分亦因為賭波而要燒炭。另一方面，錫安社會服務處預防問題賭徒及輔導中心亦有統計顯示，自從賭波規範化後，每月平均的賭徒求助個案亦明顯上升，由以往每月 10 宗升至 15 宗，雖然數字不多，但升幅卻相當驚人，達到 50% 之多。

我們可以看到，出現上述情況的原因，主要是政府在處理賭波規範化問題上，在防止賭風方面，在教育、推廣、預防及治療等 4 方面均有不足之處。我們看看展晴中心方面的發展，展晴中心由政府資助，但資助卻十分少。在過去 8 個月，該中心推展了 30 項公民教育活動，參加者有 3 496 人。在推廣服務方面，除了個人宣傳活動之外，該中心還提供了很多治療性的輔導服務。可是，在推廣方面，政府也有責任做的，不能單靠這些機構推行。不過，我們亦要到最近才看到政府開始推廣“屹立不賭”的青少年教育活動。過去，我們很少見有大型的“反賭風”活動，不論是在路訊通、巴士、地下鐵

路等，我們也未見有具吸引力的“反賭風”宣傳。反之，議員進行的宣傳卻排山倒海地出現，政府應向議員學習，看看能否把宣傳做好一些，減少賭風對青少年的影響。

不少人也建議政府在賭博工具上加上節制賭博的字眼，猶如宣傳禁煙般，在煙包上加吸煙危害健康和影響生命等勸告。可是，政府亦不願意這樣做，這明顯是基於利益矛盾的問題，因為宣傳越多，當局可以從賭博方面所得的收入便會越少。因此，在宣傳和教育方面，政府的推廣明顯是刻意低調的，雖說會推行，但實際上只是敷衍了事，未見全面落實推廣。

至於治療不足的問題，雖然現時已有部分服務開展了，但我個人認為治療服務方面的不足，可能會導致問題不斷惡化。遇到問題的賭徒甚至可能會因未能獲得足夠的治療和支援服務而發生悲劇，更可能導致家庭悲劇的出現。

我們清楚看到，病態賭徒之所以形成病態，是基於很多問題的，包括他們的背景、性格、文化、家庭情況，以及受賭風影響等，他們均須經過專業治療及處理，才可以改變這些陋習。剛才我提到展晴中心，雖然該中心開展的服務不多，但在其處理的個案中，接近 23% 的個案的欠債數額高達 10 萬至 20 萬元，有差不多兩成多的個案是有這麼高的欠債率。因此，要處理這些問題，單靠輔導性的服務是不足夠的，還可能要涉及很多其他專業服務，如財政、財務重組或其他家庭支援等，令求助人的欠債問題不會導致家庭悲劇的出現。大家亦很清楚知道，過去這麼多年來，經濟困境已導致不少人自殺或“走佬”，造成家庭悲劇。因此，政府絕對不能忽視這些病態賭徒所面對的問題。因為這猶如滾雪球般，並非個人問題，那些賭徒不一定只會自己燒炭自殺，他們可能會“攬着全家人一齊死”。故此，我們要保障弱勢社群，特別是兒童，讓他們不會因為病態賭徒而受到傷害。

代理主席，在治療方面，我們看到展晴中心的個案數字增幅相當驚人，現時每月增加 50 宗新個案，但人手卻相當有限，只有 1 名主任和 7 名輔導員。如果以每月均增加 50 宗個案的速度來說，該中心每月便應獲增加 1 名職員，因一般而言，每名職員只可以應付 50 至 60 宗個案，但礙於財政上的限制，服務一定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因此，政府現時就反賭博加強推廣、宣傳、治療和教育方面的工作，絕對不能卸責，希望局長能落實這方面的工作。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鄧兆棠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以下我將就鄭家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作出回應。

首先，我明白鄭議員的修正案旨在進一步規管香港賽馬會（“馬會”）提供的足球博彩的投注方法，此點我是支持的，相信這做法可減輕熾熱的賭風。

不過，對於由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或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負責審批博彩的方式，我卻有點保留。

因為，第一，由兩個機制履行相同的審批權，存在架床疊屋的問題，當中也沒有實際需要。第二，立法會轄下的事務委員會的一般職能，只是討論政府的政策，並沒有一個事務委員會有權進行實質審批。如果真的這樣做的話，事務委員會的職能便要作出根本的改變，這些有待進一步研究。因此，在現階段，我認為由上述兩個委員會進行審批是不必要和沒足夠理由要這樣做的。

此外，張議員的修正案，是將“營造反賭博的文化”，修改為“營造規範賭博的文化”。我認為“規範賭博”的目的，是要將非法賭博活動納入法例或政府規管，從而打擊外圍莊家，“規範賭博”，簡單來說，是以賭制賭，而不是以賭滅賭。“規範賭博”本身並沒有鼓勵或反對賭博的含義，只有將賭博合法化之實。因此，即使能夠營造“規範賭博”文化，對於防止市民沉迷賭博也是於事無補的。相反，從多項民調、馬會新開戶的數字，以及以上我所提及的種種問題所顯示，自從足球博彩規範化後，參與合法投注的人數是有多無少，賭風越來越熾熱。我深信越多人參與賭博活動，出現問題或病態賭博的風險便越高，因此，我難以接受以“營造規範賭博文化”來“防止市民沉迷賭博”的修正。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對於張宇人議員提出的第二項修正，我是歡迎的，因為張宇人議員認同有需要加強對問題和病態賭徒的服務。據我的瞭解，現時兩間輔導中心的服務已出現求過於供的情況，求助人須排期約見，難以及時 — 是難以及時 — 獲得服務。本港現時亦缺乏具專業輔導及治療病態賭徒的人才，這方面我們有需要急切填補，以配合服務的需求。

最後，我呼籲大家支持我的議案，反對修正案。多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非常感謝鄧兆棠議員提出這項關於賭博問題的議案，也感謝張宇人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分別提出的修正案及剛才發言的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我想藉此機會闡釋一下政府對賭博活動，尤其是對年青人賭博這個課題的看法，以及政府為紓緩賭博引致的社會問題而推行的措施。

政府十分理解議員在這方面的關注。任何一個社會也會有賭博的需求，禁之不絕，而香港也不例外。在 2001 年，由民政事務局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的“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調查指出，在成年人口中，有大約八成的成年人曾參與賭博活動，亦有大約 3% 曾參與足球博彩，這是在 2001 年的數字。雖然賭博在很多人眼中只是一項娛樂，但我們認為其實賭博活動並非一般的消閒活動，而是帶有風險的。沉迷賭博，甚至染上賭癮，更可為賭徒個人和家人帶來嚴重的問題。對於未成年的青年人，他們不單止不應參與賭博活動，更應加強自主和自控能力，以抵禦賭博的誘惑。至於成年的市民，即使他們選擇參與賭博這種活動，也應該有所節制，不應沉迷。因此，政府向來也不會鼓勵市民參與任何賭博活動。

為了減低賭博對社會的負面影響，政府正採取 3 方面的措施：第一，我們竭力打擊非法賭博活動，使監管機制能確保持牌機構的合法博彩活動既能有效打擊非法賭博活動，又可以減低有關賭博活動對社會的影響；第二，我們特意在規範博彩活動的監管機制中加入措施，以減少博彩活動的負面影響；及第三，我們透過研究、宣傳、教育及戒賭服務，以緩減賭博引致的社會問題。

剛才，多位議員對賭博引起的問題，特別是對青少年的影響十分關注。根據以往經驗，在大型足球賽事舉行期間，非法足球賭博活動會特別活躍。為此，警方會加強執法行動，並會在較多球迷聚集的地方，例如酒吧等派發單張，警告市民不應參與非法賭博。由於非法賭博活動不受監管，容許未成年人投注和賒帳，而且往往與黑社會活動有關，打擊這些非法賭博活動，對減輕賭博問題很有幫助。

張宇人議員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案，指政府應透過各種措施，營造規範賭博的文化。政府的賭博政策是把賭博局限於少數受規範的途徑，背後的理念是不鼓勵賭博。規範某類賭博活動的唯一目的，是為了打擊相關的非法賭博活動，從而減少該非法賭博活動所引起的社會問題。此外，以規範足球博彩為例，政府只會在 3 種同時出現的情況下，方會考慮規範任何賭博活動：(一) 社會對這種賭博活動出現龐大而持續的需求；(二) 有關需求是循非法途徑而得以滿足，單靠執法行動，並不能解決問題；及(三) 市民普遍支持規範該種賭博活動，以求把有關的賭博需求納入受規範的渠道，從而打擊非法足球博彩活動。換句話說，規範足球博彩，純粹是為了打擊非法足球賭博，即以此作為處理一項社會問題的措施，而並非為了鼓勵市民參與足球博彩。

在不鼓勵賭博的大前提下，政府在規範足球博彩的監管機制中加入了多項措施，以減少賭博所帶來的負面影響，特別是對青少年的不良影響，以及避免刺激社會對賭博的需求。《博彩稅條例》訂明，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的牌照必須包括下列條件：

- 持牌機構不可提供賒帳或接受信用卡；
- 持牌機構不可容許未成年人進入投注場所；
- 持牌機構不可以接受未成年人的投注或向未成年人派彩；
- 持牌機構的宣傳推廣不可以未成年人為對象，也不可誇大贏取金錢的可能性，以及明言或暗示足球博彩是收入的來源或是克服財務困難的方法；
- 持牌機構不可以在每天下午 4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的時段內，在電台和電視台播放廣告；及
- 持牌機構須在其投注站和投注網頁中展示字句，警告投注的人沉迷賭博的負面影響，以及提供有關問題和病態賭徒的輔導和治療服務的資料。

根據《博彩稅條例》，民政事務局局長可以發出實務守則，就持牌機構應如何遵守牌照條件作出指引。今年 2 月，政府已經就一些為預防賭博問題而訂立的牌照條件發出實務守則，為持牌機構就遵守有關條件提供具體指引，當中包括就針對青少年而作出的宣傳推廣及如何防止未成年人投注等的牌照條件作出解釋。這實務守則亦列明了持牌機構須在其投注站和網站中展

示清晰的告示，表明未成年人不得下注，並在有理由相信投注人可能為未成年人時，核對其身份證明。持牌機構亦不得為未成年人開立互聯網或電話投注戶口，而戶口持有人亦必須在輸入密碼後，才可以使用該等戶口，以避免青少年參與博彩活動。

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足獎會”）亦曾要求政府向足球博彩持牌機構反映有關未成年人參與足球博彩的問題，而持牌機構已特別為此加強了有關措施，以防止未成年人參與足球博彩。這些措施包括：

- (i) 派出穿着制服的保安人員於所有投注站門口和投注站範圍之內，在有懷疑時向顧客查驗年齡證明，以防止未成年人進入投注站；
- (ii) 在投注站的門口、在宣傳品、博彩資料和投注網站上及在投注櫃位和彩票派發地點展示警告字句，表明不接受 18 歲以下的人投注；
- (iii) 在投注彩票上加上警告字句，提醒 18 歲以下的人不得投注；
- (iv) 在馬場及投注站以廣播提醒顧客 18 歲以下的人不得進行投注；
- (v) 在電話投注的等候時間，播放有關投注年齡限制的廣播；
- (vi) 設立舉報熱線，供其他顧客在發現有未成年人進入投注站時，向持牌機構舉報；
- (vii) 在開設投注戶口時，要求申請人提交年齡證明；
- (viii) 戶口持有人必須在輸入密碼後才可使用該等戶口；及
- (ix) 在向戶口持有人發出的通訊中提醒顧客不應讓未成年人使用其戶口投注。

此外，因應足獎會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已向廣播事務管理局要求該局禁止電台及電視台在晚上黃金時段（即晚上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播放與博彩和博彩產品有關的廣告，以避免青少年人受到不良影響。

至於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要求政府在《博彩稅條例》內列明持牌機構可接受投注的足球賽事種類，以及透過行政措施，規定日後在新增投注方法前，須先獲得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和足獎會的同意，我很理解鄭議員關

注到可接受投注的足球賽事及博彩種類對賭博風氣的影響，但政府並不贊成這項修正案。

正如我剛才所說，規範足球博彩的最主要目的，是打擊日益猖獗的非法足球博彩活動，以及把有關的賭博需求納入受規範和監管的途徑內，從而減少非法賭博活動對社會帶來的影響。由於足球博彩持牌機構面對的是一個競爭十分激烈，以及在足球場次及博彩類別方面不斷變化的市場，監管機制在減少賭博對社會的不良影響之餘，也須確保持牌機構具備足夠的競爭力和靈活性，以打擊來自本地或海外的非法足球賭博活動。

鄭議員的修正案會大大削弱足球博彩持牌機構的彈性，使其不能迅速因應市場的變化而調整，這無疑會大大減低其競爭力。這種做法亦偏離了國際間其他地區規範足球博彩的模式，在具體執行上也會有一定的困難。基於這個原因，以及我們在規範足球博彩的牌照中已加入上述的防止賭博措施，我們認為現時無須在這方面加強有關足球賽事及博彩方式的限制。

接着，我想談一談預防和緩減賭博問題措施的推行情況。我們在去年成立了平和基金，以資助預防和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該基金的款項是由香港賽馬會及公眾捐贈的。香港賽馬會已承諾在首兩年捐款總共 2,400 萬元，以及在其後 3 年每年捐款 1,200 萬至 1,500 萬元。平和基金主要資助 3 個範疇的措施，包括(一)預防賭博問題的公眾宣傳教育工作；(二)與賭博有關問題的研究；及(三)為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的輔導和治療服務。預防青少年的賭博問題是基金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

政府在去年委託香港教育城舉辦了一項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教育計劃，該項計劃名為“屹立不賭”（“賭”是“賭博”的“賭”）行動，為期兩年，目的是提高年青人、家長、教師等方面對與賭博有關問題的認識，以及加強青少年的自控能力，從而使他們懂得怎樣面對賭博，以至身邊各種不同的誘惑，而不單止是以道德批判和說教的形式勸止青少年參與賭博。

“屹立不賭”行動背後的理念，是讓青少年明白賭博並不單止是一種普通的娛樂，而是帶有潛在風險的活動。青少年應該明白沉迷賭博可以帶來的問題，從而懂得理智和堅決地抵禦賭博的引誘。當然，我們更希望年青人自小便能培養多方面的興趣，善用餘暇，完全不參與賭博或向賭博說不。

在青少年教育工作中，家長和老師擔任十分重要的角色。“屹立不賭”行動為包括老師、校長等的教育工作者舉辦座談會，以提高他們對這項課題的認識和使他們懂得如何處理學校內的賭博問題。教育統籌局（“教統局”）

也製作了相關的教材，並在網上發放，以幫助老師在課堂內進行與賭博有關的教育活動。此外，教統局亦為中小學教師和校長舉辦有關賭博的預防教育培訓課程，以幫助他們認識賭博的問題、掌握賭博預防教育的方法和技巧，以及瞭解應如何幫助學生處理賭博行為。在家長方面，香港教育城亦與家長教師會等組織有緊密聯繫，為家長舉辦有關賭博的講座，使他們懂得如何預防和察覺子女的賭博問題。

為了加強青少年防賭教育工作的力度，並因應今年年中因為歐洲國家盃足球賽事而會引起的賭風，我們特別在今年 5 至 7 月舉辦“屹立不賭連體大行動 — 青年創作大賞”。活動的目的是要提高青年人的自控力和抗誘力，以防止他們沉迷賭博。這項活動的特色，是讓青少年朋友主動和積極地探討青少年賭博的問題，並透過青少年實際參與一系列的比賽和活動，包括海報、標語和短片等，使他們可自行以創意的手法，以青少年本身的語言和表達方式，向他們的朋輩傳達“屹立不賭”的信息。為了集結各界力量，我們已獲得超過 50 個不同機構和團體支持，成為這項活動的支持機構，以聯合連體行動的方式表示我們對賭博問題的關注，以及裝備年青人抗衡賭博風氣的決心。香港賽馬會為支持這項計劃，也在原有向平和基金作出的捐助以外，再額外撥款資助這項活動。

除了針對年青人的教育活動外，政府亦正在推行有關賭博的公眾教育計劃，透過海報和電台及電視的宣傳，提醒市民不應沉迷賭博。民政事務局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的實況劇“賭海迷徒”已在較早前於電視上播出，並取得非常好的收視率和口碑。透過劇中的真人真事個案，我們希望能夠提高市民大眾對賭博問題的認識和警覺性，從而預防這些問題出現。我想強調，政府會持續推行各項教育和宣傳措施，以加強市民對賭博問題的意識，令市民能夠有所警覺，防範賭博帶來的問題，從而減少賭博所帶來的禍害。

議員剛才在發言中，表示關注為問題和病態賭徒及其家人提供的輔導和治療服務。在平和基金的資助下，政府已委託明愛及東華三院以試驗性質的形式開辦兩間問題和病態賭徒輔導和治療中心。兩間分別位於荃灣和灣仔的中心在去年 10 月已投入服務，計劃為期 3 年。兩間中心除了為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和治療服務，以幫助他們解決因賭博而引致的各種問題外，亦會為賭徒的家人提供協助和輔導，並設有家人互助小組，使賭徒與家人之間可以彼此交流和支持。直至今年 4 月，兩間中心一共接收到 665 個有需要輔導和治療的個案。兩間中心亦為一些專業人士，例如社工提供訓練，使他們在日常工作中遇到有賭博問題的人時，懂得如何處理和轉介。此外，兩間中心亦舉辦了社區教育活動，以加強市民對賭博問題的認識，使他們懂得預防問題發生，或在遇到賭博問題時可及早尋求協助。

有議員要求政府考慮增撥資源，以加強問題和病態賭徒的輔導和治療服務。為此，我們已計劃委託一所大學就問題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服務水平和成效進行監察和評估。我們會根據檢討的結果，考慮是否須在本港提供更多病態和問題賭徒的輔導及治療服務，以及如有需要，可如何滿足有關的需求。在評估研究完成前，我們也會密切留意有關服務的情況，以便在有需要時能即時調撥資源，以應付需求。

為了更深入和持續地瞭解香港社會參與賭博的比率和有關的問題，政府計劃委託獨立機構就香港人參與賭博的情況進行研究，這項研究將會跟進香港理工大學在 2001 年進行的類似研究。除了就成年人和青少年的賭博行為進行問卷調查外，也會進行實質研究，深入分析某些問題或病態賭徒的個案，以詳細瞭解一些人士，特別是年青人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的成因。這種做法有助將來在推行相關的預防服務和宣傳工作時，可採取更有效的策略，也為我們就平和基金的運作和資源調配提供了重要的參考資料。

我們認為要有效地預防和減輕賭博問題，除了對博彩活動進行適當的監管和推行防治賭博問題的措施外，傳媒也肩負了相當重要的角色，特別是在預防青少年賭博問題上。事實上，傳媒對青少年有十分大的影響，影響有時甚至超過老師、家長或朋輩的影響。因此，我也不僅一次公開地說過，希望傳媒能自發地履行其社會責任，把體育和博彩資訊分開處理，以減少年青人接觸博彩資訊的機會，以及在刊載博彩資訊的版面加上適當的警告字句，以提醒公眾人士，特別是青少年，沉迷賭博可引致的禍害。這種做法對防治賭博問題有很大的幫助。

最後，我想對提出辯論議案的鄧兆棠議員、提出修正案的鄭家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和剛才發言的各位議員表示衷心的謝意。政府瞭解各位對賭風，尤其是對年青人賭博問題的關注。我們會繼續與社會各界充分合作，為減少社會上的賭博問題而作出努力。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你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鄧兆棠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長期措施，”之後加上“包括在《博彩稅條例》中列明持牌機構獲准接受投注的足球賽事種類，以及透過行政措施規定日後任何新增的足球博彩投注方式，也必須獲得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和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同意，方可推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鄧兆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然後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6 人贊成，10 人反對，8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5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0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反賭風”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反賭風”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鄧兆棠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以營造”之後刪除“反”，並以“規範”代替；及在“政府當局亦應”之後刪除“增加”，並以“檢討‘平和基金’的運作，善用現有資源及按需要增撥”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鄧兆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Tommy CH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贊成。

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劉炳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黃宏發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9 人贊成，15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 人贊成，2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5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6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鄧兆棠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3 秒。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我很多謝有 8 位議員，包括各大黨派的代表，就這項議案發言。在會期尾段，在炎炎夏日之下，這樣做是難能可貴的。局長在回

應時，對反賭可說是“說便無敵，做卻無力”，也沒有提出任何時間表。我希望局長在聽過議員的意見後，可加強監察，尤其是對持牌機構的投注方式和推廣手法加強監察，而且也要防止青少年沉迷賭博，以及對病態賭徒提供輔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鄧兆棠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周梁淑怡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elina CHOW**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7 人贊成，8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28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eight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and 2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第二項議案：遺憾全國人大常委否決 2007 年及 2008 年普選。

**遺憾全國人大常委否決 2007 年及 2008 年普選**

**REGRETTING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O RULE OUT UNIVERSAL  
SUFFRAGE IN THE YEARS 2007 AND 2008**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在 2004 年 4 月 6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全無諮詢港人的情況下，主動行使釋法權，並自我授予審批和啟動香港政改的權力。在 4 月 26 日，人大常委會在明知大部分香港人均期望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全面普選的情況下，竟斷然行使自我授予的權力，否決普選，並凍結 2007 及 08 年的民主發展。在上述背景下，我今天提出遺憾人大常委會的議案，並不是期望立即可以改變政治現實。今天，在 2007 及 08 年是否沒有民主發展，相對而言，已經是次要的事情，反而人大常委會竟然剝奪港人就政制發展發言的權利，並用粗暴的（縱使是合法的）手段，使香港的憲制受到破壞，這才是一件更嚴重的事情。對於大是大非的問題，香港立法會必須作出辯論，我也希望議員能夠發言，留下紀錄，對歷史和市民作出交代。

“一國兩制”的成功是建立在 3 項因素和基礎之上的：一、香港市民和國際社會的信心；二、一個能夠落實“高度自治”的體制；及三、中央對這個體制的尊重。人大常委會釋法和否決民主制度的行為破壞了上述的基礎。香港廣大市民普遍要求在 2007 及 08 年實現普選，是因為他們經過了董建華的 7 年統治後，已深切體會到惟有人民以民主方式選出來的領導人，才可以真正、開放和負責任地回應社會的訴求，以及落實符合社會整體利益而並非偏向某些階層或某些集團的利益的政策。這樣，才可以真正以民意為依歸，與中央政府建立真正符合“高度自治”原則的憲制關係。

香港市民的民主訴求是合乎《基本法》內訂下的政制發展最終目標，絕對不是大逆不道的，更不是要搞獨立或半獨立的實體。較早前，港澳研究所所長朱育誠先生對香港人搞獨立的指控是莫須有的和欲加之罪。他的說法我覺得是侮辱了《基本法》，因為根據他的邏輯，《基本法》內最終達致民主的目標是會導致香港獨立的。此外，如果把民主和獨立劃上等號，便有如暗示將來台灣在回歸後便會廢除民主，這是打擊海峽兩岸統一的努力，是搞國家分裂，這才是大逆不道。

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表示，人大常委會決定香港在 2007 及 08 年不實行普選，不是香港民主的終結，而是香港民主進程中的一個新起點，該項決定為香港今後留下一個很大的空間。對不起，依我的看法，我覺得

這種說法有如一個施暴者安慰被施暴者說：“以後，你便是自己人了，一切從此開始，你以後是會有好日子過的。”我覺得香港人被人以一種法律行為施暴後，仍須聽這些說話，他們的感受我相信是北京慣用強權的高官無法體會的。

喬曉陽先生又表示，《基本法》雖然說是得到廣大市民的擁護，但 6 年來，在實施的過程中，幾乎沒有一天不受到質疑、歪曲，甚至詆毀，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我覺得喬先生可能是生活在一個封閉和專政的體制中，大概不明白在民主開放的社會中，對憲法條文有不同的闡釋，從而有所爭論，甚至對簿公堂，是等閒之事。我認為喬先生可能是習慣了一言堂，對異議者無法容忍，因而遷怒於港人。

在回歸後的 10 年內，市民提出強烈的民主訴求，是順理成章的。從港英時代的民主代議政制於 1984 年起步發展，至回歸後 10 年內的漸進發展，香港已經歷了 20 年的過渡經驗。因此，我們可以看到香港的三大政黨，即民主黨、民建聯和自由黨也合情合理地（最少是曾經在一段時間內）把在 2007 及 08 年推行普選訂為該 3 個黨的政綱。“高度自治”的實現不單止是指港人參與治港，而且是指港人決定如何治港，這正如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規定的修改選舉方法一樣，是香港的立法機關和行政長官有決定權的。

因此，我們回看中國外交部在 1994 年發出的聲明指出，“關於 2007 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否實行普選的問題，《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及《基本法》附件二第三項都有規定，這是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決定，根本不存在由中國政府來保證的問題。”在 1993 年 3 月 18 日，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魯平先生也曾經公開和清楚地指出，“第三屆以後立法會這個立法機關的成員怎樣組成，完全由香港自己來決定。《基本法》裏也有規定，就第三屆以後立法會的組成，只要有香港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一個協議，經過行政長官同意，就可以實行了，對中央來說，只要向人大常委會備案，不需要中央的批准，……這個完全應該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權範圍內的事，中央不會來干預。”

主席女士，10 年來，10 年了，我剛才讀出的這些聲明及發言是 10 年前的，人大常委會在過往的日子裏，從未對上述官方代表的說法提出異議，更無糾正。這些均顯示了上述的官方闡釋是正確的，也清楚地反映了立法者，即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真正立法意圖。因此，人大常委會現今要推翻這些說法，其實正確的做法應該是修法。現時，它強行用釋法來達致目的，實在是一種法律的暴力，強暴了中央負責的官員和香港人民。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了政制發展兩項重要的原則，便是“循序漸進”和符合“實際情況”，這不是正正應該由最熟悉香港現實情況的香港市民或其代表來決定嗎？為何人大常委會甚至是發言權也不給予香港市民，便否決雙普選，甚至進一步的民主發展，甚至是增加直選議席的比例也完全要停下來呢？

根據民主黨在 4 月 26 至 29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我們發現在人大常委會否決雙普選後，仍然有六成人繼續支持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普選，顯示市民要求民主的心不滅，而絕大部分市民對民主的訴求也沒有因為政治的現實而動搖。讓我們的國家領導人清楚看到這個事實：便是市民爭取民主的心不死，如果以強權壓倒民意，只會加深管治危機，拖延解決現時政治制度所造成的種種問題。

最後，我們必須回到“一國兩制”的正軌，而不是以“一國”的名義來打壓“兩制”。其實，國家主權已在《基本法》內的多項條文得到充分的體現。到現在，有甚麼人 — 我也要求政府稍後可作出回應 — 可指出、可具體說明《基本法》內哪一項有關中央權力的條文是不被履行和不受尊重的呢？現在，最重要的是在兩制中弱勢的一制，即香港的特色能夠充分顯現和發揮，而不是被中央的政治強權所壓倒和淹沒。在人大常委會釋法及作出四二六的決定後，有一位朋友對我說，一葉知秋，他說如果看到這片葉，其實已知道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和決定已經宣判“一國兩制”開始枯萎，邁向死亡。可是，主席女士，我和香港廣大市民對國家和香港的民主前途仍然抱有理想，我們是永遠不會放棄的。今天須做的，便是希望看到人大常委會能夠撥亂反正，撤銷四二六的決定，批准不設限制地修改選舉方法和範圍，聆聽香港市民在充分自由的情況下發表的意見，然後以民意為依歸，建立一個真正符合“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民主政治體制。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和修正案。

###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香港廣大市民反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斷然否決香港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08 年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並決定維持立法會內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員的現有比例，與議員提出的法案和議案分組點票的程序，本會認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完全漠視了香港市民對民主的普遍訴求；本會對此表示遺憾和不滿，並呼籲香港市民繼續全力爭取民主，永不放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梁耀忠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梁耀忠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俊仁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在 4 月初時，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的政制發展部分進行釋法，而到了 4 月 26 日，人大常委會否定了 2007 及 08 年的雙普選，社會的變化，相信不少人跟我一樣，感覺到生活了數十年的香港似乎越來越陌生。電台節目主持先後“封咪”，有人被迫索取選民資料及被要求和被迫投票給某政黨，又有些人士不斷受到恐嚇，由言論升級至行動，今天甚至連我自己的辦事處亦被人潑污穢物，香港的政治環境彷彿回到三四十年前的情況。這些不單止是言論自由的問題，更顯示香港社會強調合法、理性、非暴力的主流價值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在這方面，我希望立法會同事、中央及特區的官員必須正視。對這種社會的撕裂，原有的生活方式及價值崩潰的徵兆，我們再不能只是消極回應，否則，將令情況更變本加厲，長此下去，後果會不堪設想。

我認為解鈴還須繫鈴人，如果決策機關不再尊重港人的意願，不撤銷有關決定，情況必然有所變壞。今天，我提出修正案促請行政長官提請國務院向人大常委會提案撤回 4 月 26 日的決定，主要原因是希望容許香港社會放下歧見，有一個更廣闊的空間來就未來的政制發展進行理性的討論。我們認為行政長官在這個關鍵的時刻，應該發揮其作用，特別是作為中港橋梁的作用，避免香港社會進一步分化，踏入無可挽救的地步。套用前行政長官顧問葉國華先生的一句話，他說這樣將會令行政長官在歷史留名。或許，行政長官個人認為榮辱並不重要，但我相信絕大部分香港的市民認為，香港的穩定和健康發展是絕對不能被忽視的。

主席，我們明白到中央否定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是擔心香港出現朱育誠先生日前在一個研討會所指的“高度自治”變成“完全自治”，甚至是“半獨立”或“完全獨立”。但是，我們必須指出過去我們就民主政制的爭取，完全是在《基本法》的容許範圍之內進行，《基本法》的附件一、二清楚

列明香港 2007 年以後的政制可以修改，我們只是循一個合法、合理的方向爭取，期望《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承諾的民主政制可以早日在香港實現，對香港整體的發展產生正面的影響。正如喬曉陽先生在 4 月 26 日的講話中亦承認，推進香港民主逐步向前發展，是“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應有方針，也是《基本法》最重要的精神。香港政制過去二十多年，正是朝着喬先生所形容的方向逐步發展，我們認為到了 2007 及 08 年落實雙普選，絕對符合“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也貫徹了《基本法》的精神。反而，不推行雙普選，維持功能界別與分區直選的比例，以及分組點票等表決制度，則會令政制改革停滯不前。我們認為依照喬先生的說法，如要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尊重《基本法》，最佳的方法就是行政長官提請國務院，要求人大常委會撤回決定，令政制討論可以重回正軌，讓社會可以在祥和的氣氛下，就政制改革作政府一直所倡議的理性討論。

或許有人會認為我們的提案是明知不可為而為，是太天真；最少，根據曾司長 5 月 11 日的講話，他必定認為我們的提案絕對是不務實，是不會附和我們的。但是，對於每個真正熱愛香港，希望香港能夠走出過去 7 年的陰影，不想看到香港社會制度日趨倒退的香港市民而言，今天的提案絕對是有必要性的。

即使一份親政府的報章社論亦承認政改是大勢所趨，保皇黨亦不敢反對。政制改革，雙普選已是香港市民的共識。只是特區政府不願面對現實，在快刀斬亂麻，未經廣泛諮詢下提出限制政制發展的 9 個關卡，繼而在人大常委會四二六決定的基礎上提出專責小組的第三號報告，要香港人在這些框框之內進行討論，完全漠視香港人的實際需要。我們認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未經廣泛諮詢便製作了第二號報告及行政長官提交人大常委會的報告，令政制改革中港人的意見變得一片空白，只有小撮人的聲音得到反映。這種做法不單止是失職，更向中央政府提供了錯誤信息，使它以為港人不支持普選。董先生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這個問題上都對港人欠缺一個交代，為了填補政制改革中民意的空白，我們認為最佳的做法是由行政長官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帶罪立功，提請國務院要求人大常委會撤回決定，讓特區政府可進一步廣泛地諮詢公眾。

主席，有人形容香港社會已經到了撕裂的時刻，一場保衛香港特區的戰爭即將展開，便是要遏制香港民主及言論空間，希望穩定香港的控制權。但是，我們必須指出，這種手段只是正如投放一個炸彈到香港，最後的結果是想把香港發展為廢墟，把香港過去賴以成功的政制及價值完全、徹底破壞。

今天，香港社會到了一個關鍵的時刻，董先生必須發揮他的智慧及拿出勇氣，向中央提出撤回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令社會可以重回理性，祥和的基礎上以討論香港的未來政制發展，使我們香港市民的意願得以落實。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普遍訴求”之後刪除“；本會”，並以“，”代替；及在“表示遺憾和不滿”之後加上“；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提請國務院向人大常委會提案撤回上述決定”。”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就何俊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this motion is based on a false premise. Although some people in Hong Kong may object to the recen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SC), I do not agree that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t large" disagree with it. That statement is far too sweeping. Hong Kong is a pluralistic society, and views on important issues are seldom uniform.

In any event, the fact that some people may object to the decision does not justify the motion's assertion that the decision "completely ignores Hong Kong people's general aspirations for democracy". That assertion is unfounded. People's aspirations were fully considered. But other equally important considerations also affect our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particular, the rule of law demands that such development must proceed in accordance with both the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principles laid down in our constitution.

Although many people in Hong Kong may feel disappointed that universal suffrage will not be achieved in 2007 or 2008, the fact is that the Basic Law never promised that this would be the case. Articles 45 and 68 of the Basic Law expressly provide that universal suffrage is the ultimate aim. They also expressly provide that the electoral arrangement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light of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Those principles must be adhered to. As I will demonstrate, the steps taken so far, including the NPCSC's decision, are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ose principles. If one understands these fundamentals, there is no basis for regret or dissatisfaction. The ultimate aim remains the same: universal suffrage.

Before dealing with the basis of the NPCSC's decision, I would like to remind Honourable Members, first, of the constitutional basis of the NPCSC's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our electoral arrangements and, second, of the extensive public consultation which took place before the NPCSC's decision was made.

First, the NPCSC's constitutional role. China is a unitary state. This means that all power flows from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The HKSAR was established, and the systems to be implemented here were determined, by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HKSAR is set down in Articles 1, 2 and 12 of the Basic Law: Hong Kong is an inalienable pa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ts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is authorized by the NPC and shall be exerci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Law; and the HKSAR comes directly under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rticle 11 of the Basic Law expressly states that the systems and policies practised in the HKSAR shall be based on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Law. The underlying purpose of those systems and policies was to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ic polici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arding Hong Kong. These include the upholding of national unity and the maintenance of the prosperity and stability of Hong Kong.

The political structure of the HKSAR is laid down in the Basic Law and cannot be unilaterally amended by Hong Kong. Nor can any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which affects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Hong Kong take place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This role of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is expressly set out in Annexes I and II of the Basic Law. Even if there is a need for change in our electoral methods, that change cannot be effected unless a consensus is reached, by the three parties referred to, on arrangements which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Basic Law. The NPCSC is one of those parties.

I turn now to the second point, that is extensive public consultation which took place.

One funct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ask Force has been to listen to the views of the public on relevant issues. Before publishing its First Report on 30 March this year, the Task Force had met with 77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s to listen to their views on the relevant issues of principle and legislative process. The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s included political parties, political groups, trade unions, chambers of commerce, academics, members of the former Drafting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non-affiliated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representatives of local organizations. The Task Force had also met with members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 and the Election Committee in groups.

On 15 April, the Task Force published its Second Report, which dealt with the three issues of principle. By that date, the Task Force had met with 86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s; its website had been visited by the public about 190 000 times; and it had received from the public around 730 letters, facsimiles and e-mails, expressing views on the issues of principle and legislative process. That report expressly referred to "many views that the 'actual situation' should constitute the prevailing aspirations of the general public — that is the realization of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07 and 2008". However, quite properly, the report also referred to views which differed from this.

The Task Force then formed its own view of what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HKSAR is. It decided that the "actual situation" includes not only public opinions, but also factors such as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HKSAR, the present stage of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social conditions, the understanding on the part of the public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nd the Basic Law, public awareness o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he maturity of political talent and political groups,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and the legislature. This conclusion — that the "actual situation" does not refer only to public opinion on the question of universal suffrage — is, I believe, an entirely justifiable one.

Having considered all the views submitted to it, the Task Force concluded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submit a report to the NPCSC, recommending that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e amended.

In mid-April this year, the Chief Executive did submit a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to the NPCSC, and in it, he endorsed the views and conclusions of the Task Force.

I pause here to emphasize that the Task Force's reports and the Chief Executive's report to the NPCSC fully reflected public opinion in Hong Kong. As I mentioned earlier, the views expressed were diverse. They ranged between two extremes. At one extreme were those who wanted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07 and 2008, and at the other extreme were those who strongly opposed this. Such views were reflected in total to the NPCSC. Given such divergent views, there appeared little chance that a consensus on universal suffrage could be reached and for legislation to be promulgated in time for the 2007 and 2008 elections.

The interpretation of Annexes I and II of the Basic Law by the NPCSC is an important element in recent developments, since it provided for the report by the Chief Executive to the NPCSC, and for the decision by the NPCSC. There is no doubt about the lawfulness, constitutionality and binding effect of that interpretation.

As I explained in my speech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wo weeks ago, the power of interpretation is conferred on the NPCSC by Article 67(4)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is reiterated in Article 158 of the Basic Law.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has determined that the NPCSC's power of interpretation applies to any provision in the Basic Law; that it can be exercised on the initiative of the NPCSC; and that any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by the NPCSC is binding on Hong Kong Courts.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two Annexes to the Basic Law was not only lawful, but has also clarified the NPCSC's position on Hong Kong's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for 2007 and 2008. In addition, it has removed doubts over the meaning of important aspects of the Annexes. These included doubts such as whether amendments could be made in the year 2007, and over the procedures involved in deciding whether there is a need for change.

The interpretation also made it clear that, if no consensus was reached on changes to be made to the two Annexes, the arrangements set out in those Annexes would continue to apply in 2007 and 2008. This underlines the need for consensus-building if change is to be effected.

The NPCSC's decision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is motion was made in response to the Chief Executive's report to it. As I said earlier, that report endorsed the content of the two reports of the Task Force which themselves reflected public opinion.

Before the NPCSC made its decision, a delegation from the NPCSC visited Shenzhen on 21 and 22 April 2004, and met Hong Kong delegates to the NPC, Hong Kong members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CPPCC), members of the public (including members of political parties), academics and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Article 45 Concern Group, lawyers, and the Task Force. The NPCSC had also available to it all the submissions and representations made by the public to the Task Force on this subject.

As required by the Basic Law, the NPCSC's decision was made in the light of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the HKSAR,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It is important to remember that the NPCSC made two rulings in its decision. The effect of the first ruling is referred to in the motion. However, the second ruling is entirely ignored in the motion. The second ruling was to the effect that,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in the first ruling, "appropriate amendments that conform to the principle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may be made" to the electoral methods set out in Annexes I and II of the Basic Law.

This is important. In omitting the second ruling, the motion seriously underestimates the extent to which Hong Kong people's general aspirations for democracy were taken into account by the NPCSC. If one studies the speech by the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NPCSC, Mr QIAO Xiaoyang, given at a forum in Hong Kong on 26 April this year, it is apparent that these aspirations were indeed taken into account. I quote:

"According to my understanding, various sectors of Hong Kong society have very much the same views that the democratic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should move forward continually. They all think that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in 2007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2008 should be amended."

The second ruling by the NPCSC fully reflected that broad consensus.

On the question whether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two elections should be adopted in 2007 and 2008, Mr QIAO noted accurately that there was a divergence of views. He concluded, however, that if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two elections was implemented in those years, "that would clearly deviate from the path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as stipulated in the Basic Law and be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Law".

According to Mr QIAO, "the key to resolving the divergence and disputes on the issue of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is to strictly follow the path laid down in the Basic Law in an unbiased and pragmatic spirit to strive for the truth".

Since that was the approach adopted by the NPCSC, the decision to rule out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07 and 2008, whilst allowing for amendments which support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is not a cause for regret or dissatisfaction. Those who believe in the rule of law and constitutionalism should accept the decision.

The NPCSC's decision to maintain the existing ratio between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an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the procedures for voting on bills and motion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s justified in the introductory paragraphs of that decision. They explain that any change to the electoral method must be conducive to the balanced participation of all sectors and groups of society, to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the executive-led system, and to the maintenance of the long-term prosperity and stability of Hong Kong. They also state that it remains to be seen how the move this year to a Legislative Council which has equal number of Members from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from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will impact on the operation of Hong Kong society as a whole, and on the executive-led system.

I believe those to be fair comments, and that the decision to retain in 2008 the 50/50 proportion and the current voting method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be a prudent and responsible political decision. Of course, some people may disagree. Some people may think that their views have been ignored. But that was not the case. The speech by Mr QIAO Xiaoyang devoted several paragraphs to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NPCSC considered the views from different sectors. However, difficult choices had to be made, and it wa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NPCSC to make those choices. As Mr QIAO emphasized,

"public opinion is an essential reference factor in formulating policies, but is not the one and only criterion for judgement. A government completely led by opinion polls is an irresponsible government."

The NPCSC's decision does not purport to have legislative effect. However, it is a formal decision by the permanent body of the country's highest organ of state power, acting within its constitutional powers. There is therefore no doubt about the legal effect of this decision.

The NPCSC has the power, both under the Annexes of the Basic Law and under its interpretation, to decide whether any particular amendmen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Basic Law. In particular, it has the power to decide whether a particular amendment is specified "in the light of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Since the NPCSC has that power, there is no legal reason why it cannot exercise i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process, rather than at the end. The merits of the approach adopted are that:

- (1) it sets the parameters for a debate on possible reforms which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Basic Law;
- (2) it may help to prevent a continuous argument between extreme views, which would not result in any consensus being reached, but which might affect Hong Kong's stability; and
- (3) it prevents unconstitutional reforms from being put forward by the HKSAR which would be vetoed by the NPCSC, possibly leaving insufficient time for other reforms to be agreed upon and implemented.

The final paragraph of the NPCSC's interpretation should not be overlooked. It reaffirms that the democratic system of the HKSAR will certainly be able to progress forward incessantly, and will ultimately attain the aim of universal suffrage. This is entire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spirations of Hong Kong people.

Universal suffrage in Hong Kong is a common aim of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the HKSAR Government, and Hong Kong people, but we need to work together to achieve that goal. There must be dialogue, not confrontation. We must look forward, not backwards.

Madam President, I have explained the legality and merits of the NPCSC's decision. When the issue is considered dispassionately, there is no cause to express regret about, or dissatisfaction with, that decision. I disagree with those negative elements of this motion. However, I have no problem with its call to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o continue striving for democracy. Let us strive together, but accept that the pace of change must comply with the criteria laid down in the Basic Law.

For the reasons I have given, I would urge Members to vote against this motion, and against the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呂明華議員：**主席，由於中國沒有憲制法庭以解決憲制爭議問題的機制，所以只有以立法解釋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兩次對《基本法》進行立法解釋。第一次是 1999 年就香港人內地所生子女居留權進行釋法，第二次是本年 4 月 26 日就《基本法》政制條文進行解釋，兩次釋法在香港都掀起激烈討論。對人大最近釋法的爭議有數方面，包括人大常委會所做的是釋法或是修法。政制發展步伐的爭論其實是引起釋法的重要原因，有人認為這是中央政府用法律手段解決政治事件，是以法治國，是違反法治精神的，縱使人大釋法是合憲和合法，但何須在全無諮詢下、以雷霆萬鈞之力，極速地一錘定音呢？人大立法解釋居留權時用“立法原意”的原則，而今次釋法採取“應有之義”的原則，隨意性很高。

這次人大釋法雖然為香港的政改發展指出方向，但也為港人帶來憂慮，例如香港自治的範圍究竟有多大，擔心中央政府可以用釋法來控制香港，港人用普通法知識所認識的《基本法》和按內地法律制度的解釋原則來理解和解釋的《基本法》差距究竟有多大，中央將來是否仍須對哪些《基本法》條文進行釋法等，這些不確定因素都令港人不安。

以上所提，有待政府和法律專家詳細闡述。我是憲法的門外漢，我只想從常理和實際方面討論這個議案。

很清楚，社會上有些人對人大常委會釋法很不滿意，原因是他們對“一國兩制”的認識和理解與設計“一國兩制”的原本構思有差距，今後港人再不能以普通法的原則來解釋《基本法》，而須按內地法律制度的解釋原則來理解和解釋《基本法》。由於全國人大的立法解釋與法律具同等效力，所以人大釋法是合憲和合法的。當然，在釋法前未經過諮詢，是受人批評的，但在今天香港的政治環境，諮詢必定會挑起沒完沒了的爭拗。所以，我看不到要“遺憾”人大釋法的理據。

從香港整體利益和發展考慮，我認為今次釋法是有需要和及時的。釋法為香港的政改發展指出方向和起跑線，訂下新的遊戲規則，而否決 2007 及 08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實施普選並非否定以後普選的可能性，亦並非停止民主發展的步伐。從歷史的角度考慮，4 年只是一瞬間而已。

當然，民主派人士認為挾七一遊行的聲勢和區議會選舉大勝積聚的能量，並因此提升社會對民主的嚮往和對普選的期望，2007 及 08 年直選對他們非常有利，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對他們來說是急剎車，是感情的急劇冷凍，是無奈。但是，他們應該認識到，中國是主權國家，香港是中國屬下一個行政區域，兩者是中央和地方的關係，不是平行關係。縱然對釋法百般無奈，但這是政治現實，何須對人大釋法“遺憾”呢？

其次，雖然民主派有一定民意基礎，在直選中或有一定勝算，但他們沒有全盤的經濟計劃，只會打政治仗和民生仗，這不是香港之福。其實，社會上正是擔心他們獲得主導權後會變成民粹黨或免費午餐黨。這可能是引致有需要釋法的原因之一。

如今，人大釋法已是塵埃落定，社會各界應該在新的框架中尋求共識，找出最佳的政改方案，將民主進程向前推進。希望各黨派能夠放下歷史包袱，拿出政治家的胸襟和妥協精神，採取理性和實際的態度鋪開政改大計、訂定選舉方案，共同為香港前途作出貢獻，才是上上策。多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以沉重的心情發言，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及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早在八十年代，我與一羣民主派的朋友站出來支持中國恢復對香港的主權，提出了民主回歸、“高度自治”的主張，直至現在，我仍堅信在香港推動落實“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是本港前途之所繫，港人福祉之所在，亦對促進國家走向民主富強，有一定貢獻。但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 4 月 26 日的決定，否決了港人於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08 年普選立法會，不禁令我懷疑“一國兩制”、

“高度自治”是否仍確實可行。人大常委會該次的決定，不禁令人產生一種印象，就是“一國兩制”，已逐漸走向“一國一制”的發展方向。這種走勢與我多年的信念，出現了很嚴重的差距。年輕時，常聽說中國共產黨甚麼也可以商量，但一提到權力分配的問題，便絕無商量餘地，從今次特區政改問題，亦可見一斑。在政改討論之初，《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說明 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人大常委會批准，當時有人提出此修改由誰來啟動的問題，我當時感到有些奇怪。現在我明白，原來中央要掌握整個特區政改的主動權，原因是政改牽涉政治權力分配的問題，加上中央擔心 9 月份立法會選舉，民主派大勝，甚至會運用政治力量推動普選，於是藉着人大釋法的途徑，將特區政改的主動權重新掌握在中央的手上。

主席女士，我對人大常委會在港人未有機會提出政改方案，已經斷然否決了港人對雙普選的要求，實在感到遺憾及強烈不滿。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與港人一向重視的合理程序有很大的出入。原先，我理解到根據《基本法》有關政改的控制權，其實已經掌握在人大常委會手中，所以相信人大常委會也會讓港人有機會討論各式各樣的政改方案，所謂“做戲也做成套”。但是，我想不到，人大常委會竟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方法，下重手，否決了大多數港人要求的雙普選方案。這種做法，確實令我大感錯愕。很明顯，這種處事作風，在內地可能經常看到，但在香港這個一向重視合理程序的地方，大多數港人便會感到非常的不滿。

主席女士，大家都明白，合理程序與“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是相輔相成的，而人大常委會的 4 月 26 日的決定，明顯是違反了港人重視的合理程序，打擊了“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無怪乎，不少市民，特別是中產階層、知識分子，開始對“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前景，抱着懷疑的態度。

主席女士，就人大常委會 4 月 26 日的決定，有一點亦令我不滿的，便是有關官員在解釋有關決定時，非常強調功能團體的重要性。有官員更將資本主義、商人利益，與功能團體的選舉等同起來，似乎是說，如要保障資本主義，便一定要保障商人的利益，要維持和鞏固功能團體的選舉。主席女士，我明白內地官員要統戰工商界，但過分突出功能團體的重要性，無疑是原則上否定了本港政制最終走向普選的目標。幸好，總理溫家寶重申，本港政制最終會走向普選的目標不變，只須有一個過程而已。其實，功能團體基本上是政治權力的壟斷。如果工商界真的關注香港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他們應自行組織政黨，積極參與分區直選，讓香港的政制走向一人一票的公平和公開的選舉，這才是香港長久之福。

主席女士，將功能團體選舉說成是體現均衡參與，與將普選等同香港走向獨立，同樣是近乎“反智”的說法。強權壓倒公理，相信這是最好的寫照。

主席女士，香港是一個先進和現代化的文明社會。我始終相信公理會得到廣泛的支持。我亦相信，一時的政治挫折，絕對不會導致港人集體的抑鬱。民主的種子始終會開花結果。我預期 9 月立法會選舉，投票票率會創新高，而投票結果，我很有信心，一定會反映出大多數市民對普選的肯定。只要人心不死，港人據理力爭，民主總會實現。

我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因為“董特首”應重新審視香港民意之所在，向中央提出議案，要求人大常委會推翻其決定。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立法會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架構的一部分，其權力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通過制定《基本法》而授予，人大是我國的最高權力機關，其常設機構人大常委會絕對擁有對《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假如立法會有議員議案不滿甚或質疑其權力來源的上級機關，為履行其憲制責任而作出的法律解釋或決定，無論這類不滿或質疑針對的是有關解釋或決定的合法性還是合理性，都是一種損害法治和損害憲制秩序的行為，甚至會破壞“一國兩制”與香港繁榮穩定的政治和法理基礎。本人接觸到不少關心香港局勢的人士和理性的市民，他們指出香港某些議員為其政治目的和政治利益採取這種對抗行為，不斷對抗一直以來維護香港人利益的

中央政府，此舉會導致最終損害港人的根本利益。這種對抗行為既令市民擔心，也令國際評級公司擔心，更令中央政府擔心，擔心“對抗派”不顧中央與地區的法理從屬地位，不顧中央支持香港經濟發展及“高度自治”的現實，危險地把香港推向反中央的位置，他們不配被稱為“民主派”，而是名副其實的“對抗派”，而且因其行為，難免被人擔心他們會發展成為搞獨立的分子。為香港特區長遠繁榮穩定計，本人奉勸“對抗派”不應再一味對抗中央而置港人利益於不顧，“對抗派”如果將全體港人的利益在政治上來個“孤注一擲”，則香港前途便會不堪設想。

經過多個月來的本地諮詢，加上不少港人與內地部門的溝通交流，人大常委會在作出關於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之前，確實已廣泛聽取了香港社會各界的意見，當中包括支持與反對普選的聲音。事實上，人大常委會在其決定中已清楚表明和承認，（引述）“充分注意到近期香港社會對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關注，其中包括一些團體和人士希望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意見”（引述完畢）。以上引述足以證明人大常委會對不同意見有充分注意而絕非漠視。香港社會目前對政制發展意見分歧是不爭的事實，除了有要求普選的，但也不能忽略，同樣有着不少意見認為，根據香港目前的實際情況，必須確保政制上的均衡參與，維持現有功能界別制度不變，才有利於社會穩定。人大常委會正是考慮過這些不同意見，為國家與香港長期穩定繁榮才作出審慎而合理的決定。這個決定作為處理兩種截然不同的意見和理念，儘管不能滿足其中一些人的要求，但這是正常和合理的，熱愛繁榮穩定而又理性的香港人是完全可以理解和接受的。

回歸以來，不少港人都感受到中央政府付出誠意和行動，在經濟民生以至政制發展上關心特區和市民，但一些“對抗派”卻又一直漠視香港社會所存在上述的情況和市民的感受，他們其實等同於漠視廣大市民的訴求。“對抗派”反而企圖將對抗中央和反對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帽子，強加在“香港廣大市民”的頭上，這簡直是所謂民主的一大諷刺。當然，這也正是“對抗派”劫持民意和誤導市民的一貫手法。本人作為議會成員，有見及香港市民大多追求穩定政局和經濟發展，有見及 13 億人口的祖國正在不斷強大、不斷進步，有責任在此與本會同事用 8 個字共勉，就是：“溝通有利，對抗無益！”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釋法及否決普選前後，香港經歷了前所未有的打壓和短暫的抑鬱。“打壓”來自中央政府，“愛國論”打擊異己；人大釋法，打壓法治；人大決議終止港人對普選的期望，打壓民主。在不足 3 個月內，香港的法治和民主均受到泰山壓頂的打擊，港人從中看到真正的強權政治，看到中央和人大橫行霸道，摧毀和壓碎“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

“抑鬱”來自香港市民。面對中央的強權，面對人大的霸道，市民只能夠藉着傳媒的言論自由表達不平和憤慨。可是，言論自由亦遭受打壓，鄭經翰、黃毓民，以至今天有李鵬飛，他們在排山倒海的政治壓力下“封咪”，令港人感受到前所未有的抑鬱、恐懼、窒息和憤怒。香港繁榮的三大支柱，民主受壓、法治受傷、言論自由萎縮，白色恐怖的幽靈滲入香港的傳媒，自由已成過去，自律才能生存，否則只能夠被滲透、圍堵、針對、孤立、打擊，最後是被收購。不能夠“殺死”的，便會“買起”，“買起”香港的言論自由，天下太平。

中央的治港政策，人大的釋法和決議，是“槍打出頭鳥”，“殺猴警雞”，“殺咪封口”，要向全世界和全香港顯示，中央和人大是不惜一切代價，收回香港“高度自治”的權力，收回特區“一國兩制”的承諾。覆巢之下，豈有完卵？當民主停滯不前，當法治的長城崩潰，當言論自由萎縮，當立法會不能暢所欲言，香港便已經變質，所謂“50 年不變”，已變成一張最大最大的空頭支票，騙盡港人，誤盡蒼生。香港人因此經歷了前所未有的打壓和短暫的抑鬱，但中央和人大能夠遏抑特區的民主進程，卻不能挽救特區的管治危機。香港人的積極反抗和消極抵制，統治階層和普羅大眾的離心離德，中央政府和香港市民的矛盾衝突，成為台灣海峽以外的另一道傷痕，令香港的回歸只有土地，沒有人民，亦不得人心。這個是回歸的最大失敗，人民離心，人心向背，一切是從中央干預開始，從人大釋法開始，從人大常務委員會遏制普選開始，從“名嘴封咪”開始，從傳媒自律開始，從立法會的“鳥籠自由開始”。

中國著名作家魯迅先生，在他生命最抑鬱的歲月中，寫了兩句詩：“心事浩茫連廣宇，於無聲處聽驚雷。”香港人在中央、人大的打壓之下，也在滿城窒息和人心抑鬱之下，社會不安，心緒不寧。不過，每一個人的窒息、抑鬱、難過、不平和憤怒，亦會如風雨前的寧靜，如暴雨前的黑雲，在六四、在七一、在 9 月 12 日，化為無聲的驚雷，化為沉默而浩瀚的人民力量。高壓強權只能激化矛盾。石在，火不會滅；人在，民主和自由將如燎原星火，如大河奔流，永不消逝，永不停留，永不止息。歷史會證明，今天中央的失敗；歷史亦會證明，人大的決定的錯誤。本人謹此陳辭，立此為證。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we have seen a great deal of arguments over the wording of this motion. It has been widely reported locally, and by the overseas press. I am sure a lot of people must be asking — what is happening to us, and where will this end? It seems that we are getting deeper and deeper into a struggle in which no one will win.

I conducted a brief survey of my colleagues in the insurance constituency, to find out their views about the NPCSC's decision to rule out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07 and 2008.

I freely admit that the survey was not scientific, and of course, my constituency is not representative of Hong Kong as a whole. But I found the results very interesting, because I believe some of the responses do reflect broader opinion.

Basically, I asked my colleagues whether they could live with the NPCSC's decision and move on, or if their reaction was one of anger and disappointment.

Around 75% of the respondents said they could accept the NPCSC's ruling. Of those, around 30% welcomed it as a good decision because they did not support fast moves towards democracy. Another 30% were not happy about the way it was done and the lack of a timetable, but they were keen to move on. Around 15% had no strong feelings. On the other hand, a minority — around 25% — said they felt angry and bitter about it all.

However, what I found interesting was how nearly all the respondents were in agreement on certain things. Regardless of their views on the NPCSC's ruling, they nearly all wanted to see less confrontation and more willingness to listen.

Nearly everyone who expressed a view wanted all sides to get closer together and build up trust. Only a very small number placed all the blame for this situation simply on one side or another — although many of them, across the board, indicated that ineffective government was a major part of the problem.

I suspect many people in Hong Kong share this frustration in all this fighting and name-calling. This motion itself is the result of an argument — an argument over what can be in a Legislative Council motion and what cannot be. But do we really need another argument?

The atmosphere has become unpleasant. The pro-democracy camp is deliberately taking an antagonistic stance when it gets into disputes like the one over this motion. They know what Beijing's reaction will be. They must realize that by doing this, they are simply making it much harder for Beijing to be flexible.

From Beijing, we have accusations that some people here are "bananas", or seeking independence. To many Hong Kong people, this sort of language seems undiplomatic or provocative. It simply pushes the pro-democracy camp into a more confrontational position.

Then, we have some of our own business leaders polarizing the community even more by making comments which many consider insulting to Hong Kong people. Meanwhile, the SAR Government sits on the sidelines, apparently unable to play a role in public or behind the scenes to calm everyone down and get people to work together. Most of the ordinary Hong Kong people are looking on from a distance, and they ask themselves — what on earth is happening to our city?

Some of the comments I received from my constituents were quite pessimistic. One said, "I do not see any light at the end of the tunnel." Another said, "We have not seen the worst yet."

I would like to think that after the election next September, things will settle down, and people will be more willing to sit down together, talk and build mutual understanding. But it will require flexibility from everybody involved. This motion does nothing to bring that about.

**劉千石議員：**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否決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有人提出了很多用以解釋這項決定的理由，但這些理由能否令人信服呢？

主席，如果因為香港政治人才不足，而不能推行普選，那為何小圈子選舉卻可以無中生有，製造出政治人才呢？還是因為小圈子選舉根本無須有政治人才，只須由庸才治港呢？

主席，如果因為香港實行資本主義，便要為工商界度身訂造議席的話，為何世界上所有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也是實行普選的呢？如果普選會導致福利主義，危害經濟，那何以英、美、德、法等民主國家，仍然是經濟強國呢？

主席，如果因為普選無法解決香港所有的管治問題，所以便要否決普選，那麼基於同一邏輯，是否表示錢既然不是萬能，所以大家便再不需要錢呢？

如果因為香港人的國家觀念不足，普選會不利於國家對香港行使主權，那麼人大常委會以快刀斬亂麻的手法來否決普選，究竟會增加還是會減損港人對國家的認同呢？這些否決普選的理由，不單止聽的人不相信，其實連說的人自己也不信！

主席，我從事社會運動數十年，從未感受到社會氣氛像今天這般局促，亦從未看到有這麼多市民對前景感到灰暗。今天，李鵬飛先生宣布不再主持商台節目“風波裏的茶杯”，並準備辭去港區人大代表的職務。跟很多香港人一樣，我也想問一句，“香港究竟發生甚麼事？為何會這樣？”

“飛哥”告訴我，他在正式主持節目之前，已經通知人大委員長吳邦國，並且表明如果與人大代表的身份是有衝突的話，便請告訴他，他會選擇辭去人大代表的職務。總之，如果要主持節目，便一定要暢所欲言。據“飛哥”透露，當時他收到的信息很清楚，兩者是並無衝突的。

不過，在數星期以後，“飛哥”仍然感到未能暢所欲言，無法享受做節目的樂趣，覺得再做下去沒有意思。我認識“飛哥”數十年，從搞工會時開始交手，直至議會、啟聯及自由黨，“飛哥”都是“山東大漢”，有直話直說的本色，但今天連他也感到有口難言，實在令人感到傷感及慨歎。

我跟“飛哥”，一個是搞工會，一個是做老闆，在很多政策立場上都有不同的意見，但最寶貴的是，即使我倆有不同的意見，但仍可以互相包容，求同存異，化解分歧。這一點亦是香港最寶貴之處，正如我兩星期前在這裏提過，不同政治理念、不同階級、不同種族，不論貧富，也可以此地為家。當香港失去這個特性，香港便不再是香港，所有香港人都成為了輸家。

聽完“飛哥”今天的表白，更令我體會到，權力的行使，往往不在於赤裸裸的高壓，而在於從個人的生活網絡滲透。

主席，有一首聖詩，開首兩句是：“你我不是孤島，無人單獨站立”。我不會指摘有人出賣香港，我只期望每一個人都可以忠於自己。

謝謝。

**譚耀宗議員**：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所賦予的權力，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在 4 月 6 日通過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的議案，並在 4 月 26 日通過關於香港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為香港的政制發展訂明一個清晰的範圍。人大常委會依法行使其職權，這一點是不容質疑的，因此，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及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決定，我們是必須尊重的。

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為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指出清晰的方向，而在 2007 及 08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方面，香港未來還有一個廣闊的討論空間。溫家寶總理日前再度指出，中央政府並沒有改變在香港推行全面普選的目標，因此，我們當前應該理性地探討兩個選舉的具體選舉方案，從而尋求社會的共識，進一步推動香港政制的民主進程。

最近，工聯會曾應邀訪問北京，其間我們向中央政府表達了希望中央多與港人溝通，包括與持反對意見的人和團體接觸。中央政府的反應是積極的，他們同意多與港人溝通，包括不同政見的人士，但中央同時亦明確指出“鼓吹結束一黨專政”的人除外。可是，上星期在立法會進行議案辯論時，司徒華議員再次重申，“結束一黨專政”是支聯會的五大目標之一，是不能放棄的。我們也知道，中國的政府體制是以共產黨為領導的，而政府的體制及憲法是現有法制的依據，是現有社會制度的保護者。鼓吹、煽動推翻的言行，是一種反法制文明的行為。香港所推行的“一國兩制”國策，是共產黨所領導的政府的政治承諾，推翻共產黨，“一國兩制”由誰來保護呢？香港的社會可以穩定嗎？

民主是現代社會發展的必然趨勢，但我們每前進一步，也必須是務實的，是能夠真正發揮作用的。近期，有不少關注香港前景的人向我表達他們有三種憂慮：第一是癱瘓政府；第二是對抗中央；第三是勾結外國。該等人士認為有“反對派”揚言，因為中央政府限制香港的政制發展，如果他們

能夠在立法會獲得大多數議席，他們必然要癱瘓政府。雖然有人立刻打圓場，指出如果他們真的有過半數議席，便會很小心地行使他們的權力，但市民會相信嗎？最近，在審議有關校本管理的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便看到一些平時大談民主的人，大力反對民主化及透明化。現時，一個持平的財政預算案，也要被“反對派”殺死，難保有一天特區政府會申請不到撥款來運作。

另一項擔憂，是“反對派”採取對抗中央的態度。有議員曾公開表示，不滿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呼籲市民上街抗爭，她更直認此舉是要“挑戰中央”。在今天這項議案提出之前，多位“反對派”議員也曾試圖在本會提出嚴重指控人大常委會，並向人大常委會作出譴責的議案，這是既不符合規程，又不合憲的，他們故意這樣做，只是想破壞香港特區與中央的關係，挑動港人對中央、對愛國愛港團體人士的不滿情緒。

我也想在此舉出一些數字和例子，足以說明我最近亦受到打壓。去年六四晚上，我於東涌辦事處的玻璃門雖然厚達 3 分，但也被打破；掛在東涌的 3 條橫額亦被破壞。在屯門，從 3 月 8 日至今，總共被破壞了 7 條橫額。近期，在元朗，有 5 條橫額被破壞；在葵青區有 5 條；在荃灣區有 6 條；在長洲昨天有 1 條被破壞。被破壞的時候，有些在橫額寫上要打倒我的字眼，有些挖眼、挖頭、割爛，雖然這些我也一一報案，但一直未見有任何成效。

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激化社會上的矛盾與對抗，將會損害香港的社會穩定，影響市民的生活。香港並不是一個讓人用來搞對立，搞矛盾的地方，立法會也不是讓人用來挑戰中央政府、貶低中央政府的地方，這對香港的社會穩定是有害而無益的，國際評級機構已經就此亮出了一面黃牌。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及修正案。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motion of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Before stating my reasons, I would like to address a view voiced by certain sectors that debate on such a motion should not be allowed because this Council, being inferior in status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should not be allowed to imply that the Standing Committee is wrong, and any criticism of its decision amounts to disrespect and a challenge of its authority, and we have no constitutional power to do so.

I disagree with this view. Criticism should not be taken to be the same as disrespect. In my profession, we frequently have to criticize a judgement of the

Court and argue robustly that it is wrong. It is the basis of every appeal that the judgement below is wrong. You do not thereby offer insult to the Court which gave that judgement; your appeal is not an accusation calculated to degrade the esteem of the Court. Neither is there anything to bar an inferior court from stating the view that a judgement of a superior court is probably wrongly decided. The inferior court may be bound to follow the judgement of the superior court, but it is not inappropriate or disrespectful to suggest that it should never have been decided that way, and to express the hope that it will be corrected as soon as possible. This is how we make progress.

Madam President, in a totally different context, in a motion debate in the then Legislative Council on 29 January 1997, although I opposed the motion, I thanked the mover for bringing up for debate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impartiality of the President had been compromised by certain acts or decisions of the then incumbent. I said then, and I say so again: "we would expect ourselves to discuss any matter of public interest in a forthright manner, with detachment and no rancour." Decent public debate on all issues concerning the public's interests is the foundation of civic society, and that we must strenuously protect.

There are those in the community who agree with the substance of the motion but consider this debate futile, because it is bound to be defeated. I invite them to have more faith in the system: for as long as we can maintain fair and rational debate; civic society lives; the hope of democracy lives, then these will be vivid signs that our co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re still viable.

Let me now state my reasons for supporting the motion very simply. First,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has gone beyond what is necessary for Beijing to make the point that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have a real part to play in Hong Kong's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e method and the manner chosen have deeply hurt the feelings of Hong Kong people whose strong aspiration to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07/08 is known to Beijing.

Second, there are signs that the decision and the way its gagging effect is being reinforced are hurting Hong Kong's civic society, which has always been marked by the robust exercise of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stead of just a delay of the pace of democratization, there is now pressure everywhere. Even the sanctity of the ballot box is touched.

However, the greatest concern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is that the Standing Committee's decision does not have any legal basis. There is no provision in the Basic Law or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 fo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o intervene by ruling out at this stage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07/08 which is permitted by Articles 45 and 68 of the Basic Law. Eve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promulgated on 6 April 2004, the Standing Committee is not given such a power. The power given was merely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re is, or is not, a need to change a relevant method in response to the Chief Executive's report, which must be limited to the need for change or otherwise. At this stage, the HKSAR has not yet entered into full debate within the community on the ways in which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or electing the legislature, or the voting procedure may be changed. The aim and effect of the decision is to limit discussion within the HKSAR. It is respectfully submitted that there is no legal basis fo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o intervene in Hong Kong's affairs in this way, and that to do so contravenes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rinciple, and the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conferred upon the HKSAR.

What then is our way forward? I agree with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that we must continue to fight for universal suffrage, because without it, the most acute problems in Hong Kong's governance cannot be solved. We should listen and consider fairly every genuine proposal, not excluding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07/08. Even if it cannot be achieved, given the Standing Committee's opposition, a rational discussion on it may well help the community to reach a consensus on the condi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universal suffrage, so that a step-by-step approach may be mapped out, and a real timetable proposed. Without a real timetable, infinite postponement is only another name for denial.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今天何俊仁議員提出的議案內容，提到全港廣大市民反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就行政長官報告所作出的決定，包括 2007 及 08 年不適宜推行全面普選；分區直選和功能界別的議席比例維持不變，以及保留立法會現有的分組點票程序。自由黨認為何俊仁議員的看法有商榷的地方。

事實上，從多個層面看來，社會上即使有很多市民贊成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雙普選，但表示反對或有保留的也並非少數，許多中產和商界人士更希望功能界別能繼續發揮其作用。換言之，贊成和反對的意見並非是一面倒的。

我們明白有部分市民對於否決雙普選的決定，或會感到失望。不過，無可否認的是，人大常委會今次所作出的決定，是合乎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的。

主席女士，喬曉陽副秘書長早前親自率團來港時，便已十分明確地指出，人大常委會在審議的過程中，已充分參考了香港各界的觀點，並指出人大常委會非常重視民意調查的數據，並知道許多香港市民要求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訴求。不過，他亦指出，人大常委會充分注意到，社會上不贊成一步到位式的普選聲音，“也絕不在少數”。很明顯，人大常委會的確是清楚聽到要求普選的聲音，只是在經過深思熟慮和認真權衡各個利弊因素之後，考慮到任何改變對香港的發展有深遠的影響才作出決定。因此，我們不同意原議案所說，指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完全漠視了市民的訴求。

現在，既然人大常委會已經作出了最後的判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亦已經發表了第三號報告，我們更應把握時間，盡快展開理性和務實的討論，按照人大釋法的規定，以及《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達致一個市民、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和中央都接受的共識，才真正能夠貫徹推動本港的政制發展。

本着這個精神，自由黨已經着手釐定關於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黨內討論平台，以便增加選舉委員會的認受性和代表性。

首先，談一談認受性方面，我們自由黨的想法是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最少可由目前的 800 人增加至 1 200 人，甚至可高達 3 200 人。同時，選出選舉委員的選民，亦可從現時的 16 萬人增加至 29 萬人，甚至可以高達 40 萬人。

其次，我想談一談代表性方面，我們認為可以做的是，通過進一步分拆現有的 38 個界別，或新增一些界別分組，讓更多不同界別分組可以參加 200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

對於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自由黨也準備以務實、實事求是的態度，提出增加議席，當然也包括分區普選的議席。

當然，這是我們黨內的討論平台，還要經黨內和各業界的詳細討論，才能向專責小組提交正式建議，並尋求社會最大共識。

特區的政制發展關係到本港未來的繁榮與穩定，事關重大，不容有失，並且一旦展開，便不能夠走回頭路，所以一定要小心行事，絕不可操之過急。《基本法》內已經明確規定，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最終是會以普選方式產生的，而溫家寶總理也多番保證，這項最終目標始終沒有改變，我們有責任確保這項承諾會有步驟和有秩序地兌現。

不過，我們認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有不足之處，在於只提出 2007 及 08 年，而沒有顯示如何再向前走。就這一點，自由黨的想法是大家努力創造條件，爭取最早可於 2012 年經過提名後普選行政長官，但不應遲過 2017 年。我們也會鼓勵整個社會，包括工商界、中產階級等各階層的市民，共同努力，一起創造條件。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和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及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

人大於 4 月 26 日所作的決定，令很多香港人感到非常失望，有些人甚至感到非常憤怒。在 27 日那天，我們前線召開了一個記者招待會，是“黑色記者招待會”。當時我說我在 1 個月內都會穿黑色，所以現在天天也看到我穿黑色，而且，主席，這是很簡單的事，因為一起床穿黑色便可，甚麼也不用想了。我說這樣做是挑戰中央。挑戰的意思是雖然中央決定了一些東西，但我們香港仍然可以說不；我們仍然要說出我們為何認為中央是錯了，說出我們認為大部分香港市民的想法。所以，我非常希望在香港任何的一個角落，包括在這個議會裏，也可繼續說出香港市民的心聲。

剛才，司長發言時提出了數點，她說今次看到並非很多人反對中央的建議，言下之意，似乎是說很多人也接受。其實，即使楊孝華議員剛才也說現時意見紛紜，甚至楊議員也願意接受其實是有頗多人支持直選的，當然，他亦說有些人支持間選，但這是較少數的。所以，我不知道司長憑甚麼說大部分人似乎也覺得沒有問題，均覺得非常同意；即使我聽陳智思議員發言時，他也不是這樣說的。

司長又說人大常委現時的做法是根據《基本法》的安排，而且《基本法》也沒有提過 2007 及 08 年會有普選，現時所做的，只是根據《基本法》的原則。主席，可能《基本法》列明了很多原則，但我們也未必是一廂情願，我們一直以為要修改 2007 及 08 年的安排，便是按照附件一、附件二行事，而大家覺得附件一、附件二早已落下重重關卡，本來便是很難以做得到的事了。

可是，人大一出來便已經說不是這樣的，而且可以說給我們聽，是沒有這回事，是無須使用附件一、附件二的，2007 及 08 年的普選已經被否決了。在這情況下，我想問司長這又如何能說服我和很多香港市民，這樣真的是按照《基本法》的做法呢？雖然我們不屬於法律界，但多年來，我們也在這個議會拿着《基本法》來討論，說到有關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時，便看附件一和附件二，看看屆時怎樣行使這些條文，因此已經翻來覆去地談論過。大家也是很實際的，知道附件一、附件二的機制其實是沒有辦法做到的，三分之二同意又怎會取得到？還要行政長官同意，以及要中央批准。

然而，司長現在出來說全部是照足行事的，那又怎能叫我們接受呢？司長更說現時釋法的決定，已掃除了一些不明朗，令爭論不會那麼多。主席，星期一才出了不明朗，我們政制事務委員會開會時，我問林瑞麟局長，現在說發出了第三號報告，下星期一又會進行諮詢（我也會出席），大家可否普選那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呢？可否取消功能界別的公司投票呢？他當時也說得不大清楚，他說間接的普選便不可能。我便問人大的決定哪句說間接普選便不可能？所以，可見出現了很多很多這些的不明朗。

其後，也有很多同事問，現在提出諮詢別人意見，卻又不說清楚範圍，大家如何提供意見呢？況且，我亦質問是否只是三大小組才有權力出來演繹，說那個框架現時就是這麼大或這麼小的？所以，如果司長說沒有爭論了，大家可以完全掃除那些爭論了，我相信司長是真的要再想想，因為這是沒有可能的。

但是，主席，我們也不希望有無休止的爭論，大家只希望社會可以前進，然而，可要給我們一些空間，給香港人一些機會，而不是一出來便這麼重手，即時說沒有，談也不談便說沒有了。即使呂明華議員剛才也說，事情是在沒有甚麼諮詢便做了，叫香港人怎樣吞得下這口氣呢？其實，我在較早的議案辯論中也說，香港是完全在中國的控制下，但大家仍以為在“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之下還會有點兒空間的，而現時的發展實在令人感到非常沮喪，不過，我們當然也會繼續去做。

中國政府、中央政府現在是落場打波，它要自己這麼直接地參與，發生甚麼事也自己抓上身，這對它亦未必是好事。按香港現時的調查，也說這是三輸四輸的方案，而朱育誠先生亦完全不明白香港人的看法，還在上星期六的論壇上說香港人要搞獨立。我當時已告訴他，我們之中，那些真的明白香港人想法的人，卻又不可以去大陸。我們何時可以盡快去呢？他說最終也可以去。不過，主席，有些傳媒更離譖，主席，報道說我很滿意。我當時從來沒有說過這句話，主席，我更可以說給你聽，當時朱育誠先生說完便散會，

沒有一個傳媒過來訪問過我。但是，香港的傳媒真的可以做到這樣的程度，寫出來的倒很像是真的。所以何俊仁議員剛才也向我問及此事，但他說看我的樣子也不像會說那些話的，所以我便說：“就是了，阿仁，我又怎會這樣說呢？”但是，這些傳媒是甚麼傳媒？可以這般扭橫折曲的。

主席，香港的發展是要由我們香港人爭取的。我深信如果香港有民主、自由、法治，對全中國的發展也有好處。我相信我們與很多香港人一樣，是會努力的。我支持議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香港處於一個危險的時刻。人大常委會作出了否決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決定之後，有些市民表示歡迎，有些市民則表示失落，但普遍的市民都希望用平和及理性的態度，繼續爭取民主，爭取普選，也希望用務實及對話的方式與中央溝通，但香港有些人提出要杯葛政府，要挑戰中央，更挑動市民上街，將矛頭對準中央，這並非是香港之福。香港的危機就在於此。

中國有一段痛苦的經歷，曾經有一段時間，不理經濟發展，只搞政治鬥爭，在那段時間內，香港卻集中搞好經濟，並無政治紛爭；但在過去數年來，情況卻剛好逆轉，內地埋頭搞好經濟，看到一定的成果，而香港卻以政治爭拗為主。究竟這是禍是福？市民是很容易判斷的。

很明顯，大多數市民也想搞好經濟、搞好香港，用理性務實的態度處理政制發展問題，而反對派卻似乎偏離了這個市民的訴求，他們提出要杯葛政府、挑戰中央。據我的觀察，最主要的原因，是他們在思想上及行為上正在搞單邊主義。

所謂單邊主義，現在於國際上也是相當流行的術語，就是指有些人的政治主張只是顧及自己，而不理其他人，甚至用粗暴的方法來蔑視其他人的主張，這就是單邊主義了。例子一，反對派提出了主張後，如果有人不同意他們的主張，便會形成一種敵對狀態。最近，曾蔭權司長提出包括了社會各方面意見的報告，在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後，“反對派”議員便指斥曾蔭權是一個奴才、一個奴隸。這樣的說法可謂“只有你講，無人哋講”，凡有不同的聲音，便打為異類，甚至只是在報告內包括了不同的聲音，也被打為奴才。我對這種心態和手法，實在感到不寒而慄。可謂“一朝得志，語無倫次”。 “反對派”不能包容香港其他聲音的做法，就是一種單邊主義。

例子二，當人大常委於深圳聽取意見時，反對派硬要闖關，想做出來給別人看到中央不聽意見；反過來，當人大常委來到香港聽取意見時，他們便“拉隊離場”，完全不尊重，也完全不作溝通，只懂做 show，不會溝通，但做 show 本身並不會帶來理性的討論。政制發展是一項嚴肅的問題，事實上，任何人都同意是要香港與中央達成一個共識，缺一不可，如果只是搞單邊主義，便會非常危險。有一些大律師甚至公開鼓吹人大決定是違法的，是無約束力的，我不禁要問：“究竟這些大律師想將香港引導到哪裏去？”事實上，這種單邊主義已給中央政府帶來一個很大的警惕。最近，有人還“扮悲情，博同情”，其背後的目的，令人深思。

政治上的單邊主義就是唯我獨尊，本身就是反民主的。如果要推動民主卻缺乏理性與包容，將會是一種破壞的力量。如果在這種破壞的力量之中，更有個別人是外國的代理人或台獨的鼓吹者，則這種破壞的力量更會變成一種危險的力量。當然，我也不希望中央政府偏聽，我期望中央未來多點主動與香港各方面的聲音多點溝通，明白要保持香港的穩定之餘，也要聽取市民對民主的訴求。

從目前的形勢看來，“反對派”提出要杯葛政府、挑戰中央，下一步當然是要癱瘓政府、對抗中央。如果這樣子發展下去，將會令香港萬劫不復。最近，我在街頭進行選民登記，有不少市民主動過來登記，他們均忍受不了“反對派”的狂妄和囂張，也有市民向我表示非常擔心香港的政局，他提出了十字忠言：“‘反對派’奪權，香港會玩完！”這 10 個字，可謂一字一驚心。

目前，香港最需要的，是各方政治力量能夠聆聽對方的觀點，保持冷靜及理性，創造和而不同的環境，而非像“反對派”現時所做的，如火上加油，鼓吹對抗，增加悲情。2007 及 08 年並非大限，暫時未能進行普選也不等於“天會跌落嚟”，我們仍然可以爭取再下一步的工作，所以，我堅信香港最主流的民意是要“爭民主，不爭朝夕；要對話，不要對抗”。香港的核心價值是民主、自由、人權和法治，但香港市民的核心追求是理性、和諧、穩定和繁榮，我深信這種價值和追求是缺一不可的，任何單邊主義只會令香港處於一個危險的階段。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由於《基本法》容許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產生辦法可以作出修改，以最終達致普選的目標。因此，香港市民一直要求政府，對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辦法進行檢討，以便作出改革。

由於政府施政連番失誤，一次又一次地發生令市民失望的事件，包括新機場啟用時發生混亂、公屋短樁事件、公務員減薪、有關國安條例立法等事件，加上亞洲金融風暴、禽流感、SARS 等天災人禍，使經濟一直不振，失業率高企，暴露了行政架構的弱點，以致無力應付突發的事件。儘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時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力圖改善施政效率，但成效並不顯著，也不能發揮預期的效果，因而觸發去年 50 萬市民上街表達不滿。正因為政府施政失誤，市民更期望透過 2007 及 08 年政制檢討，在架構上作出改善，使政府更能貼近民情、加強施政能力。

關於 2007 及 08 年選舉的改革，本會曾多次進行辯論，我也表明了立場，我的立場是現行的選舉安排不夠民主，有需要在 2007 及 08 年選舉增加民主成分，邁向最終普選的目標。同時，政府有責任盡早進行諮詢，讓公眾進行討論，以便比較各種選舉安排的優劣。

事實上，普選是否解決政府施政失誤的最佳方法，我相信很多人也是存在一定的疑問的。無論有否普選或何時普選，政府也有責任改善施政，提高效率。推行政制改革的起點，應該先檢討本身的弱點，再審視所提出的改革方案，看看是否對症下藥；否則，便是藥石亂投。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今年成立後，隨即進行公開諮詢，我在 2 月 23 日與其他議員一起會見專責小組前，曾徵詢業內 4 個學會的意見。其中，香港建築師學會指出，我引述：“專責小組應指出引起公眾不滿的政制或政府架構問題，從而使公眾可對比不同政制方案，能如何改善目前狀況？”引述完畢。

無論普選是否可以解決目前政制的缺陷，我們必須承認，雙普選的確是目前大多數人最支持的 2007 及 08 年選舉辦法。正如專責小組在第二號報告指出，我引述：“最近民意調查顯示，在受訪者當中發表意見支持由二零零七年開始普選行政長官的超過五成，而支持由二零零八年開始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的有六成左右。”引述完畢。

因此，趁着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前，我在 4 月 21 日請託專責小組將我的一封信，交予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考慮，不要排拒任何符合《基本法》規定的方案，包括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我更進一步要求，政府日後將雙普選方案與其他可行的選舉方案並列，讓市民比較、深入討論，以取得香港市民對 2007 及 08 年選舉安排的最大共識，然後在本地進行立法落實。其後，我也將這封信寄給全體選民。至今，我先後 4 次發信給界別全體選民，以匯報政制發展的最新情況，並請選民表達意見。雖然回覆表達意見的人為數不多，但在他們的同意下，我已將他們的意見全數轉交專責小組。

主席女士，如果我們希望政制發展向前邁進，不管步伐是大是小，香港市民必須尋求最大的共識。如果個別人士或政團堅持己見，拒絕考慮其他人的想法或建議，均無助於匯聚共識。當香港市民凝聚出一個基礎穩固的民意共識時，立法會、行政長官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都必定會正視、考慮，便會有助於推動三方就 2007 及 08 年選舉達成共識；否則，我們的政制發展將會原地踏步，一事無成。我恐怕這不是全體市民願意看到的發展。

可惜，情況發展事與願違。坦白說，雖然我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也感到失望，但亦明白全國人大常委會今次的決定是合乎其憲法權力的，除非有人能說服大家，單憑普選便可以解決剛才列舉的所有問題，我深信香港市民大部分是理智、務實的。我注意到，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就行政長官的報告作出決定前，一些立場堅定的本地政團，就 2007 及 08 年選舉提出了一些新方案，儘管這些新方案未必能贏得整體市民的共識，但經過深入討論後，也可能會出現更貼近中間的溫和方案。經過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之後，中產人士、知識分子之間產生了一些情緒。我留意到《明報》在 5 月 17 日的社評中，引述了一位立場持平的大學教授的說話，我引述：“知識界其實早已料到 07 和 08 年雙普選的可能性不大，也願意探討漸進式達至普選的不同方案，以照顧北京和工商界的顧慮。知識界沒料到的是，北京完全放棄了自《基本法》起草以來確立的決策模式，不諮詢，不對話，不妥協，在短短一個月裏，先釋法，後設限，單方面改寫了整個政制發展的遊戲規則，沒有半點商量餘地。”引述完畢。

作為專業界別的一分子，這種不滿的情緒我是完全感受到及理解的。但是，我期望知識界（包括我自己在內）在情緒過後，恢復知識分子的理性、冷靜，在既有的基礎上，盡量爭取就政制發展達成共識，並推動改革。主席女士，香港向前每踏出一步，無論這一步的步伐是大是小，總算是朝着普選這最終目標邁進了一步，便應該邁步向前。

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主席，1999 年 1 月 29 日，終審法院的判決指出，本人引述：“我等在判詞中，也沒有質疑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依據《基本法》的條文和《基本法》所規定的程序行使任何權力，我等亦接受這種權力是不能質疑。”引述完畢。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根據《基本法》條文和程序“行使任何權力”，當然也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4 月 26 日作出的決定。對此，終審法院“接受這種權力是不能質疑”，本會也應該同樣“接受這種權力是不能質疑”。

對於今天這項議案，港進聯認為，如果將任何質疑和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議案列入本會議程，則無論該議案是否獲得通過，都與本會的憲制地位不符，都超越了《基本法》授予本會的職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是我國單一制國家內，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本會所享有的職權是由全國人大通過制訂《基本法》而授予的。特區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是在中央的授權之下實行高度自治的。這些都清晰地寫在憲法和《基本法》中。《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了本會的職權，並規定了本會《議事規則》不能與《基本法》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憲法賦予的權力，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解釋的規定，在充分聽取各方面意見的基礎上，嚴格依照法定程序就香港 2007 及 08 年選舉問題作出決定，這是一份重要的法律性文件，體現了國家的意志，具有最終的法律效力。

主席，港進聯要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與其對《基本法》的解釋一樣，都是特區最高的憲法性法律，其法律效力與《基本法》是相同的。人大釋法是《基本法》的組成部分，人大決定也是根據釋法作出的。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本會議員有義務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所以，也有需要依法履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本會議員對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有任何不同的意見，也可以在立法會之外的任何場合發表意見，這便是言論自由。但是，如果在憲制架構內，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則絕對不是言論自由的問題，而是違憲和違反《基本法》的行為。

在香港政制發展的問題上，因為有些人曲解了《基本法》，所以為了維護《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才被迫進行了釋法和決定。港進聯希望類似這種人大被迫解釋法律的情況，不應該一再出現。

主席，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4 月 26 日作出的決定，是在廣泛徵求香港社會各界意見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到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而嚴肅、謹慎地作出的。人大釋法和決定後，香港政制發展的原則和程式等問題均已很明確。本會應尊重憲制秩序，面對政治現實，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法律框架之內，在第三號報告的基礎上，求同存異，互相包容，盡力收窄分歧，謀求共識，共同推動政制向前發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記得在草擬《基本法》時，我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當我們討論《基本法》時，無論港澳辦的高官或中央政府的高官均曾對我們說過，這項《基本法》條文是很特別的，其特別之處，在於其他省市也沒有，而沒有的是甚麼呢？是有關修改《基本法》的提案權，此提案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也擁有，是中央政府給予特區政府的，這便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訂明的。

其實，其特別之處是，三方均可提出提案，一方是人大常委會；另一方是國務院；第三方是特區。當時他們亦告訴我們，中央政府盡可能（甚至盡量）不希望施用第一百五十九條，透過人大常委會或國務院作出提案，如果是與《基本法》有關的，只希望盡量透過特區作出提案。這種說法，不單止在香港說過，在美國、德國亦曾說過。

但是，如果有人告訴我現時人大常委會所作的解釋，又或所做的決定，是等同修改《基本法》的話，很明顯，這種做法（雖然我相信人大常委會擁有這項權力，亦知道它擁有這項權力，但如果它真正這樣做），相對於當年對我們說的這番話，其實即是把這項曾給予我們的權力收回，而且亦沒有遵守有關的承諾。

主席，喬曉陽先生是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他於 4 月 26 日來港時曾說過一番話，他提出的數個理由，說明人大常委會為何不同意香港在 2007 及 08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他所列舉的 4 個理由，我覺得並不強，甚至站不住腳。我嘗試與大家一起分析這 4 個理由。

第一個理由，指香港人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認識不夠，所以便可能不適宜現時推行。但是，我們特區政府所作出的第二號報告的第三點第 18 段說得很清楚，我讀給大家聽：“此外，隨着‘一國兩制’的具體落實，與及內地與香港經貿往來日趨緊密，港人對國家的認同及歸屬感，日漸提高。與此同時，在《基本法》的充分保障下，港人繼續享有高度自由開放社會所帶來的各種權利，與其他發展成熟的地區不遑多讓。”此外，香港大學已進行了很多調查，發覺香港人對中央政府的認同與支持，由最初於 1997 年落後於特區政府，以至超過了特區政府 — 還超過 50%。因此，從這些資料均顯示，喬曉陽先生所說的第一個理由是不成立，亦不正確。

第二，喬曉陽先生說到，《基本法》雖然得到廣大香港人的擁護，但 6 年以來，在實施的過程中，幾乎沒有一天不受到質疑、歪曲，甚至詆毀，這是不爭的事實。剛才何俊仁議員已說出了其中一個理由，我不再重複；整體而言，即是說，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社會，自然會有不同的意見。

另一個理由是，香港是一個普通法社會，內地則屬大陸法社會，《基本法》是依據大陸法寫成，而香港則是按普通法運作。當討論《基本法》時，很多人也會說必然要以大陸法的角度來看，但如果真正要推行“一國兩制”，作為施行大陸法、擁有所有權力的中央政府或人大常委會，是否也須考慮可以香港人一直沿用普通法的角度來看有關條文呢？普通法的角度是否一定錯呢？如果推行“一國兩制”時，要以一些大陸法的解釋來用於普通法方面，又是否一定適合或沒有矛盾，又或不會產生“火星撞地球”的情況呢？以普通法的角度來考慮，會否更順暢和更為香港人所接納呢？為甚麼不可以從這個角度來看看這個原因呢？

第三點，喬曉陽先生也說，香港是一個高度市場化、國際化的資本主義社會，是一個比較成熟的資本主義社會；特區要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及生活方式，50 年不變。所以，便應該要保障各方面的利益，包括：沒有工商界，便沒有資本主義。其次，為了維持均衡參與，須保留功能團體的選舉。

主席，對於這兩點說法，我覺得又是很有問題的。我記得當我任《基本法》草委時，有港澳辦的高官告訴我，沒有共產黨，是不會有“一國兩制”的。原因為何？因為共產黨是一個“唯物辨證主義者”，如果在唯物辨證主義的分析下，要香港繼續保持繁榮安定，以及中國要收回一個有用的香港的話，中國便一定要容許香港有第二種制度。所有其他國家，如果不是採取以這個角度來得出的想法的，在收回香港時，一定會實行一國一制，只有中國共產主義者才能接受和容許，甚至是批准一個這樣的決定。

可是，今天，竟然有人告訴我：“無工商界，便無資本主義者，無商界，便無資本主義。”這種連基本共產主義的分析也不符合的說法，試問我怎可以接受一位共產主義國家的高官，說出一段這樣的話呢？大家也知道有關的歷史，資本主義是由奴隸社會、由地主社會、由有人開始控制生產工具而產生，是由資本主義產生工商界的，現在怎麼會是倒轉過來的呢？

主席，關於均衡參與，我看過一篇文章，這篇文章很值得我欣賞，我想讀給大家聽，與大家分享，這是陳智遠先生致《明報》的一份來稿，他說：“根據‘Lijphart’的實證研究，‘Patterns of Democracy’在 1999 被引用時，說明共識民主講求協商及分享權力，減少政制‘勝者全取’的元素，在多個國家的實踐經驗得知，這模式確實比多數統治模式( majoritarian model )穩定”。此外，他亦說：“共識民主需要制度及政治文化上的配套，方能植根。”“制度上，功能組別的存在，窒礙了共識民主的發展。其實不少政治研究已經顯示，單是比例代表制已足以產生多黨制及聯盟政府，為共識民主提供基礎。綠黨及工商黨等細黨能在歐洲共識民主體制崛起，與大黨分庭抗禮，足以證諸。”

主席，種種理由告訴我，為該數個理由而放棄 2007 及 08 年的普選，並不是理由，是站不住腳，亦不能令我們接受及接納的。所以，基於這 4 個理由而作出這種決定，令我感到遺憾。（計時器響起）

**MS AUDREY EU:** Madam President, it is with great sadness that I speak on this motion.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said that those who believe in the rule of law and constitutionalism should accept the decision of the NPCSC. Yet, in the same speech, she let slip the truth when she said, and I quote, "Since the NPCSC has that power, there is no legal reason why it cannot exercise i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process, rather than at the end." She was referring to the change brought about by the NPCSC's interpretation. It reversed the sequence of the three-step procedure as stated in Annexes I and II of the Basic Law. It added a kick-start mechanism which is not found in Annexes I and II. Yet, this was done under the guise of interpretation rather than an amendment to the law.

The Secretary said that China is a unitary state and all powers flow from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This is so. However, the very concept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embodies inherent conflict between the two systems. Hence, in the exercise of its powers over Hong Kong,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must apply self-restraint with due regard to the common law legal system in Hong Kong. This is particularly so when the NPCSC exercises its power under Article 158 of the Basic Law to discover the so-called "original intent" of the law — a concept unknown to the common law. The NPCSC gave only seven days' notice. No draft was available, let alone public consultation. No differentiation was made between interpretation and amendment of the law. The Basic Law is rendered uncertain if it can be changed due to political expediency.

For reasons stated, the NPCSC's interpretation undermines the common law principles. Yet, the retort is that it is wrong to apply common law principles when interpreting the Basic Law. This is a dangerous approach. It runs counter to Articles 8, 82, 84, and so on, of the Basic Law which make it clear that the common law system with the existing legal system is to be maintained in Hong Kong.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said that there was public consultation. Yet, my colleague Mr LUI Ming-wah on my left let the cat out of the bag, when he said that there was no point in having consultation because it would only lead to never-ending dispute. The Task Force did carry out a consultation, but that was on principle and procedure only, not on the matters decided by the NPCSC on 24 April, namely, whether or not there should be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07 and 2008, and whether the existing ratio between the geographical and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or the split voting system, should be kept.

My colleague Mr LAU Kong-wah referred to barristers who challenged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NPCSC's decision and asked where this is leading to. The answer is simple — hopefully, to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rule of law as known in Hong Kong. He called on people to listen to alternative views. Equally, I call on him to listen to alternative views different from his.

With these words, I support the motion and the motion as amended.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現在中央與香港社會之間，其實有一個很大，很大的鴻溝。我們回看從前，在 1997 年談到“一國兩制”時，大家對“一國兩制”是有信心的，但現在居然說到“港獨”，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基本法》明明已有很清楚的安排，指導香港朝向民主的道路。附件一及附件二亦清楚說明香港可以在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2008 年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員。其實，每一個附件中也設有 3 個關卡，就是先要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同意，接着得到行政長官同意，再得到中央批准或到中央備案。

為甚麼要在 4 月 6 日再加上兩個關卡？為甚麼有這樣的需要呢？又為甚麼要作出 4 月 26 日的決定呢？特區政府明明準備諮詢香港人的意見，考慮應否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中央在未等到特區有這個機會前，為何已拍板決定不批准呢？由於釋法和作出這樣的決定，令香港很多人感到窒息。

昨天，《明報》出版了我的一篇文章，題目為“昨天大班，今天毓民，明天？？”明天即是今天，大家也知道原來那是指“阿飛”，李鵬飛。主席女士，這樣下去，我想問中央的領導人，這樣對香港有甚麼好處？對國家有甚麼好處？還要迫走多少人，才可以解決他們所認為的香港問題呢？

主席女士，其實，香港是沒有問題的。回看去年，7 月 1 日有這麼多人上街，其實那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只要北京的領導人相信香港人，問題便已

經解決了。只要他們相信香港有民主是不會構成獨立的，根本就不會有問題，大家也會很開心。其實，中央政府那時的新領導人 — “胡溫”，在香港市民心目中的認受性是遠高於我們的行政長官的。香港市民已經對中央領導階層建立了信心，可惜，中央領導階層對香港人仍然沒有信心。

現在，因為陳水扁在台灣又勝出了，他清楚說出他這次的勝利要多謝香港並無充分體現“一國兩制”，他才會勝出。中央領導人再一次把香港與台灣混為一談，以為因為台灣有民主便選出了陳水扁，現在便傾向獨立；擔心如果香港有民主，又會選出一個陳水扁，屆時香港又會傾向獨立。

香港哪裏有像陳水扁的人呢？香港有哪一個人，或任何一個人，想搞獨立呢？一個如此基本的事實，我們的中央領導人也不明白，香港的保皇黨是幹甚麼的？香港的行政長官是幹甚麼的？香港的中聯辦是幹甚麼的？為何不能把如此簡單的一個事實清楚告訴中央領導人？

事實上，香港沒有人想獨立。我們的領導人經常強調有信心統一台灣，但卻越來越像要使用武力才可以統一台灣了。中央領導人經常說有信心維持香港的安定繁榮，但是否又要用武力才能做到呢？我想問國家領導人一個問題，你們有沒有信心贏取台灣的民心？你們有沒有信心贏取香港的民心？

就香港而言，如果他們不能贏取香港的民心，這個鴻溝便會越來越大。我知道他們的解決方法，便是採用越來越多的恐嚇手段，白色恐怖，威迫利誘，“夾硬來”。但是，如果他們有信心，如果真的贏取到香港的民心，任何問題也能迎刃而解。

我希望中央領導人不要再走那麼“左”的路線，請你們真的來香港聽聽香港市民的心聲，不要派朱育誠先生來，還未聽便先說。請他們派一個人來，好好地細心聽聽香港人的心聲，即如魯平主任在就《基本法》諮詢時來香港，他說：我是來聽，不是來說。

主席女士，只要中央領導人先虛心肯聽，然後便會明白，便會知道不用害怕香港的民主。我真的很擔心他們要用武力來解決香港的問題。這對香港有甚麼好處呢？對國家有甚麼好處呢？這是否表示中國根本沒有能力搞好香港呢？既然這麼多香港人想香港好，為甚麼仍是做不到呢？

**朱幼麟議員**：主席，聽過各位同事的發言後，我發覺今天辯論的實質問題，不是關於應否遺憾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而是關於香港人應該選擇以溝通和合作，還是以謾罵和對抗的方式，來處理兩地的關係，以及建立兩地的互信？我相信立法會和香港人會作出一個符合他們利益的決定。

最後，我想透過主席來問一問大家，今晚的議案辯論對香港有甚麼好處呢？

謝謝主席。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及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反對派”簡單地將今天的議案辯論遺憾人大常委會的最終決定，實質上是挑戰人大常委會在憲制中的最高法律地位，正如在立法會動議遺憾香港終審法院最終裁決一樣，是挑戰法治，破壞中央與特區的關係，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

香港是一個法治的社會，事事都講求憲制的合法性。不過，在制定法律的立法會議事廳，卻偏偏出現最不講法治的人。議員公然藐視國家所確立的憲制，漠視《基本法》中的有關規定，質疑中央對其他地方行政區的主導地位，簡直是一種莫大的諷刺。

香港是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而非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香港行使“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權力，全部由中央授予。與其他省份、自治區、直轄市比較起來，雖然享有更高的自治權，但不代表特區的一切事務均可自理。一些關乎特區與中央關係、社會制度、政治體制等重大問題，中央的介入是合憲、合情、合理及合法的。

“反對派”蓄意將人大常委會這次的決定渲染成“井水犯了河水”，鼓吹成損害了“一國兩制”，是刻意歪曲事實真象。這種做法除了挑起社會的矛盾，挑撥香港市民和中央的關係，別無好處。

“反對派”說，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大石壓死蟹”，政制剛開始討論，人大常委會便否決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是粗暴漠視民意。我必須指出，雖然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未能令每個香港人均願意接受，問題是，我們香港人是否應該冷靜、理性地分析人大常委會作出這項決定的理據呢？究竟中央所訂出的政改原則有否違反《基本法》？有否違反《中英聯合聲明》中方所承諾的政策？沒有！完全沒有！

何俊仁議員剛才說一葉知秋，其實對何議員來說，應該是一葉障目才對；如果他不是失憶，便肯定是睜開眼看不到。人大常委會在深圳舉行政制諮詢會，我看到數位反對派人士出席有關的會議。此外，本會有 3 位議員親自“闖關”，喬曉陽先生亦派了李飛先生親自聽取他們的意見。我不知道他們的意見是否被那數位代表人士扭曲，又或沒有反映，所以他們說他們的意見被漠視。

事實上，我們部分議員整天擡出“民意”作為擋箭牌，但恐怕他們自己卻是最漠視民意的一羣。政治爭拗在香港已非三天兩頭的事。有爭拗，因為有兩種，甚至多種不同的聲音存在。那麼，議員是否又聽到另一種表達民意的聲音？難道只有支持自己立場的聲音才是“民意”？其他的就不是民意？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這又是哪門子的民主？這種“民主霸權”和獨裁有何分別？反對派那種“朕即法律，朕即民主”、“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作風，我想請全港市民認清他們的真面目。

主席女士，我想說的是，部分“反對派”指責人大常委會漠視香港市民對民主的訴求，又或是損害“一國兩制”的實施，根本是出於他們個人的偏見，缺乏事實的根據。事實上，中央政府一貫主張並支持按照《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循序漸進地發展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回歸 6 年，香港可自行決定任何內部事務，中央從不加以干預，這已是最好的實踐證明。這次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相信是在充分瞭解香港社會各界對政制改革的各種訴求後，作出的一種平衡決定。

一個國家、地區的政制發展，民意當然要考慮，但並非唯一的因素。事實上，讓社會各界別能均衡地參與，亦是重要因素之一。除此之外，當政者還必須考慮社會實際情況及承受能力，以及政制改革對當時經濟體系的衝擊等，須作出全面的協調。

因此，我們尊重並支持人大常委會 4 月 26 日所作出的決定。這次的決定將有利於平息爭拗，有利於引導公眾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討論。

爭取民主，是所有香港人的共同願望及目標。中央領導人亦多次公開保證，雙普選目標不變，只是目前的時機未成熟。如果因為這樣“反對派”便要大興問罪之師，這種“老子天下第一”的心態，亦要請全港市民認真看清楚。

主席女士，我呼籲各位議員放下心中的成見，撇除個人的喜惡，讓香港的民主實現真正的包容。多謝主席女士。

**陳偉業議員**：主席，追求民主，是香港及中國人的長期共同願望。辛亥革命的三民主義、五四運動的“德先生”，以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創國時所強調的工農地位，均着重普羅基層市民應有的權利。但是，諷刺的是，打着無產階級專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倡導和爭取工農階級的利益後，現時卻扼殺香港民主政制的發展，這可說是歷史的諷刺。

近日中央政府採用高壓手段，我覺得是完全不必要的，因為絕大部分的香港市民，包括民主派在內，都是愛國愛港的。

為了重建香港管治威信，中央政府在董建華的 7 年無能管治下，為了要“挺董”，為了要“護董”，現在高調介入香港的管治事務；而政制檢討是其中一項重大的管治事務，但為了“護董”、“挺董”，卻變成一個“滅港”的主要根源。我不希望這種為了“挺董”的手段，令香港達致沉淪的地步。現在香港的情況就好像一個病人，被一個黃綠醫生醫治。那個黃綠醫生亂插喉、亂開藥，攬到病人病入膏肓。病人快將要死時，高呼譴責那個醫生，說那個醫生失德，那個醫生失誤。但是，醫院的高層不但沒有聽這個病人的指責，反指這個病人是神經病，說這個病人應該冷靜，對那個失德的黃綠醫生的行為卻隻字不提。

董建華的“誤港”，已經是一個歷史的事實。現時最大的問題是一些極左派、一些存有既得利益的大商家，利用各種手段、各種渠道，再加上一些無能官員，令中央在各方面的“大小報告”的圍攻下，完全扭曲了香港的民情，完全扭曲了香港市民愛國的心境。有些人更指香港市民要搞獨立，企圖把香港市民陷於不義，背後的目的是為了爭權，為了要保障他們的既得利益。

面對政制改革的關鍵時刻，中央及港人不但沒有改善溝通，更因極左派及大商家的挑撥，使中央加強打壓港人的意圖和手段。極左派及大商家更助紂為虐，協助中央打壓愛國的香港市民。現在的情景，使我想起柏楊先生的兩句話：“凡是整中國人最厲害的人不是外國人，而是中國人。凡是出賣中國人的，也不是外國人，而是中國人。凡是陷害中國人的，不是外國人，而是中國人。”面對着香港現時這個情景，柏楊先生 30 年前寫的話，具有極大的參考作用。這批人最後會使香港成為柏楊先生所指的窒息生命的醬缸：

“夫醬缸者，侵蝕力極強的渾沌而封建的社會也。也就是一種奴才政治，畸形道德，個體人生觀，和勢利眼主義，長期斲喪，使中國人的靈性僵化和國民墮落的社會。”把這句話套用於現時的香港，亦極端具有參考價值。

主席，7 年來，香港人、政府及中央政府都是大輸家。香港人輸了幸福，甚至不少的性命；政府輸了威信；中央輸了自己在港人眼中的良好形象，亦很大機會輸掉“一國兩制”的理想。唯一的大贏家，是一些香港既得利益集團的大商家，以及那些透過打壓民主派，打壓香港市民意願，撈政治本錢的人。另一個大贏家就是董建華，因為過去 7 年，董先生的地位穩固，至今仍然這麼穩固，而他的家族財富亦增添了不少。東方海外 2003 年的除稅後盈利較 1997 年增加十四倍，總資產值增加三分之一；股價由 3 年前低於 6 元急升至近日的 20 元以上；東方海外也自 1999 年起擁有 5 幢物業，即將落成的兩幢，樓面面積達 356 210 平方米。這些是客觀的數字。管治 7 年，誰人得益，有目共睹。現時香港有些像三十、四十年代國民黨的金權政治政府，縱容大資本家剝削人民。香港政府也讓大資本家踐踏人民的尊嚴，扭曲香港實況及民主訴求。

發展至今，我希望中央政府具有 1949 年開國時的管治胸襟。我們看到西藏在 1951 年達成 17 條協議後，不改編藏軍，沒有進行社會改革，也沒有改變西藏原有制度，達賴喇嘛的權力及地位也沒有被改變。為何發展至今，中央政府不可以當年開國的胸襟管治香港？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一向專注環保政策，對於政治的議題和爭拗，通常都不大熱衷，更多的時候，反而是呼籲大家不如在環保問題上多放一點時間，多提一點意見，讓我們的環保工作做得更好。

不過，我今天無法再保持沉默，因為眼見標準普爾日前提出的警告，清楚反映我們的政治爭拗不再屬於內部爭論，已經進一步影響到國際機構對香港的評級。政治前景的不明朗，也成為阻礙經濟發展的隱憂。我對香港的前途，感受到前所未有的憂慮。如果市民再不警惕防範，任由爭論繼續深化，各走極端，我們的經濟和民生便無可避免地會受到進一步破壞。

主席，破壞容易，所以我們更應該珍惜建設。

回想一下，反對派無時無刻提着要爭取民主，採用的手段就是抗爭。由過往專門針對民建聯，繼而轉為針對特區政府，現在則將矛頭直指中央政府和人大。這些做法，實際上為香港帶來了甚麼好處呢？事實勝於雄辯，反對派爭取了這麼多年，我們的民主進程究竟是因此加快了，抑或反而被拖慢了呢？

主席，追求更多的民主，你我同心，是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大道理。民建聯和每個香港人一樣，均渴望社會更民主，更開放，更自由。我也深信特區政府，以至中央人民政府，同樣深信和渴望特區可以享有更高度的民主。

放在面前的爭拗，完全不在於我們的制度是否應該更民主。社會的爭論，其實只有一點，便是 2007 及 08 年是否沒有任何其他選擇，非要全面實行普選不可，否則，香港就會永不超生。

主席，中央已經表明不會接受 2007 及 08 年直選。我們無意鼓吹事事妥協、唯命是從，甚至向中央“擦鞋”。假如目前的政治制度完全失效，民不聊生，我們必定會義無反顧地站出來，要求全面的政制改革，不過，事實真的如此嗎？比較起回歸以前，香港的民主程度有增無減，這一點沒有人能夠否認；而香港的自由、民主和法治，也屢次得到國際的認同。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很難明白為何在“反對派”的口中，香港往往被描繪成水深火熱，政治制度千瘡百孔，似乎不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香港便會陷入萬劫不復的境地。按照這套邏輯，任何不支持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人，無論所持的理由是甚麼，均會“一刀切”地被認定是反民主，被認定是阻礙香港民主發展的罪人。試問這種非黑即白的分類方法，真的就是民主真諦嗎？

民建聯認為，香港最重要的是保持繁榮安定。在目前的環境下，我們不認同必須不惜用上任何代價，也要換取 2007 及 08 年普選這個目標；更反對在明知沒有可能的情況下，利用這項議題作為幌子，不斷挑起社會的對抗情緒，製造分化。我們無意猜測“反對派”的動機，只是按照他們的做法，肯定不是香港人之福。

主席，我們正處於平穩過渡的關鍵時刻，經濟正在穩步復甦。我們最需要的，是一個穩定而和諧的環境，能夠凝聚社會力量，共建家園，讓這顆東方明珠再放異彩。況且，我們相信，與中央保持良好的關係，對香港經濟發展至為重要。在這時候，如果不顧現實地為了追求一些不是最迫切須解決，也不是最關鍵的問題，在明知客觀現實不可能的情況下，仍然堅持與中央對抗，甚至不惜引起國際間對於本港投資環境的質疑，這樣值得嗎？這些真是我們的意願嗎？

更何況，中央政府雖然表明不會接受 2007 及 08 年全面直選，但不代表香港的民主只能夠原地踏步。事實上，在目前的政治制度與全面直選之間，很明顯存在很大的發展空間，可以讓公眾理性討論，積極爭取。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早前發表的第三號報告，便已經提及包括選舉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和組合、立法會議席數目和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等，均完全有空間可以討論修改，改善我們的民主步伐。

我們實在擔心，如果大家再不醒覺，繼續沉迷於一些非理性、非必要，甚至無謂的爭拗，繼續消耗本身的力量，影響香港自己的形象，到頭來究竟是福是禍？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很多民建聯的議員說，我們提到民主、政制時，喜歡說成非黑即白，我聽到很多議員都是這樣說，尤其是蔡素玉議員，她剛才也是這樣說的。但是，很明顯，在這個議事廳內，最非黑即白的是蔡素玉議員，大家可看看她的衣服，是清清楚楚的，非黑即白，所以，有這樣表現的，其實並非是我們。

主席女士，今年 4 月，就香港而言，可以說是最黑暗的 4 月，香港人期待已久的政制檢討出現了突然剎車 — 人大釋法，接着是行政長官董建華的 9 項考慮因素，然後是人大的決定。在一個月內做了 3 個大動作，可以說是快刀斬亂麻，以霸王硬上弓的做法，扼殺了 2007 及 08 年普選。

主席女士，其實這是一件很錯、很錯的事，中央這次的做法，是直接介入香港，嚴重損害了香港的“高度自治”和“一國兩制”。當然，人大和政制的三人小組均強調政制不是“高度自治”的範圍，可是，何俊仁議員剛才也提過，魯平在 10 年前已清楚提過，第三屆立法會會由港人自行決定，那麼，為何政制不是“高度自治”的範圍呢？根本已說明是可以由港人自行決定的。附件一、附件二不是把人大置放為備案或批准的最後關卡嗎？這不是《基本法》的規定嗎？現在把最後關卡變成最前關卡，“高度自治”到了哪裏去呢？如果人大以這般姿態殺下來，可以隨便解釋，然後又隨他們的意願告訴香港人，對不起，是沒有商量的，是不能討論的。香港人連討論的機會，諮詢的權利也被剝奪了，然後還被加上鳥籠，香港人便只能在這範圍內諮詢，主席女士，這不是破壞香港的“高度自治”，又是甚麼呢？

當然，很多中央官員來到香港也會說，“高度自治”並不等於完全自治，但我們所說的，以及有哪個香港人所說的，是要求完全自治呢？我們說的“高度自治”，是根據《基本法》的框架而提到的“高度自治”，問題是“高度自治”有多高呢？

我記得，在前途談判期間，曾經有人問已故領導人鄧小平，“高度自治”究竟有多高，當時鄧小平回答：像他那般高。究竟“像他那般高”是甚麼意思呢？大家是覺得很不妥當的，不過，我卻不覺得不妥當，因為我覺得鄧小平的意思是，他是國家最高的領導人。最高領導人是否很高呢？如果像他那般高，便“掂”了，但如果像何俊仁議員那般高，便“唔掂”。所以，是很清楚的，像最高領導人的高度那般高，是很高的，這便是“高度自治”。我們要求的是真正的“高度自治”，是香港人可以管理香港的範圍，香港有民主政制，讓香港人可以參與，我們所要求的，便是這些東西而已。

我剛才聽到民建聯劉江華議員說，爭取民主，不爭朝夕，我聽後便很不明白，究竟民建聯的黨綱說明爭取 2007 及 08 年普選，是甚麼意思呢？原來是沒有意思的，不是真的要爭取 2007 及 08 年普選，是假的，那麼，不如改黨綱吧，很多人也傳民建聯要改黨綱。真好了！劉江華議員已經替你們改了黨綱，黨綱是爭取民主，不爭朝夕，這樣便可以了。他說明不爭朝夕，這便是民建聯的政策，黨的路線便是要等候中央發落 — “爭取民主，不爭朝夕，等候中央發落”，這是民建聯最好的黨綱，最適合的黨綱。

主席女士，我們最近感到很大壓力，朱育誠說香港人想搞獨立或半獨立，其實這只是他說的，香港沒有人這樣說過，為何他要挑這一點來說呢？其實，香港人只是覺得現時的政府真的“唔掂”，水平太低，管治水平太差，香港人只是希望民主而已。提到管治水平差，其實並不單止是我說的，最近恒隆集團主席陳啟宗先生批評行政長官董建華，說他是三零：沒有政治理念、沒有政治手腕、沒有政治魅力，這是我與陳啟宗唯一的共同語言，我完全同意他的說法，董建華是三零。不過，我另有一項問題想問陳啟宗先生，如果董建華是三零 — 中、英、數也是零分，那麼提名他連任行政長官的選委，又應給多少分數呢？如果答案是零分，是不對的，因為太 simple、naive，我們不應覺得那羣選委得零分，其實，那羣選委是就 EPA 得 100 分，甚麼是 EPA 呢？是經濟及公共事務，他們就經濟利益、政治分餅取得 100 分，他們只是犧牲了香港，自己卻取得了 100 分。現在香港人要求普選，是不想讓這荒謬制度繼續由這羣 EPA 得 100 分的人把持香港的政局，在一個不公平的制度下分餅仔而已。

主席女士，人大釋法所產生的後果不單止是影響政制，更令社會分化，分化到了一個產生無形壓力的地步，這無形壓力甚至令“飛哥”也要收聲。我覺得“風波裡的茶杯”是改錯了節目名稱，該節目開始時的名稱是“風波裡的茶杯”，但當風波真的來臨時，兩隻茶杯也被吹翻了。我們看到在這種氣氛下的香港是很危險的。多謝主席女士。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having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Hong Kong's present situation,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SC) recently ruled out direct elec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as prescribed in the Basic Law. Through it all, the democratic camp still has not accepted this decision, nor have they learned to work with the Government in a rational and pragmatic manner to resolve their differences on constitutional matters. This makes reaching a reasonable and practical plan for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very difficult. Instead, they have been persistent in intensifying their doggedly confrontational approach, and swearing not to give up universal suffrage for elections in 2007 and 2008. This undoubtedly is their belief and conviction, but such conviction and belief have no place in Hong Kong today's political arena.

Now, society is embroiled in yet another confrontational atmosphere again. As the democrats continue to press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concede to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07 and 2008, their method is to drum up public support by any means possible. This uncompromising affront will only bring chaos to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his unfortunately is not a healthy game which they are playing. Not only does it put Hong Kong's stability and recovering economy at risk, but also, the opposition's move — despite what they think — is simply not working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I do realize that the NPCSC's ruling has not lessened political antagonism, and some Hong Kong people are deeply disappointed with the NPCSC's ruling which was made with the best intention for Hong Kong. They feel the NPCSC has ignored Hong Kong people's aspirations for democracy by directly imposing restrictions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view of our present economic downturn and a weak government which we have been experiencing in the last six years, people generally believe that governance will improve with democratization and will thus lead to a fairer and more just society. This belief has provided a golden opportunity for the democratic camp to latch onto public sentiment and press the Government to quicken the pace of democratization.

I believe most Hong Kong people do not wish to see political instability. But time and a harmonic social atmosphere are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for reviewing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brupt changes to any political system might increase antagonism and further polarize society, and nobody wants that.

Madam President, there has been arguments in the community on whether the time is right to introduce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07 and 2008. I believe the answer is simple if we just look at our present situation. In the light of a large fiscal deficit, high unemployment rate,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nd social polarization, the recovering economy is so fragile that any political volatility might cause it to stumble and fall into new economic depths. In fact, radical political reform might bring about great uncertainty to Hong Kong. In view of the present economic and socio-political discord in Hong Kong, the NPCSC's decision to rule out the possibility of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in 2007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in 2008 actually save the day. It aims to restore political calmness and sustains a favourable atmosphere of economic growth and prosperity. Although some people feel disappointed about the NPCSC's ruling, they should ask themselves whether they really want Hong Kong to gamble with its future by using it as a testing ground for radical constitutional reform.

The truth is, the NPCSC's ruling does not hamper the development of democracy in a gradual and orderly manner. Instead, now is the time to discuss how current election methods might be amended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NPCSC decision. From the formation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to possible increases in the nu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seats, these are all options to be considered. The Election Committee could be extended to allow more members from different community sectors to take part. Plus, there are genuine needs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geographic a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nd the scope for change here is wide as well. However, the opposition camp remains skeptical about it all, believing that any political change will be tailored-made for the pro-Government wing. This might also work for their benefits.

Madam President, the stance of the business community on the two elections is also very clear. They support the NPCSC's decision whole-heartedly. Nevertheless, the business sector has been condemned for being conservative and being one of the beneficiaries of the recent NPCSC decision. Such criticism is unfounded and without rationale.

Lastly, I sincerely hope that those involved in the constitutional debate can have calm, reasonable discussions to create useful proposals which are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Basic Law and the NPCSC's decision. Ultimately, it is to nobody's benefit if we waste time on political quarrels.

With these words, Madam President, I oppose the motion.

**何秀蘭議員**：主席，破壞真的是很容易，香港人一百多年來辛苦建設的成果，在特區管治下，不到 7 年便被破壞不堪。

香港本來正慢慢走向成為現代化的國際都會，但我們現在只可以眼白白看着法制、人權、經濟的成果逐漸流失。我相信很多熱愛香港的人都會覺得心痛。所以，我請大家真正的用行動來珍惜這些成果。我希望能够盡快通過民主政制，大家可以切實地監察政府，改善管治，然後盡快補救已經出現的破壞。

民主政制不是甚麼高大空的事，與我們的現實生活其實是息息相關。剛才有議員引用了一些例子說出他們的擔憂。他們認為如果有民主選舉，民主派議員獲得超過半數的議席，香港便會被癱瘓。主席，我正正想利用這些例子作出反證。

譚耀宗議員剛才說《教育條例》的修訂花了很長時間仍未能通過，我不知這是否他所指的癱瘓。但是，主席，你經常說審議法例是一件很嚴肅的事情，要很認真地處理。是否要各位議員閉上眼睛，甚麼也不討論，舉行數個會議後便通過法例，說這就是最好、對香港最有益處呢？我們就這條法例召開了多次會議，行政機關亦接受了三四十項的修訂，這些都是民建聯的代表在法案委員會中所贊成的，他們當時同樣討論得興高采烈，這證明審議是有成果的。如果我們不問情由便支持政府，這些良性的修訂便不會出現，通過的法例亦會有很多互相矛盾的政策。

我一方面既是議員，另一方面又是家長，我有責任融和各方，確保各界在這些新政策上達成共識，通過的法例對各方都公平，能暢順地施行，而不會恃着強權行事、分化社會。主席，這便是我追求民主的原因，也是很多市民追求民主的原因。如果議會內連這一點點空間都沒有，便會有很多很差的法例陸續通過，不斷地破壞香港的發展了。

最近，有數位時事評論員陸續“封咪”，他們恐怕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現在，不單止是民主政改的進程，而是基本的言論自由，受到遏制。以前英方說香港沒有民主，但有自由。鄧小平先生也說共產黨是罵不倒的，但現在不能這樣說了，現在是威迫利誘評論員“收聲”。香港人在八十年代的憂慮，現在是活生生的出現在我們身邊。沒有民主政制的監察，我們現在看到，自由是可以不受保障，自由是可以慢慢地失去。

在 15 年前的 5 月 19 日，我相信大家都記得，在晚上約 11 時左右，我從電視報道中看到李鵬宣布軍管。雖然這件事是在北京發生，但我當時也覺

得殺氣騰騰。現在，這些氣氛亦在香港開始蔓延。7 年了，如果是煮得半熟的青蛙，可能已沒有氣力跳出那鍋熱水，但我們是人，是有分辨是非能力的人，我相信香港市民會團結自救、爭取民主，不能放棄。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基本法》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一部全國性法律，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小憲法，是香港法治的根本。香港的繁榮穩定，政治經濟社會秩序，行政立法司法制度，都受到《基本法》的保障和規管。尊重《基本法》就是尊重法治，保障香港市民的福祉。

《基本法》第十一條已列明，制定香港特區的制度和政策，須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第三十一條為依據。《憲法》第三十一條列明，特區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大以法律規定。《憲法》第六十七條列明，人大常委會負責解釋《憲法》，有權補充和修改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當中包括《基本法》。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法院只有在審理案件時，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下，對《基本法》於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這是在《憲法》和《基本法》中清楚列明的。

可是，近月來，香港社會充斥着一些言論，毫無限制的演繹《基本法》，不斷向市民發放不準確的信息，破壞了《基本法》的實施和認受性，其實最終會令香港市民，甚至其下一代付出代價。

4 月 2 日，李柱銘議員的文章指出：“中央要釋法，無疑是要改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安排、要收回香港法庭自行對《基本法》的解釋權。<sup>1</sup>”資深大律師梁家傑甚至指出：“釋法行為，威脅着原構思中人大常委會只在終審法院提請時才釋法這安排。<sup>2</sup>”4 月 27 日，另一位資深律師湯家驛質疑人大釋法的法律約束力。此外，我們議會的議員余若薇指人大常委會的做法越權<sup>3</sup>。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首句是這樣說：“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李柱銘議員怎麼會看不見？只在終審法院提請時才釋法的所謂“原構思”，又是否梁家傑先生的個人構思？《基本法》和《憲法》其實已列明了人大解釋的權力，人大常委會在哪裏越權呢？在哪一章哪一節寫明越權呢？其實，憲制條文已擺在眼前，為何我們的法

<sup>1</sup> 4 月 2 日《蘋果日報》E07 版

<sup>2</sup> 4 月 9 日《蘋果日報》E07 版

<sup>3</sup> 4 月 27 日《蘋果日報》A01 版

律專業人士，竟會視而不見？香港還有沒有法治精神？對於喜歡的《基本法》條文便隨意解讀，不喜歡的條文便視而不見，或隨隨便便地要求修改，這其實也是蔑視憲制的表現。

要維持社會穩定，保障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一切有關政制的討論，必須以尊重《基本法》和《憲法》為大前提，這是對法治最起碼的尊重。說甚麼人大常委會違反《基本法》，說甚麼嚴重破壞“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我們稍為讀過《基本法》和《憲法》後再聽到這些謊言，只有欲哭無淚。

4 月 17 日，馮檢基議員在“飛常政經”上指出，新一屆立法會泛民主派議員會用否決權抗爭<sup>4</sup>，來癱瘓政府。4 月 27 日，劉慧卿議員公開聲言要挑戰中央<sup>5</sup>，不知劉議員何時又要在街上籌款，為自己打免費官司？5 月 1 日，楊森議員在一篇文章內指出，他說每加一個功能界別議席，都會令民主發展造成一定障礙<sup>6</sup>。我想問民主黨，是否應對張文光、羅致光、單仲偕 3 位民主黨功能界別議員，就他們障礙民主發展進行紀律處分呢？5 月 11 日，政制發展小組公布第三號報告，民主派的議員紛紛批評報告內容空泛，張文光議員批評政府：“避免選前提出方案刺激投票，幫民主派拉票<sup>7</sup>”。近月多來，泛民主派在爭取普選活動中，有哪一次是沒有呼籲選民登記，哪一次沒有公開拉票<sup>8</sup>？爭取普選，究竟是目的，還是手段？

尊重《基本法》和憲法，是維護法治的根本。民主是責任政治，包容政治。當立法會議員公然蔑視憲法，用謊言製造憲制危機，用口號聲言抗爭，以香港的繁榮穩定，以全港市民的福祉換取選票，香港的民主發展還有希望嗎？將自己的立場打扮成真理，以偏激的言論去打壓不同意見，拒絕就政制發展作理性討論，這才是香港民主發展最大的障礙。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sup>4</sup> 4 月 18 日《文匯報》A06 版

<sup>5</sup> 4 月 28 日《蘋果日報》A02 版

<sup>6</sup> 5 月 1 日《明報》A08 版

<sup>7</sup> 5 月 12 日《明報》A02 版

<sup>8</sup> 5 月 4 日五四運動 85 周年、爭取普選的燭光集會，郭家麒呼籲與會者，7.1 和 9.12 都要行出來參加遊行和投票。( 5 月 5 日《蘋果日報》P07 版 )

4 月 1 日民間人權陣線“反釋法”集會，楊森、何秀蘭上台拉票。( 4 月 2 日《明報》A23 版 )

2003 年 10 月 20 日，“民主匯”朱耀明表示“民主匯”目的鼓勵市民善用選票，集會過程中，台下市民卻高喊“踢走”“保皇黨”。( 2003 年 10 月 20 日《信報》P07 版 ) 2003 年 10 月 12 日，1 000 名市民參加在遮打花園舉行的“聲討董建華大會”，鄭宇碩呼籲市民在下月區議會選舉和明年立法會選舉踴躍投票，先令反對普選的“保皇黨”下台。( 2003 年 10 月 13 日《信報》P06 版 )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何俊仁議員今天開始發言時，便要求大家也發言，留下一份紀錄，對歷史負責。我響應何議員的號召。

對於今天何俊仁議員提出的“遺憾全國人大常委否決 2007 年及 2008 年普選”議案及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我將會投反對票。這反對票是阻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步入違憲、違法的萬劫不復處境，捍衛特區立法會不能成為政黨人士“做騷”和“撈選票”的工具，防止將特區與中央關係推向抗拒，造出損害香港及國家利益的行為。

這項議案如果獲得通過，真不敢想像全國 13 億人民會如何看待特區這個公然反對中央，違憲違法的地方政府。如果有國民懷疑香港特區要抗拒中央，追求超越《基本法》的“高度自治”，要成為政治實體，我相信這看法一點也不奇怪吧！不要說人家誣陷你，要先看清楚自己的行為。由於人大常委會 4 月 26 日的決定是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權力，但你們今天卻要求立法會通過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港行使主權的權利。一個地方政府的議會抗拒中央政府合法行使權力，甚至將之說成是強權！這是一個合法合憲的說法嗎？

某些評論形容民主派貪勝不知輸，無策略，不懂政治妥協，叫價太高，並將民主訴求、市民的多種訴求，簡單地、強暴地轉化為要求一種選舉形式 — 普選；甚至進一步轉化為一步到位、在 2007 及 08 年立即實施的急進式、普選方式的選舉。

我想強調一點，何俊仁議員和其他議員對人大常委會表達個人不滿感受的權利絕對受到法例保障，只是不能利用特區立法會這個地方政府立法機關作為一個誤導市民，撈取選票的工具。

議案措辭中的“遺憾”一詞包含不滿和抗議的意思。我們必須清楚知道，在座各位其實亦應該心知肚明，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就是國家立法及最高權力機關的決定，屬於國家的行為；香港只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而立法會亦只不過是一個地方的立法機關。根據憲法，全國人大常委會其中一項職能是解釋法律，既然人大常委會釋法是合法，其所作的決定亦自然是合法的。作為立法會，如果我們不接受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甚至有議員狂妄到要以立法會的名義，對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作出遺憾及不滿的行為，我覺得這樣不但違反《基本法》，更是違反中國憲法，最終將會嚴重損害“一國兩制”、損害中央與特區的關係。

我個人想準確地形容今天香港的情況，就是：增加普選議席的進程，其實是因“反對派”的違反、不遵守、不願落實《基本法》的各項規定而“被中央在 2007 年及 2008 年暫時叫停！”

讓我提醒各位議員，我們於 2000 年在這大廳宣誓就職時，每名議員（無論以中文或英文）都曾親口起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但你們現在卻反對人大常委會依法行使職權的權利，剛才何俊仁議員甚至說這是一種法律暴力。我想請何議員不要用模糊的用語欺瞞市民，誣蔑人大的合法行為。

我認為追求民主是人類追求美好的天性，是推動人類文明及社會進步的行為，但民主的意義絕非以我為尊。在尊重大多數人意願的同時，必須做到保護少數並不一致的人的意見，才是民主。根據各項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對 2007 及 08 年是否雙普選的意願並不一致。既然社會對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未有共識，亦非全港市民的意願，為何今天“反對派”卻將他們的意見硬套成為“普遍訴求”，究竟其他市民的意願為何？號稱民主的你們，如何保障少數人的意願？這種唯我獨尊，自我劃界，這種將民主簡單化為普選目標的一個欺瞞技倆，內裏其實是民主霸權的表現。

“反對派”爭取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是假託之詞。其實，今天辯論的實質，楊森議員剛才也說得非常清楚，表露無遺。他說：他們其實不在乎 2007 及 08 年是否有普選。他們今天提出遺憾不滿的議案，以及反對派日後的種種舉動，其實目的只有一個，便是為了今年 9 月 12 日當天市民手上的選票。這種做法，便好像射向陳水扁和呂秀蓮的那兩顆土製子彈一樣，目的並非要兩人的性命，只不過要把他們送上總統的寶座而已。我想勸告那些希望香港好的廣大善良市民，今天台灣民眾的種種失落，不要成為香港他日的寫照。

主席女士，人大常委會 4 月 26 日的決定指明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亦指明功能團體及分區直選議席各佔一半的比例不變，有人大聲疾呼指這是民主的倒退，我是完全不同意的。我很希望各位市民能看清楚他們一切的辯論、一切的行動，目標其實只有一個，只是希望得到市民的選票而已。

謝謝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不是響應何俊仁議員的呼籲，我只是越聽越按捺不住，才提出意見。梁富華議員剛才指我們在這個議案中“撈選票”，希望市民注意。如果提出這項議案是為了“撈選票”，我們必先評估市民會支持我們，才會提出來，否則，如果市民不支持，我們豈非政治自殺？提出這類議案如果不會“撈”得到選票，豈不是很滑稽？因為我們的目的是為了“撈選票”。如果我們是在評估市民會支持我們後，才膽敢提出議案，那麼，稱這是“撈選票”便非常矛盾了。如果市民看不見，又怎樣“撈選票”呢？

關於少數的問題，民主要捍衛少數。對，絕對同意。稍後投票便有分曉，我們必敗，我們正是少數，我們民主派在這議會中就是少數，那是否要捍衛我們這羣少數人的發言權呢？我覺得你們並沒有，反而經常“大石壓死蟹”，對嗎？我覺得你們是口不對心。

今天還聽到很多民建聯的朋友，例如吳亮星議員把我們喚作“反對派”，不稱我們為民主派，這是我們很少聽到的。他們以前會說“民主派如何如何”，今天卻指我們為“反對派”，說你們“‘反對派’如何如何”。這是對的，我們是“反對派”，因為我們是少數，而你們是“執政派”，因為你們是主流，你們與特區政府連成一體，你們與中央連作一體，單是計算在座的人大政協委員，便知道你代表甚麼人，代表甚麼勢力，代表甚麼意識，代表甚麼思想，對嗎？我們便是少數，便成為了“反對黨”、“反對派”。在全世界的議會，執政的當然較多，反對的自然較少。在現時這種畸形的制度及選舉下，由於沒有普選，我們這個以普選為主的政黨，在議會中便自然成為少數派。

剛才有些議員同事，例如劉江華議員提及闖關一事。我也有分參與的，我也不明白我的證件為何發出後會被沒收，再發出又再被沒收。作為香港的議員，我們本來也不想闖關，但持有合法證件也不能進入。為了向在深圳汲取意見的人大常委表達意見，雖然沒被邀請，也只好厚着臉皮去。但是，我們雖然持有合法的回鄉證，我們也不獲准進入，為甚麼呢？這個國家是否害怕我們香港的民主派議員，害怕我們會回去“做 show”，害怕我們會破壞諮詢呢？

我們民建聯的朋友更經常說，與回歸前比較，我們香港現在已經很好，我們中國的領導人，包括外長李肇星先生也說：“以前哪有這麼多民主，香港現在已經很民主了”。在 1997 年之前，我們是英國殖民地，為何要與英國殖民地比較呢？英國殖民地當然沒有民主，為何我們要與他們比較呢？我們現在回歸了祖國，在祖國的護蔭下，是否應該更好呢？這是理所當然的，為何要懷緬過去，與過去作比較呢？這是第一個錯誤。

第二，即使是殖民地，我們的區議會 — 最基層的議會，那時亦已取消了委任制度，以民選為主，最多也只有 27 名鄉事派的當然議員，數百名區議員皆是民選和直選的。九七回歸後，便重新加入 100 名委任議員，這是甚麼原因呢？在 1997 年前把兩個以民選為主力的市政局殺了，沒有了。現在區議會又投訴沒有下放權力，立法會議員亦提出為何一些決定了的事情，沒有議員參與？因為沒有市政局，失去一個中層架構，沒有民選的市政局監察我們的市政事務，那樣好嗎？那是民主嗎？與 1997 年前後相比，大家也察覺出來了。

至於民意方面，不論是傳媒或港大和中大所作的調查，大家也可看得到，直至今天，仍有過半數的市民認為，即使人大否決了 2007 及 08 年的雙普選，2007 及 08 年仍應舉行普選。此外，有較多數的人不滿人大常委會的這個決定，這是從民意調查中所得知的，這是不是民意呢？這是否反映了市民的意見呢？溫家寶總理卻說“長遠來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為了香港人的利益”，是否只有中央政府的官員才知道我們香港人的利益，而我們從民意所選出的便不知道呢？我們這些民意代表更不清楚呢？

最後，我想總結的是，我曾在 3 月份到台灣參觀選舉實況，印象最深刻的是電視台訪問了一位老伯，問：“你對兩岸統一有何看法？對你的投票有沒有影響？”那位老伯很直接地回答：“我現在可以選台灣的總統。香港可否選他們的特首？大陸他們可否選他們的領導人？他們不能，怎可以與我們統一？我最少還可以選出自己的領導”。單是這一點，已令我傷心欲絕。我們與台灣的距離越來越遠了。

香港如果沒有普選，沒有一個示範作用，台灣的人民又如何歸向我們呢？不能以飛機大炮武力解決的，而在於心。香港仍沒有普選的話，台灣的人民卻看見，他們仍可以選出自己的縣長、市長和總統。每人一票，不論選舉是否健康，他們仍然有投票的資格。我們香港又怎麼樣呢？這會使台灣人民覺得，香港的選舉落實後才跟我們談統一吧。我在此很想告訴各位同事，若我們希望作示範作用，便應舉行我們的選舉。謹此陳辭。

**曾鈺成議員：**主席，近日經常聽到所謂政治打壓，又說收縮香港的言論自由，有人甚至說我們這個議事廳的言論自由也收縮了。剛才，聽過我們很多同事的言論後，我認為如果有人是被政治打壓的話，肯定便不是坐在這個議事廳內的人。

主席，我們有同事曾經想動議議案，在議案中置入一些譴責全國人大常委會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違法的字眼，主席你沒有批准。但是，在剛才我們很多議員發言的時候，對人大常委會的鞭撻、譴責，說人大常委會違法之處多的是。所以，雖然這些不在議案的內容中，但我相信任何聽了今天辯論的人，也不會相信言論自由是收縮了。

至於言論自由，我們也不應該濫用，剛才李卓人議員取笑蔡素玉議員非黑即白，不過，最少她是黑白分明，我們最差勁的地方，就是在我們行使言論自由的時候便混淆黑白，例如近日經常有人說那些所謂的“名嘴封咪”便等於政治打壓，剛才我們很多同事亦反覆引述了這個現象，更把它與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聯繫起來。這個所謂“名嘴封咪”，我們一直留意着，發覺也只是聽到一些含含糊糊的指控，一些非常露骨的影射，但看不到有甚麼事實，看不到有甚麼根據。我們甚至多次呼籲受害者出來公開事件，因為這是保護受害者最有效的辦法。把實情公開，公開哪些人在打壓，哪些人在威脅，哪些人在恐嚇，還有沒有人敢繼續進行這些恐嚇和威脅呢？這是最好防止、最好遏止這些所謂政治打壓的策略。不知道為何他們不這樣做，反而選擇了對着空氣“探”幾拳，之後便離去了。其後，便有一大羣人在說，這便是政治打壓。這種說法有些不公道。

我們有些同事更把內地官員迫使香港選民投某個政黨的行為已經當成為了事實，在剛才的發言中說了出來，繼而更把這些傳媒“封咪”，與我們這些議員說受到恐嚇等事件連繫在一起，想描繪香港已經進入了一種黑暗時代，一種政治黑暗時代。這是不是很奇怪呢？我們一直聽到這麼激烈、有趣、生動的辯論，這是不是一個言論受到這麼嚴重遏制的環境下可以發表出來的呢？所以，我覺得，我們是否不應該混淆是非呢？

何俊仁議員一開始時便說朱育誠提出民主和獨立是劃上等號。雖然我的名字與朱育誠先生的名字發音相差無幾，但我沒有義務替他辯護。不過，有時候，在看到一些完全明顯歪曲事實的事情，我便覺得不能忍着。我們的同事說朱育誠提出民主就是獨立，普選就是港獨，更有同事說“有人說”香港的市民要搞港獨 — “有人說”這個大概也是指朱育誠了。我在這裏引述朱育誠先生所說的一番話，看看他說過甚麼。朱育誠是這樣說的：“有些人置中央的態度於不顧，仍在我行我素，繼續干擾香港政制的正常發展，挑戰中央的權威，極力排斥中央在香港政制發展問題上的主導地位。他們這樣做表面上很堂皇，宣稱是為了所謂的民主和香港的前途，實際上真正的目的是一个企圖把香港變成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這就是朱育誠的說法。

我相信剛才發言的同事都不會承認他們是在干預香港政制的正常發展，亦不會承認他們挑戰中央的權威，極力排斥中央在香港政制發展問題上的主導地位。劉慧卿議員說她要挑戰中央，但她也沒有說“極力排斥”中央在香港政制發展問題上的主導地位。那麼為何要對號入座呢？況且，還不止自己對號入座，更要說這一番話是表明全香港市民要搞港獨。誰說過這些話呢？李柱銘議員說香港沒有一個人說要獨立，同樣地，我亦聽不到有大陸或中央的官員說香港的市民要搞獨立。為何要這樣把話擴大至說這些就是對香港市民的指摘呢？李柱銘議員說沒有一個人要搞獨立，不過，亦有人一方面說我要有權選香港的行政長官，我要有權選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首長，但我不是中國人；香港是我的，但我不是中國人，我沒有責任履行中國人的職責。

如果大家有興趣的話，我可以把這篇有關的文章印出來分發給大家，是香港的人這樣寫的。所以，李柱銘議員也要認真考慮一下：你叫中央的官員到來香港不要說，只要聽，如果他聽到的就是這些聲音的話，是不會消除中央官員對於在香港推行普選的疑慮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既然梁富華議員也響應何俊仁議員而發言，我坐在何俊仁議員身旁多年，也應該響應一下，其實，每一位議員今天也應就着一個這麼重要的議題發言。

主席女士，曾鈺成議員剛才作出了十分慷慨激昂的發言。今天，有議員同事也提到，過去，親中派說我們是民主派，今天民主派反而變成了“反對派”，“反動派”。我也不再稱呼他們為“親中派”了，而是稱他們為“凡是派”。自由黨與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在他們的政綱中，清清楚楚寫明 2007 及 08 年普選，但“阿爺一吹雞”，這些“凡是派”便個個歸隊，個個歸隊後便放棄原則，放棄原則後還接着說我們這些堅持原則的人是“反動派”。劉江華議員煞有介事，他每次的言論也很平和，像是很和藹可親的，他以很和諧的聲調發言，但卻句句有骨，句句挑釁。他說“‘反對派’奪權，香港會玩完”（我盡量模仿他的音調），我要回贈一句給“凡是派”：“‘凡是派’當道，有冤無路訴”。

為甚麼“‘凡是派’當道，有冤無路訴”呢？你看看，在“凡是派”當道下，一個個“名嘴”“封咪”停筆了，代表自由言論的傳媒已經成為了

我們政制改革失敗下的犧牲品。我們的傳媒人只是做了他們應分做的工作，代表香港人表達意見，分辨是非，卻被打壓；我們的傳媒人代表香港人，盡量希望香港人能分清是非黑白，便被打壓。

曾鈺成議員說：你拿出證據來，甚麼叫做政治打壓？我反問曾鈺成議員，主席女士，我想通過你反問曾鈺成議員，在過去十多年來，離開香港的香港人移民他鄉作二等良民，他們擔心的是甚麼？你問一問他們是否能拿出真實的證據來？他們恐懼的是甚麼？白色恐怖是很難拿出真憑實據來的。如果這些白色恐怖你們也不敢於面對，有人接受了白色恐怖，卻還用這些嘴臉說我們歪曲事實，主席女士，歪曲事實的是甚麼人呢？甚麼叫作奪權？我們民主派，或是你們所說的“反對派”，只是想用民主的選舉，利用民主選舉下的勝利，這便叫作奪權？我們只是想用普選改變不公平的制度，這便叫作“港獨”？誰歪曲事實？誰是非不分？誰混淆視聽？接着，他又說我們狂妄，“一朝得志，語無倫次”，究竟那些說香港人“食狗餅食得多”的言論算是狂妄，還是那些說“你敬酒不飲飲罰酒”的人言論是狂妄？這些表現是否一朝得志？有些商家還棒！他們表示，有人既然這麼不滿現狀，大不了便走罷！這些又是否語無倫次？

主席女士，這類言論，種種也令我們不禁要問，究竟“凡是派”有否細心想一想，如果真的想為香港好，我們是否應該以大家互相尊重的角度來行事？當你放棄你的原則（你有放棄原則的權利），我們民主派也有反映市民爭取普選的義務。兩者均應希望大家以一個顧全大局，維持大家自己原則的情況下辦事，你的原則可能便是放棄你的原則，我們的原則則是爭取一個普選、公平、公開、公正的普選制度。

所謂“抗爭換取選票”，我真的想極也不明白，如果你相信香港人真的愛國，香港的選民又怎會選出一些不愛國的議員呢？為甚麼我們爭取選票的時候，便被說成是以抗爭來爭取他們支持呢？如果他們不喜歡我們，如果他們覺得我們真的是在抗爭，真的反中亂港，你猜我們會否當選呢？

因此，主席女士，在今天的辯論中，朱幼麟議員雖然發言很短，但他反問我們，我們有沒有得着？我聽他說話的時候，我隱約就像進了教堂，因為每次進教堂，神父或牧師也會問大家：你有沒有得着？我覺得在今天的辯論中，正如多次的辯論一樣，我們一定有得着，辯論是越辯越明的，辯論中使用的字眼有些可能會很尖銳，但大家也可以是互相尊重，無須互相排斥的。據我理解，在任何經濟發達下的議會內說話，大家也是針鋒相對，可是全都是為自己的人民着想的。因此，主席女士，在今天的辯論中，我甚有得着，因為我已看清甚麼是“凡是派”。

多謝主席女士。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我們在這個議會內盡量要說事實，千萬不要歪曲事實，我現在便要指出他剛才歪曲了事實。當他說到自由黨對普選的看法時提到“阿爺吹雞”，我不知道他說甚麼“阿爺吹雞”，我不知道“阿爺”何時“吹雞”。不過，我想對他說清楚，他如果不是記憶力不好，就是沒有看報章，又或是不大注意或不屑知道自由黨在做甚麼。我想說清楚的是，其實，對於 2007 及 08 年普選，我們已向自由黨黨內和公眾作出充分的交代。經過一年的內部討論，我們在 2003 年 6 月公布了我們的結果。我們是經過廣泛的諮詢，在黨內黨外作出了一定的討論，然後有一定的結果。

當時，我們清楚解釋了我們的看法，而且對於 2007 及 08 年的普選，早在香港政府於年初開始諮詢、三人小組開始工作之前，我們其實已清楚說過，就是在黨內黨外所得的信息告訴我們，對香港來說，一步到位未必是一種很適宜的做法。

我認為民主最主要的一個元素，就是我們提供的多元化意見能得以抒發和被尊重。但是，很可惜，我很多時候聽到，有些打着民主旗號的所謂民主鬥士的做法一點也不民主。他們經常說“我們香港人，我們香港人”，難道我不是一個香港人？但是，我覺得他們所說的，絕對不可以代表我的意見。

同時，我想提一提“名嘴封咪”的問題。我相信多位“名嘴”“封咪”或會令一些人感到錯愕，甚至可以說感到失望。但是，至於他們的理由，我們事實上是無從稽考，亦聽不到他們清楚地向我們解釋的。不過，有一位“名嘴”沒有“封咪”，這位便是鄭家富議員。我相信基於他一向的宗旨，就是無論如何也封不了他的“咪”。我希望他能繼續在我們的“咪”前做他認為須做的工作，因為我相信沒有人可以封他的“咪”。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今天辯論人大的釋法及決定，令我想起數天前，我看到一幅漫畫是既好笑，又笑中帶淚的。5 月 16 日在《明報》，尊子劃了一幅有關人大釋法及決定的漫畫。大家都知道，近日有很多人行山時被打劫後還被綁在樹上，往往會被困十多二十個小時的。漫畫內容是說有一對夫婦行山，不幸遇劫被綁在樹上，妻子哭哭啼啼的，丈夫便叫妻子不要亂動，並告訴她不要以為被綁樹上便很慘，其實他們正享受着前所未有的高度自治，因為在那十多小時內，那裏只有他夫婦二人，當然是自治的了，賊人全都走了，是叫天不應，叫地不聞的。我覺得這幅漫畫是笑中帶淚的，這幾天以來，我亦曾跟很多朋友分享這幅漫畫。

喬曉陽先生說釋法及決定之後便是民主的開始，我覺得他不應這樣說，因為將 2007 及 08 年與 2003 及 04 年比較起來，就最基本的循序漸進而言，即使直選比例由 50% 增加至 51%，便已經是很絕的了，因為這還可說是循序漸進。我記得黃毓民先生曾經在一個節目裏說，如果 800 人的行政長官選舉團增加至 1 600 人，又由 1 600 人增加至 3 200 人，再由 3 200 人增加至 6 400 人，以這個比例加上去，他計算過，大約要到 2040 年之後才會有接近數百萬的人數。

假如要說到按照循序漸進，我有一位朋友跟我說，你不要想得這麼簡單，我們思考時可以想得很絕的，最絕的是可以說增加 2 席功能，1 席直選 — 不是，是倒轉過來，增加 2 席直選，1 席功能。所以，到 2007、2008 年，直選比例便可以增加至 51% 以至 52%。我們是做得出這樣的。至於功能方面，很簡單的，只要想出 2 個功能界別，例如一個是中國企業，再想想另一個是可以控制得到的，便可以 2 席全取了。直選方面，即使有 3 個席位，你可能取得 2 席，我取得 1 席，到了最後，我還是賺到的。然而，我覺得人大的釋法及決定便連最基本的直選比例，也做不到寸進，怎可以說我們是遵照《基本法》行事呢？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如果鄭家富議員早上繼續代為主持節目，很相信他一定會繼續捍衛言論自由，我可不是那麼樂觀。我認識鄭家富議員，如果有人要威脅他的太太和他兩個可愛的女兒，我不敢說鄭家富議員一定會繼續做節目。我不知道李鵬飛先生今天為何宣布“封咪”，但我很難想像的是李鵬飛要這麼突然做此事，這實在是很難想像的。有人可能說這並不表示甚麼的，其中可能有很多原因，是否有可能他昨天晚上突然皈依了一種信仰，受到感召，叫他不要再做下去，否則會對他不利，會有大凶等呢？是甚麼原因呢？有人說昨天下午 3 時許看見他的時候，他還是跟平日一樣神采飛揚的，但到了下午 6 時許，我看見他的時候，他已經沒精打彩、非常頹喪了，究竟這數小時內發生過甚麼事呢？為何他昨晚經過考慮之後，今天連人大代表的職務也要辭去呢？

我只能確認的是，在過去兩三個星期，我曾兩次出席過黃毓民先生的節目，他問我：“阿涂，你是搞保安的，我已經幾十歲人了，我沒所謂，但如果上面‘郁到’我的子女、太太的話，我是不會做英雄的。”一次是在鄭經翰“封咪”之前，另一次是他“封咪”之後。我希望不論是政府或有關的人都要想一想，究竟是否應這樣對待香港、香港人 — 儘管我明白共產黨的政權是用鮮血、有賴很多先烈才取得的，但目前是否已到了危急存亡的境地，以致要用這種手段的地步呢？無論如何，我覺得這樣實在是太過分了。

**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在今晚的辯論中，大家似乎都有興趣討論“封咪”事件，我也“開咪”說一下，說明言論自由。

涂謹申議員說他跟那些“名嘴”也有對話，說如果上面“郁”他們的子女、老婆，他們便會“封咪”。老實說，這些指控就正如鄭家富議員所說的白色恐怖，很難拿出一些真憑實據。在自由言論的環境下，是否可以隨便“喺得就喺”呢？是否可以濫用言論自由呢？徐嘉慎先生說他收到恐嚇信，也要把那封信拿出來，是嗎？如果說自己“封咪”是受到政治壓力，那麼，是誰迫壓你們呢？可否說出來呢？現時最主要的問題是，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黑白不分。很多時候，混淆視聽，最慘就是這樣。因此，言論自由在現時來說，是受到很令人失望的所謂污辱。甚麼是言論自由？其實很多人也不明白。

究竟陸續數位所謂“名嘴”“封咪”的真正原因是甚麼呢？在鄭經翰、黃毓民“封咪”後，我和楊耀忠議員提出了一個疑問，便是警方可否加強追查原因，因為我們要保障言論自由，保障一些人的人身安全，這些都是我們要做的。究竟背後的原因是甚麼？數天前，《明報》的一篇社論寫得不錯，它說這些人應該出來交代，究竟背後是否真的因為政治壓力，還是錢債原因，抑或是其他問題。他們應該還社會一個公道。我們不應該把所有事情都壓在所謂政治壓力、迫害之上，來製造悲情，以博取社會的同情。

馮檢基議員數天前到警署說要報警，說受到恐嚇，因為他曾“闖關”，而他在街上的橫額被人破壞。主席，老實說，我的橫額不知被人破壞了多少，不計其數。今天掛上去，明天便失了蹤，眼、鼻、口等都被人破壞，不計其數，這又是甚麼呢？因此，香港社會已經越來越走向情緒化，走向激化。有些人說這是分化，這的確是真的。

今天的議案辯論實際顯示了甚麼呢？民主黨長期以來也一樣，便是我批評他們的 4 個字：反中亂港。中央人大常委會合憲、合情、合理地就香港在 2007 及 2008 年的政制發展作出釋法決定，民主黨一定反對。他們反對，完全不會令我感到意外。我們要繼續爭取民主，我相信這是沒有一個人會反對的，可是，他們要用激烈的行動，進一步挑動市民與中央對抗，搞亂香港。現在連標準普爾也認為香港的政治經濟前景負面，這已經令國際投資者、香港投資者，甚至普羅市民都甚感擔心。如果香港繼續這樣發展下去，不要說投資者，即使我們“打工仔”也很難“搵食”。這對大家又有甚麼好處呢？

陳偉業議員剛才發揮他一向以來的“喎得就喎”的本事，最喜歡罵人。我也不明白他為何說着說着便說到東方海外股票股值上升數倍，資產值上升數倍這些事。我不明白，一個企業的成功，跟香港過去數年的管治有何關係。是否董建華先生擔任行政長官後，以權謀私，導致東方海外的股價一直上升呢？含沙射影，目的是甚麼呢？如果陳偉業議員可以拿出真憑實據，我希望我們也可以找 ICAC 作一個公平的審核，否則，無的放矢，只會給大家的一個印象就是：當我們說道理的時候，他便“捩橫折曲”。

李柱銘議員說，如果北京領導人相信香港人的話，便甚麼問題也可以解決了。我相信如果中央領導人不相信香港的話，也不會在香港這麼困難的情況下，給予大力支持。我想他們不相信的，是那些與外國有聯繫、反中亂港、與中央激烈對抗，甚至叫他們不要去還是要去的人。中央如何信得過這些人呢？因此，很多人都說，香港民主政制之所以不能進一步發展，最主要的原因是有民主黨、民主派。

多謝主席。

**黃宏發議員**：尚未輪到我發言？

**主席**：黃宏發議員，這裏仍在進行會議，如果你感覺不舒服，你可以離開，或你想發言也可。

**主席**：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言？

**司徒華議員**：主席，不是何俊仁議員鼓勵我發言，而是陳鑑林議員鼓勵我發言。（眾笑）

陳鑑林議員說他對民主黨“反中亂港”不會感到意外，他當然不會感到意外，因為他做“開口夢”時也會指我們民主黨“反中亂港”，所以他感到意外才怪。即使我們甚麼也沒有做，他也是會這樣說的。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做“開口夢”時也會這樣說。

很多人剛才提及“名嘴封咪”事件，鄭經翰“封咪”，黃毓民“封咪”，今天李鵬飛也“封咪”。他們要求這些“名嘴”拿出事實來證明，是因為受

到政治打壓，是言論自由收縮。我覺得，假如他們能夠說出背後的原因，那麼，便真的沒有政治打壓，言論自由也沒有收縮，他們也不會“封咪”了。他們 3 人是否在這時同時被人追債？他們 3 人是否在這時同時發生桃色事件？他們是否幫助民主黨拉票，因而要“封咪”呢？假如他們為民主黨拉票而“封咪”，便證明很多選民覺得民主黨是維護言論自由，所以支持民主黨。

很多民建聯的議員都提到“撈選票”。我記得十多年前，立法機關第一次有直選議席時，也有人說我們拉票、“撈選票”。我當時立即駁斥他們，說“撈選票”、拉票是合法的，但買選票 — 說 300 元一張選票，才是非法的；叫人用手提電話拍下選票，證明他投票給哪個候選人，這才是犯法的。很多人以為這些是捏造的，何不叫這些人站出來？假如這些人現在敢站出來，這個社會也不會有這些事情發生。正正是一種白色恐怖在散播的時候，這種事才會出現，這些人才不敢站出來。

曾鈺成議員剛才說他的名字與朱育誠很相似，只是文字不同。那天，我在電視批評朱育誠，說他“砌香港人生豬肉”，他的名字中也有“豬肉”兩字，對嗎？（眾笑）曾鈺成議員指我們“對號入座”。他說有人在搞獨立或半獨立政治實體，其實他在拋一頂帽出來，要套在別人頭上。有些人的頭沒有那麼大，戴不起這頂帽；只有我們的頭有那麼大，才能戴得起這頂帽。其實，我在很久以前已經聽過獨立或半獨立政治實體這名詞，究竟這是甚麼東西呢？我也不知道究竟是甚麼東西。假如爭取普選便是要搞獨立或半獨立政治實體，但《基本法》卻載明，香港最終會達致普選這目標的，那麼，香港最終也會變成獨立或半獨立政治實體了。（眾笑）《基本法》載明我們最終會達致這目標，於是最終便會是這樣了，對嗎？這又有甚麼錯呢？

**主席：**請大家肅靜，讓司徒華議員發言，好嗎？

**司徒華議員：**因此，不是我們“對號入座”，而是有人把帽拋出來，套在我們的頭上。其實，他要更清楚說明，是哪些人要這樣做？他們叫那些“名嘴”拿出事實來，我相信他們在現時香港的環境下，不敢這樣做。可是，朱育誠甚麼也不怕，為何他不拿出事實來呢？第一，他是高官；第二，他說完便走，回到中國後有解放軍保護，怕甚麼呢？拿出事實來！不要因為他自己的名字便“砌人生豬肉”。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剛才有同事說擔心立法會選舉後，標準普爾對香港的評級會維持負面。事實上，對標準普爾的新聞稿，我從頭到尾看過很多次。它說得很清楚，他們擔心 9 月選舉後，立法會沒有決心減赤，更特別提及 tax reform。事實上，現時所說的稅務改革只剩下一項，便是是否推行銷售稅。其他枝枝葉葉的稅務改革，要做的政府已經做了，唯一一項較大的改革，便是推行銷售稅。至於環保稅，民主黨其實支持政府，但我們覺得政府現在只推出“車咗稅”，不夠深度。

如果說 9 月立法會選舉，又說是負面的，其實只有一個問題，便是銷售稅。對於銷售稅，反對得最激烈的，是自由黨的周梁淑怡議員 — 不好意思，“炳”着她 — 但她的確是反對銷售稅的。因此，我只想說，如果跟銷售稅有關，便與 9 月立法會選舉無關，因為無論在選舉前、選舉後，立法會都是反對銷售稅的，除非有人“轉軛”。過去 4 年，當談及銷售稅時，本會數大黨派都全部反對。除非 9 月立法會選舉後他們改變立場，否則，不要拿標準普爾來“搊”人，因為要先看看自己的立場後才“搊”，否則，便會“搊埋”自己。我希望日後辯論這些問題時，大家要以一個負責任的態度，來看看自己是支持還是反對，然後才提出來。標準普爾是 3 個評級機構之一，另一評級機構惠譽已經把本港的評級由負面調升至正面。

我自己當然覺得，一個由普選產生的政府會更受市民支持，令經濟發展更穩定，因為一個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推行任何改革，一定會在選舉之前作出一個強而有力的承諾，而這個承諾是透過選舉得到選民認同的。他作出的改革措施，亦會得到選民的認同，透過這個認同，最終會得到立法會的支持。因此，我覺得一個雙普選的制度，包括普選行政長官和普選立法會，會令經濟發展前景更穩定，而不會是負面的。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我想以我的兒子的經驗，來表達我今天的看法。有一天，兒子回來告訴我：爸爸，我很不開心。我問他是甚麼原因，他說在學校，有 4 個班長“屈”他說粗話。我的兒子很少說粗話，所以我便問為何班長要“屈”他。他說不知道，可能是班長要交差，因為整個星期也沒有同學被罰，所以班長便要揀一兩個同學，向老師交差。我問兒子為何會這樣，他說這 4 個班長是由老師揀選的，所以這 4 個班長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是希望老師下次繼續揀選他們當班長，於是他們會協助老師搬書、搬簿，也會幫助老師維持課室秩序，即使同學乖，他們也要做一些事。

另一次，我的兒子回來告訴我，他當天又被班長罰，但他沒有上次那麼不開心。我問他的原因，他說班長說他“過位”。我問他是否有“過位”，他說有，他事實上有“過位”。我問他為何班長這次罰他，他覺得沒有所謂。他說因為他們反對班長由老師揀選，所以這些班長是由他們揀選的。他說他也有參選班長，但只取得 3 票，無法當班長，有幾個同學因為得票較他多，所以他覺得他們可以當班長。我的兒子清楚告訴我，因為班長是由他選出的，而他亦有犯錯，所以受罰是可以接受的。如果他沒有犯錯，他其實可以向班長提出，班長會如實判斷他究竟有否犯錯。

小學生也明白，如果班長由自己揀選，班長便不會隨便亂罰其他同學，因為他知道下次仍須由同學繼續揀他當班長。如果他錯罰了同學的話，同學便可能不再揀選他。如果班長只求討好一兩個同學，對他根本沒有好處，所以他一定要討好全班同學；而討好全班同學，便不能不依足本身的職責辦事，不能隨便“屈”任何人。如果由老師揀選班長，這些班長便很容易為了討好老師而做出一些事，而這些事是沒有人可以驗正他們是對是錯。當其他同學投訴時，老師亦只會相信自己所揀選的班長，而不相信其他同學沒有犯錯。

小朋友也明白，在一個良好的制度下，如果要在學校內開開心心，便一定要實踐自己的權利。為何社會上的成年人仍然相信一些特權分子，相信一些被委任的人，能夠真真正正公平地為香港市民做一點工夫？現在的政府不是由我們揀選的，香港人看到政府在管治香港時出現很多問題，他們無法改變政府的組成，他們很不開心。即使社會狀況好轉，我相信仍有不少市民感到不滿。但是，如果政府是由我們自行選出的話，我相信即使社會狀況欠佳，市民也會接受，大家會一起埋首為香港本身的環境盡力。如果我們真的希望香港好，我相信我們便不可能繼續任由這些特權分子在香港行使一些我們本身應有的權力，而他們卻特別擁有這些權力。

人大常委會完全漠視香港人的感受，雖然我們認同他們有法律地位，可以這樣做。但是，香港要有好前途，香港人要有開心的生活，香港人要實踐

自己的權利，只有普選，我們才能開開心心在香港生活。可是，人大常委會以粗暴的方法，令香港人不能揀選自己的立法會，不能普選行政長官，我相信香港人並不服氣。

近來，我們討論“名嘴封咪”事件，我相信這些“名嘴”一定有他們的經歷，才會作出這樣慘痛的決定。很可惜，我們的一些同事、一些人居然這麼冷漠，當這羣朋友面對這樣艱難的日子，這樣困難的處境時，仍然冷漠地要他們拿出證據來。要他們拿出證據，否則，便不相信他們。一個成年人，一個在社會上有地位的人，一個有力量的人，可以在這時這刻毅然放棄自己很喜愛的工作，大家可以想想背後是否一定有原因。不過，大家沒有關心他們背後的原因，還不相信他們，懷疑他們有甚麼陰謀。這是甚麼樣的社會？這羣是甚麼樣的人呢？是一羣冷漠、只為本身利益而漠視人民痛苦、漠視市民面對困難的人。這些人，我們不能夠接受。

**主席**：在我請黃宏發議員發言之前，我想大家其實也知道，陳偉業議員已提出了另一項議案，準備談及“封咪”事件。大家可以留待當天才提出這方面的意見。我會拿着大家今天的發言內容，屆時看看有否重複。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聽不到你剛才所說的話。

**主席**：你聽不到？

**黃宏發議員**：因為我沒有開啟收聽器。

**主席**：你說甚麼？

**黃宏發議員**：我想發言。

**主席**：你是否想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想發言，我只想簡單地說幾句而已。今天的議案令我不太開心，李柱銘議員上一次提出的那項修正案亦令我不開心。主席，很對不起，我無意對你表現出任何不尊重，但我認為整件事情的處理方法應該不是循這種看法。我覺得香港特區與中央的關係是，我們處於下，他們處於上，下與上必定是有分別的，所以在我們並非想搞革命的情況下，一定不可以對中央不尊重，但這亦不表示我們一定要完全同意中央的看法。

主席，這裏我是有點兒“打茅波”，我幾乎是在評論你的裁決，但我仍然想說幾句話。

**主席**：黃議員，你知道是“打茅波”便不要打了。（眾笑）

**黃宏發議員**：我其實一向也是“打茅波”的，沒法子。不過，我也很公道，告訴了主席我是“打茅波”。（眾笑）

**主席**：黃宏發議員，其實，當年你當主席時，也就是在立法局的年代，你曾作出一項裁決，那便是如果任何議員不同意主席的裁決……

**黃宏發議員**：我知道……

**主席**：你且先讓我說完，好不好？你當時的裁決是，議員應提出一項直接而正式式的議案。我現在容許你說，但希望你用詞盡量簡短，因為現在的時間已是晚上 11 時 20 分了。請你繼續發言。

**黃宏發議員**：多謝主席。我不是想評論那項裁決，關於那項裁決，可能就 substitute motion 的情況下來做，會比較好些也說不定。

但是，我不是想說那回事，我想說的，其實很簡單，就是我認為 motion 本身有些問題。我們究竟做些甚麼呢？我覺得我們在這項議案中，不可以對中央政府的任何機關說出任何不敬的話。即使在議案中，主席的裁決說是容許這樣，我們說話時也不可以這樣，因為我認為這是違憲的。我主要便是想說這點。

我本身認為無論是中央的哪個機關也好 — 今次碰巧是人大常委會 — 所作出的決定是錯誤的，我認為是不智的。如果我說它是錯誤的話，可能會說我挑戰它；不過，在它是有錯誤的時候，我不說是錯誤，我只說是不智；它的做法是不智的。我以這樣的方式來說話，仍然可以說是給它一個意見。我仍然堅持這個意見。

因此，我認為我雖然不喜歡今次議案的措辭，因為我認為感到“遺憾”也是不對，如果是“譴責”便更不對 — 遺憾是不對，不滿意也不對，只可以說我們不同意，我認為這樣說便是最好。我認為那個精神基本上是這樣，既然主席你老人家也容許說遺憾的話，我便願意支持這項議案，我亦同意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它把議案的內容豐富了。我現在說白我本身的立場，就是希望立此存照。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現在可就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現在發言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要求行政長官提請國務院，要求人大常委會撤回決定。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行政長官不單止須向中央政府負責，也同樣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可是，今次在他處理整個政制諮詢的過程中，我只看到他向中央負責，甚至幾乎成為中央的工具，所做的事完全是為了配合人大常委會的行動。我覺得行政長官和他屬下的專責小組並沒有全力為香港人爭取應有的發言權，亦沒有盡量使我們的民主訴求得到考慮和落實。

在 3 月 26 日，當人大常委會公布釋法時，我記得行政長官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回應時，勸我們支持人大釋法，可是，當時我問他們、問曾司長：“你是否知道人大釋法的內容，你有沒有看過人大釋法的文本呢？”曾司長回答說還沒有。他沒有看過釋法的文本，也不知道釋法的內容是甚麼，那又怎可能叫我們支持這樣的釋法呢？更令我們感到遺憾的是，原來釋法內容的其中一個要點，是關於附件一和附件二內所提及的“如有需要”是甚麼意思。後來，大家也知道了，原來當中大有乾坤，從“如有需要”這 4 個字，

後來竟發展出一套機制，而就這個在解釋《基本法》上如此重要的議題，竟然在諮詢的過程中、在 1 至 3 月的諮詢過程中，香港人從未獲邀請提交意見，談論究竟應就“如有需要”作出怎樣的詮釋。不過，我覺得這是另外一個 subject 了。

在 4 月 6 日，當人大公布釋法後，在 4 月 8 日，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和另外兩位中央官員到香港向我們解釋人大釋法背後的意義。當時，我們隨後立即要求行政長官應盡快在提交報告前先諮詢港人，以及在報告的草稿內應盡量吸納香港人的意見，因此，諮詢是非常重要的。可惜，非常不幸和非常遺憾地，行政長官是在他提交報告後，才公開報告的內容的，因此我們也無法向他表達我們的意見。正如剛才李華明議員說，整件事情是以雷霆萬鈞之勢完成的。在 4 月 26 日，當人大常委會公布決定後，我們才恍然大悟，原來在那一刻，香港政制的格局已定。因此，在整件事情上，行政長官並沒有為香港市民爭取我們應有的權益，以及爭取我們的意見獲得考慮。現在，亡羊補牢的做法便是按照梁耀忠議員提出的要求，透過國務院，要求人大常委會撤回它的決定，重新聽取香港人的意見，否則，我們只能夠眼見民意被踐踏、民主被打壓，以及體制被破壞。

主席，我當然知道這項議案獲通過的機會如何，大家亦早已心中有數。可是，同樣地，這次投票和發言的紀錄，對我們香港人和香港的歷史將會是一個重要的交代。我請各位議員同事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辯論開始的時候，律政司司長已經向在座各位議員講述了中央政府在香港政制發展事宜上的角色，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作出 4 月 6 日的解釋和 4 月 26 日的決定這方面的憲制基礎。律政司司長也向大家談及，在作出有關解釋和決定前，人大常委會是充分地考慮了香港人的意見的。就這方面，我想和大家多談數項事情。

原議案表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完全漠視了香港市民對民主的普遍訴求”。我們要判斷這項問題的是與非，便必須清楚知道香港社會對民主的普遍訴求究竟是甚麼一回事，以及對於政制發展，香港社會是否有共識或依然有分歧。

有人會指出，民意調查已提供了一切的答案。他們會表示根據這些調查，一直以來有相當數目的受訪者是支持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普選。

可是，其實根據專責小組在過去幾個月內收集得來的社會意見，無疑當中有不少市民支持盡早實現普選，但同時也有不少團體和人士認為，過急的政制發展步伐是會適得其反，不利香港的長期繁榮和穩定的。

這兩種截然不同的意見說明了一個事實：雖然香港市民普遍認同《基本法》所訂明以普選為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但香港社會對邁向這個最終目標的速度和模式，依然存在較大的分歧。

我們要對普選這項問題達成廣泛共識，便須兼顧社會上一般的意見，以及不同界別和階層的意見。正是因為這個考慮，《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任何產生辦法上的修改，也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支持和行政長官同意。這可以確保地區直選的代表和功能團體的代表能充分反映香港社會整體和不同界別的意見，以及確保在達成共識的過程當中，香港社會內部能夠體現“均衡參與”。

在專責小組過去幾個月的工作當中，不同團體和人士均清楚告訴我們他們有求變的意願，希望現時的選舉制度能有所改變。這不單止是回應《基本法》中循序漸進的要求，大家其實也希望改變可以帶來新氣象，可以改善香港的管治。

人大常委會 4 月 26 日的決定確定了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辦法可以修改，這便是對香港市民大眾求變的訴求作出的一個直接和積極的回應。因此，我們不能同意原議案中表示有關決定是漠視了市民對政制發展的訴求這一套的談論，也是由於這個原因，我們不能接受梁耀忠議員要求撤回有關決定的建議。

主席女士，根據《基本法》有關的規定和人大常委會 4 月 26 日的決定，專責小組在上星期二發表第三號報告，羅列了在哪些方面的有關選舉制度是可以修改的。在行政長官選舉方面，可修改的範圍包括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以及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至於立法會選舉方面，可考慮修改的地方包括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以及容許擁有外國居留權的人參選的安排等。除此以外，如果大家對這些範圍以外的議題有任何意見，也可以隨時向專責小組提出，我們是樂意聽取的。

為協助大家思考和討論有關問題，專責小組會在 5 月及 6 月期間，聯同中央政策組舉辦多場研討會，邀請社會各界集思廣益，共同探討如何為 200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和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設計一套既符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又能兼顧香港長遠利益的具體產生辦法。我們正安排在 5 月 24 日舉行首場研討會。

主席女士，在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發表後，社會上不同黨派的反應不一。有些團體表示會積極參與專責小組的諮詢工作，向我們提出方案。大家如果有方案想提出，我們很歡迎大家在 8 月 31 日前，向專責小組遞交意見書。如有需要，我們會安排與有關團體和人士會面，以討論相關的意見。

另一方面，個別團體和人士亦認為這次諮詢只不過是一場數字遊戲，也有意見認為報告的內容膚淺，沒有對症下藥。有些團體表示不準備參與專責小組的諮詢工作。面對這些言論，主席女士，我想作以下的回應。

第一方面，無疑大家未來提出的具體方案和我們要研究的問題均會涉及幾方面的數字，例如已有建議表示要擴大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數目，以及增加立法會議員的數目，但這些數字背後其實是有更深層意義的。它們代表我們可以進一步擴闊我們的選民基礎，進一步開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讓更多有志服務香港市民的人可以參與選舉、可以投身公共服務，以及可以晉身立法會，這些也是很有意思的，完全不單止是數字那麼簡單。

第二方面，我們同意部分人士的看法，即香港當前面對的管治問題是大家須正視的。專責小組並沒有迴避這些問題。我們在第二號報告內已詳細列出了我們的看法。我們也同意如要改善管治，不能純粹由選舉制度入手，而是要有更多的客觀條件配合；社會是須討論這些問題，以及須決定如何作出跟進的。

不過，由於這是一項很長遠的工程，因此，我們在第三號報告內首先邀請大家集中討論選舉制度的問題。可是，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大家有選舉制度以外的建議想提出，我們也很歡迎大家提出意見。

第三方面，有部分團體和人士目前表示不會參與專責小組的諮詢工作。其實，選舉事宜影響到香港每一個界別和每一個階層，因此每一個界別和每一個階層也應該積極參與討論。我們衷心希望有關團體和人士能夠理性和冷靜地重新考慮他們的立場，肩負責任，共同為香港建立共識。

主席女士，普選是《基本法》為政制發展訂下的最終目標，這是不變的事實，也是中央在不同場合中多次重申的目標。在第三號報告發表後，大家討論的焦點其實不應再停留在有普選或無普選之上，而是要轉移到在現有的基礎上，即在 2007 及 08 年，這兩方面的選舉制度如何能夠在邁向普選的歷程中抵達一個中轉站。

在思考這項問題時，我們一方面須保留“均衡參與”的元素，另一方面，也希望能進一步開放制度給更多有志參與選舉事務的人，以提高這個制度的代表性。

不同的人對於這兩方面的優次比重和平衡，是有不同看法的，因此，我相信今後提出來的，會是各式各樣的選舉模式和方案。在星期一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問專責小組會否提供進一步指引，以說明甚麼方案是符合和甚麼方案是不符合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方案。

在目前的階段，專責小組無意就這方面提供補充資料，因為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在最闊的空間中設計和討論不同的方案。

不過，我可以向大家說，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非常清晰的，便是香港在 2007 年和 2008 年是不實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進行普選的方案。因此，以間選形式實行普選的方案，有可能與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出現矛盾，也難以達致《基本法》所要求的三方共識。

如果大家花時間循這個方向構思，我恐怕只會是緣木求魚，成功的機會非常有限。任何日後推動的方案，也必須根據《基本法》和在人大常委會於 4 月 26 日所作決定的範圍內提出。

主席女士，今天，有很多人提到言論自由的問題，如果你容許，我也想作出幾點回應。

我一向都很欣賞張文光議員的文筆和詞鋒，我覺得他的文化水平好比五四運動的文學風采。

**主席：**黃議員，你有甚麼問題？你先說出你有甚麼問題。

**黃宏發議員：**我的問題是，局長剛才說到政制事務委員會在星期一的會議，當時的內容跟今天的議題是否沒有關係？我希望他可以澄清。

**主席：**局長，議員要求澄清，但你可選擇不澄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要澄清，因為劉慧卿議員較早前曾提及這方面的論據，所以我覺得在終結這項辯論前，有必要重申我的立場。

**主席**：請繼續。

**黃宏發議員**：主席，如果有這樣的說法，便應容許當時有參與討論的人也有機會說話，我覺得說“有人”這種說法不是很明智。

**主席**：請你坐下。局長，請繼續。

**政制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女士。

可是，在欣賞張文光議員的文筆風采之餘.....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剛才所提的論點，你是否受理呢？

**主席**：我不受理，請你坐下，好嗎？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認為不對。他這樣說話，我便應該有機會說話才可。

**主席**：黃宏發議員，我不受理你提出的要求。請你坐下，靜靜聆聽局長的發言，好嗎？

**黃宏發議員**：主席，如果你不受理，我便想瞭解一下，他說當時有人這樣說，但其他人也有其他的說法，他是沒有全面說出來，這對我所主持的委員會是不公道的。我是想表達這個意見。

**主席**：如果你喜歡發表意見，我不可讓你在這裏發表，你可以往外邊發表，我現在要讓政制事務局局長繼續發言。現在時間已經很晚了，我不想將各位議員留在這裏。請你坐下，謝謝。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明白現在已很晚，我不是想阻延時間，我只是想公道一點而已。他 refer to 當時的事，請主席公道一點。

**主席**：黃宏發議員，其實你可以待局長發言完畢後才說他不公道，這也是未遲的。他尚未開始說，只是說了“有人”兩個字，你便已不斷在打斷他的發言。你想想你自己這樣做又是否公道呢？請你坐下，讓我們繼續聽局長發言吧。

**黃宏發議員**：主席，他已說完了那件事。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請你繼續。

**黃宏發議員**：她認為我是在開玩笑。

**政制事務局局長**：謝謝主席女士。

可是，在欣賞張文光議員的文筆風采之餘，我對他就香港時下局面的判斷卻不敢苟同。

過去 20 年來，其實有不少人曾不斷預測香港的沉淪。在 1983 年的時候，我們見過 1 美元兌港幣 9.6 元；在 1987 年的時候，我們見過股災；在 1992 年過後，因為政制的爭論，有很多人為香港的前途擔心；在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有好幾次的移民潮。可是，時至今天，香港依然屹立不倒，依然是一個很成功的社會和經濟體系，為甚麼呢？因為香港人爭氣，我們能夠處變不驚。今天，我們依然應該用同樣的精神來面對政制發展這項比較困難和富爭議性的議題。

說回言論自由，主席女士，我在過去幾年的日子，曾處理過新聞統籌的工作，我所認識香港的媒介、前線的記者、同事和朋友，每天也是“鐵腳、馬眼、神仙肚”地做採訪和做報道。當主編的朋友經歷過亞洲金融風暴的日子，每一間報館、電台、電視台也面對過經濟困難和工作壓力，但他們依然很努力地維護新聞自由和他們的專業精神，努力工作。因此，我相信他們不應該跟從一些聳人聽聞的說法。香港的言論自由，正正是因為有數以千計的

新聞從業員，因此是不會受到虧損的。我認識的這羣朋友，他們對言論自由和他們自己的專業操守，是有承擔、有抱負和有堅持的。

因此，我可以說，只要一天有香港的傳媒界別，只要一天有立法會，只要一天有香港特區政府的同事願意接受媒介、立法會和市民大眾的問責和質詢，香港便必然繼續有言論自由，香港社會便必然是活潑和有生氣的。

主席女士，因此，作為總結，我認為歷史其實是會證明張文光議員今天對香港社會前景的氣象預測是錯誤的。

Madam President, I also would like to take the opportunity to respond to a few points which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has made. It is unfortunate that she is not here at this moment.

She made comments on the statement made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I have three points to make. Firstly, the powers of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to deal with Hong Kong's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re derived not just from the Basic Law, and certainly not just from Annexes I and II to the Basic Law. They flow from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ticles 31, 62 and 67 have been referred to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Secondly,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has also called for voluntary restraints on the par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n exercising the Standing Committee's powers. On some occasions, she or some of her friends have suggested that the Standing Committee should undertake not to exercise this power again in future. I have to say the constitutional powers as enacted are to be exercised constitutionally. No individual, not even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ill be in a position to volunteer non-exercising of such powers.

Thirdly, I am very surprised that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has suggested that the concept of original intent does not exist and it is unknown to the common law. Clearly the common law rules of construction or interpretation exist to help us identify the legislative intent. Precedents such as *Pepper vs Hart* are authorities which enable us to use ministerial statement to clarify legislative intent.

These rules are familiar to any common law lawyer. They are part of our tool box. So I wish to place these points on the record.

主席女士，在過去數天，有不少人談論到獨立這項議題，在今天的辯論中，也有議員提及。在這裏，我想重申我們的立場。我們認為，絕大部分香港市民是愛國的，是支持回歸的，是認同國家發展的。我也相信任何倡議香港獨立的立場，在香港社會是沒有市場的，也不會得到市民支持。

較早時，曾鈺成議員已經引述了朱育誠先生的發言，將整個情況擺得很清楚。其實，在處理政制發展的事宜方面，有一個重要的角度，便是各位議員須接受按照《基本法》和國家憲法，中央對香港的政制發展是有權有責，是有決定權和主導權的。可是，在這項大原則下，在座的議員和你們所代表的黨派會採取甚麼政治立場，是由大家各自決定和由大家向公眾解釋的。

主席女士，在人大常委會對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產生方法作出決定後，我們必須在這個範圍內運作。務實的香港人會向前看，會認為爭取到多少空間，便充分善用多少空間。其實，香港社會會期望立法會、行政長官和中央均能夠根據《基本法》賦予他們的角色，各司其職，共同為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闡開新局面。

有人說：“政治是謀求共識的藝術。”將這句話套用於我們當前的挑戰，是適合不過的。如果我們當中依然有人罔顧必須得到三方共識的現實，仍然堅持己見，寸步不移，甚至希望通過理性討論以外的渠道企圖改變局面，我相信可以成事的機會很渺茫。如果有這樣的情況發生，我相信香港市民的失望會更大，我們也未必是好好地承擔了我們作為社會政治領袖當有的職責。

因此，我認為面對當前的局面，我們最重要的是要幹實務，而不是不斷地糾纏於無謂的爭拗之中。其實，我相信只要我們共同願意為香港做點事，願意放下成見，擺出誠意，盡量嘗試，從對方的角度來考慮問題，看看大家的看法，我們總有一天是有機會可以達成共識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反對何俊仁議員的原議案和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就何俊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4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7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53 秒。

**何俊仁議員：**主席，剛才，曾鈺成議員說我們有言論自由，但不應濫用這種自由。對，他說得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不錯是有釋法的權力，但我們應該告訴它不應該濫用這種權力，邏輯是一樣的。我們的國家實行單一制度，權力來自中央，這是對的，可是，這並不等於中央可以濫權、中央可以亂用權力、中央行使釋法權時可以不顧程序的公正、可以不理會任何憲

制的原則、不理會法理邏輯，以及不理會條文的明文字義，任意詮釋，無中生有，這便是我們提出投訴和反對的原因。

剛才，林局長在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說，立法原意這種東西，在西方也是存在的，並引述了 *Pepper vs Hart*。如果你看過判詞，便會知道 *Pepper vs Hart* 的適用範圍有多窄，是只有提供法案的部長的演辭，才可以作參考用途。請回去看看判詞吧。現在，我們中國政府、我們的國家的做法是怎樣的呢？是任何人、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說的可以、任何文件所說的也可以，這便叫做立法原意。這是否相同的呢？是否可以等同並論呢？不單止是這樣，今次喬曉陽到香港來，不是向我們說明立法原意，而是說條文應有的意思。這“應有的意思”是隨着環境的改變而改變的，是一項新的標準，這是叫做“立法”法的原則，請大家回去看看書本吧。因此，這是完全不同的事情。到了現在，又不說立法原則了，那又如何解釋呢？

正正是由於這些原則經常改變，因此，今天司長所說到的一件事情，嚇了我一跳。她說既然人大有最終的審批權，既然是最終的，倒不如事前進行，也是一樣的，因為總較到最後在提交人大時發覺原來是違憲的好。如果用這種邏輯，日後中央政府對行政長官有任命權，即在選出行政長官後須由中央任命，那麼，中央可否說先讓它看看有誰是它可以任命的，然後才進行選舉，是否可以這樣做呢？如果按照梁司長的說法，是可以這樣做的。這叫做甚麼呢？是叫做立法原意，還是按照時代環境需要，然後作出詮釋呢？

我只想回應譚耀宗議員的幾句話。他說鼓吹一黨專政是錯的，因為共產黨保證了“一國兩制”。這是錯的，這是黨國不分。保證“一國兩制”的是中國政府，而不是共產黨，他的水平太低，應分清楚黨與國家的分別。

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有人發出聲響）各位，會議仍在進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黃宏發議員，請你作出表決，你可以不表決的。

**主席**：現在各位已作出了表決。有沒有疑問？如果沒有疑問，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4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7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主席**：各位早晨。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凌晨 12 時零 5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ive minutes past Midnight.*

附錄 I

書面答覆

**財政司司長就何鍾泰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針對土地、房屋、建築工程及消防服務的 159 項已落實的方便營商改善措施的內容，現載列於附件，供議員參考。

附件

已完成的方便營商項目／研究  
及已落實的改善措施  
摘要一覽表  
( 土地、房屋、建築及消防工程 )

工作項目／研究	已落實的建議數目	已落實措施摘要
消防處部門業務運作研究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取消 “按時視察” 。</li><li>- 精簡持牌處所的視察程序。</li><li>- 就消防安全規定加強與業界溝通。</li></ul>
外判政府樓宇手提滅火設備的維修工作	1	為私營機構提供政府樓宇滅火設備維修工作的商機。
就《危險品條例》修訂建議，進行規管影響評估	1	評估有關規管計劃的影響，並就不同方案提出建議。
開放政府山坡作廣告用途	1	開放政府山坡，供廣告界豎設廣告。
檢討 “非批地或租契條款准許用途” 豁免書的申請手續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精簡及縮短部門處理有關豁免申請的程序。</li><li>- 轉授批准豁免申請的權力。</li><li>- 發布標準豁免條件及申請表格。</li><li>- 發出申請程序及計算費用的指引。</li><li>- 訂明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優先次序及服務。</li></ul>
根據設計、規劃和高度條款及其他租契條件審批有關一般建築圖則呈遞書的事宜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中央處理較為複雜的建築委員會 III 個案。</li><li>- 訂立新的服務承諾，以縮短各類一般建築圖則呈遞書的處理時間。</li></ul>

書面答覆 — 繼

工作項目／研究	已落實的建議數目	已落實措施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一步檢討其他服務承諾、目標及成效。</li> <li>- 改善決策程序及有關通知申請人的制度。</li> <li>- 推行措施，以助認可人士擬備呈遞書及取得建築圖則的批核。</li> </ul>
檢討出售未落成物業同意書的程序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出清楚詳盡的指引，以改善處理程序。</li> <li>- 委派個案經理以便與申請人溝通。</li> <li>- 訂定服務目標和優次等事宜。</li> <li>- 接納經律師或土地註冊處處長核證的業權紀錄。</li> <li>- 處理作政府／團體／社區用途的物業時，專注於實質而非次要的事項。</li> <li>- 改善程序以便解決複雜的跨部門意見分歧事宜。</li> <li>- 根據預售樓花同意書方案發表聲明，以及發出其他指示。</li> <li>- 推行核證或法定聲明計劃。</li> <li>- 改善產業策略小組解決影響政府／團體／社區設施的糾紛個案的程序，以及加強處理申請的能力。</li> </ul>
規劃署部門業務運作研究	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一個小組中央處理規劃政策事宜。</li> <li>- 增加全港發展策略的彈性。</li> <li>- 精簡次區域圖則。以快捷的方法處理城市規劃委員會接獲的小規模發展申請，從而縮短處理時間 25%。</li> <li>- 精簡並改善城市規劃委員會及規劃署的程序。</li> <li>- 採取措施，以方便商界提出改劃土地用途的建議。</li> </ul>

書面答覆 — 繼

工作項目／研究	已落實的建議數目	已落實措施撮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出有關可續期短期規劃許可的方案。</li><li>- 發出指引和採取其他措施，使規管制度更方便營商。</li><li>- 透過培訓，改善專業僱員的技能。</li><li>- 辦公室自動化。</li></ul>
開放政府路燈及天橋作廣告用途的可行性研究	1	研究開放政府路燈及天橋供廣告界設置廣告的可行性及市場情況。研究的結果可以作為將來同類計劃參考之用。
為擁有多項物業業主提供綜合式徵收差餉和地租通知書的可行性研究	1	實施綜合式通知書方案，以方便物業發展商、擁有多項物業的管理公司和業主處理差餉及地租的繳付及帳戶事宜。
就有關私人機構參與提供供水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	1	就私人機構參與供水工程的不同方案作出評估。
編印有關渠務接駁事宜申請手續的簡便冊子	1	印發簡易單張，以便利渠務接駁許可證的申請。
編印有關申請掘路許可證的資料冊子	1	印發簡易單張，以便利掘路許可證的申請。
利用互聯網在建造業中推動環保措施	2	設立網站，以便向發展商及承建商推動環保措施，並讓他們交流具環保效益的建造技術。
檢討換地和修訂契約程序	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地政署評估了有關落實修訂的適當方法，例如透過修訂契約、換地、契據修訂書等。</li><li>- 訂定目標時間表和進度表。</li><li>- 改善署方與申請人之間的溝通。</li><li>- 轉授批准換地和修訂契約申請的決策權力。</li><li>- 透過估價會議，制訂更具透明度和客觀的檢討制度，以評估地價。</li><li>- 透過電腦化系統，縮短處理時間，並精簡有關程序。</li></ul>

書面答覆 — 繼

工作項目／研究	已落實的建議數目	已落實措施撮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員工及行內的專業人士提供培訓，以增進瞭解及改善工作方式。</li> <li>- 發出一系列作業備考，為政府及行內的專業人士提供協助，以落實有關修訂措施。</li> </ul>
更靈活運用停車場作汽車陳列室用途	1	為業界提供更具靈活性的營商環境，讓業界可利用停車場作汽車陳列室用途，從而開拓商機。
電子檢索核准建築圖則試驗計劃	1	推行試驗計劃，把油尖區的核准建築圖則轉換成電子影像，使市民可方便快捷地檢索建築圖則。檢索圖則所需時間由以往數星期縮短至數天。
檢討《建築物條例》有關浴室窗戶的規定	1	制訂較彈性的規定，以配合先進方法，並有助減低建樓成本。
私人發展商參與接駁大廈供水和污水渠系統及建造車輛出入口通道	1	准許私人發展商參與接駁大廈供水和污水渠系統，及建造大廈車輛出入口通道，以便發展商更有效地控制建樓進度，有關樓宇因而可更早落成。
檢討申請供水的程序，以增加透明度，並使其更方便用家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精簡及加快處理申請的程序。</li> <li>- 豁免有關展開內部供水系統工程的批核規定。</li> <li>- 轉授實地批核簡單個案的權力。</li> <li>- 電腦化處理掘路許可證申請。</li> <li>- 加強與申請人的溝通。</li> <li>- 為申請人提供簡化指引及改善顧客服務。</li> </ul>
為建築業提供流動水錶	1	准許私人工程的承造商使用流動水錶，以方便進行建造活動。
利用威爾斯親王醫院空置宿舍提供優質安老院服務	1	把空置宿舍租予私營機構作優質安老院用途，從而令土地的運用更具彈性和效益。

書面答覆 — 繼

工作項目／研究	已落實的建議數目	已落實措施摘要
就對掘路工程徵收許可證費用，及引入其他徵費計劃，以減少不必要的掘路工程的建議，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研究	1	評估有關規管計劃的影響，並就不同方案提出建議。
放寬服務式住宅單位的銷售限制	1	透過修訂標準土地文件，撤銷個別服務式住宅單位的銷售限制。
檢討有關建築物照明及通風的規例	1	定出措施以放寬住宅大廈的照明及通風規定，以及提供非住宅大廈有關規定的更清晰指引。
檢討工業用地的用途限制	1	容許工業用地改劃作商業用途，使其用途更具彈性和效益。工業區的准許用途已擴大至包括資訊科技、電訊、娛樂及教育／學術範疇。
檢討《電力條例》中禁止在浴室安裝電源插座的規定	1	撤銷限制，以容許浴室安裝安全的電源插座。
改善檢索核准建築圖則的程序	1	透過採用電子影像系統以縮短檢索核准圖則的時間。
有關建造業的發牌及其他規管措施的研究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修訂指引，以方便業界申領建築噪音和掘路許可證。</li><li>- 政府部門與公用事業機構加強合作，以減少掘路工程。</li><li>- 精簡處理砍伐樹木及美化環境計劃和施工同意書申請的程序。</li><li>- 加強正式諮詢業界的工作。</li></ul>
水冷式空調系統（試驗計劃）	1	落實試驗計劃，讓選定地區可使用節省能源的水冷式空調系統，從而有助商業和個別用戶大幅削減經營成本。

## Appendix I

### WRITTEN ANSWER

#### Written answer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Dr Raymond HO'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the details of the 159 implemented helping business initiatives on lands, buildings, works and fire services businesses, the information is set out at the Annex for Members' reference.

#### Annex

#### Summary list of completed helping business projects/studies and implemented improvement measures (Lands, Buildings, Works and Fire Services)

<i>Title of Projects/Studies</i>	<i>No. of Recommendations Implemented</i>	<i>Summary of Implemented Measures</i>
Departmental business study for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o away "bring up inspections".</li> <li>- Streamline inspection procedures for licensed premises.</li> <li>- Improve communications with the industry regarding fire safety requirements.</li> </ul>
Outsourcing the maintenance of portable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in government premises	1	Business opportunities provided to the private sector in the maintenance of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in government premises.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on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Dangerous Goods Ordinance	1	Assessment on the impact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on the community and recommendation made on alternative options.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Title of Projects/Studies</i>	<i>No. of Recommendations Implemented</i>	<i>Summary of Implemented Measures</i>
Advertisement on slope	1	Government slopes opened up to the advertising industry to erect advertisements.
Applications for short term waiver under land grants or lease terms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epartmental processing of short term waiver applications streamlined with processing time shortened.</li> <li>- Delegation of authority to district land offices for approval of waiver applications.</li> <li>- Publication of standard waiver conditions and application form.</li> <li>- Issue of guidelines on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nd fee calculations.</li> <li>- Setting codified priorities and services for lease enforcement actions.</li> </ul>
Approval of general building plan submission under the design, disposition and height clause and other lease conditions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entralized handling of the more complex Building Committee III cases.</li> <li>- Setting new performance pledges to reduce the processing time of various types of general building plan submissions.</li> <li>- Further review of other performance pledges, targets and achievements.</li> <li>- Improved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and notification system to applicants.</li> <li>- Series of new measures to facilitate Authorized Persons to prepare submissions and obtain building plan approvals.</li> </ul>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Title of Projects/Studies</i>	<i>No. of Recommendations Implemented</i>	<i>Summary of Implemented Measures</i>
Review of procedures regarding consent to sale of uncompleted buildings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mproved processing by issue of clear and comprehensive guidelines on requirements.</li> <li>- Case-managers assigned to facilitate communications with applicants.</li> <li>- Setting performance targets and priorities.</li> <li>- Acceptance of submission of ownership records certified by solicitors, or Land Registrar.</li> <li>- Focus put on substantive, rather than minor issues regarding Government, Institution and Community (GIC) accommodation.</li> <li>- Improved procedures for resolving complicated inter-departmental disputes.</li> <li>- Issue of statements under the Consent Scheme and other instructions to align understanding of the procedural arrangements.</li> <li>- Certification or statutory declaration scheme introduced.</li> <li>- Improved procedures under the Property Strategy Group to resolve dispute cases affecting GIC facilities and to strengthen the application handling capabilities.</li> </ul>
Departmental business study on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central policy group set up to resolve policy issues.</li> <li>- More flexibility allowed under the Territorial Development Strategy.</li> </ul>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Title of Projects/Studies</i>	<i>No. of Recommendations Implemented</i>	<i>Summary of Implemented Measures</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hortened and simplified process for sub-regional plans, with a fast-track approach for minor applications under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which reduced the processing time by 25%.</li> <li>- Simplified and improved procedures for applications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as well as those under the Planning Department.</li> <li>- Series of measures introduced to facilitate the processing of rezoning proposals.</li> <li>- Options provided for short-term renewable planning approvals.</li> <li>- Guidelines and other measures launched to enhance the user-friendliness of the regulatory regime.</li> <li>- Competencies of professional staff improved through training.</li> <li>- Office automation.</li> </ul>
Feasibility study on advertising on lamp posts and bridge structures	1	Feasibility and market situation explored on opening up government lamp posts and bridge structures for the advertising industry to put up advertisements. The study outcome made good reference for similar initiatives in future.
Feasibility study on the bulk billing functionality for rates and government rent	1	Bulk billing options implemented to facilitate property developers, multi-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ies and owners in processing rate and government rent payments.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Title of Projects/Studies</i>	<i>No. of Recommendations Implemented</i>	<i>Summary of Implemented Measures</i>
Identification of possible options for private sector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vision of efficient and cost-effective water supply services	1	Options for private sector participation in water supply services assessed.
Information booklet on application procedures for drainage connections	1	Easy-to-use leaflet published to facilitate application for Drainage Connection Permits.
Information leaflet on Excavation Permits	1	Easy-to-use leaflet published to facilitate application for Excavation Permits.
Internet project for promot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2	Websites set up to promo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o share green construction technologies among developers and contractors.
Review of land exchange and lease modification procedures	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he Lands Department carried out an assessment of the appropriate method to effect changes, for example, through modification, exchange, deed of variation.</li> <li>- Target timescale and milestones set for reaching basic terms.</li> </ul>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Title of Projects/Studies</i>	<i>No. of Recommendations Implemented</i>	<i>Summary of Implemented Measures</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mproved interactions with applicants.</li> <li>- Delegation of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for land exchange and lease modification applications.</li> <li>- More transparent and objective review system introduced for premium assessments through the Valuation Conference.</li> <li>- Computerization measures to reduce idle time and streamline process.</li> <li>- Training for staff and external professionals to improve understanding and working methods.</li> <li>- Series of practice Notes issued both within the Government and external practitioners to effect the changes.</li> </ul>
More flexible land use of carpark for car showroom purpose	1	More flexibilities for the trade to make use of carparks for car showroom purposes, thus enhancing their business opportunities.
Pilot project on electronic retrieval of approved building plans	1	Approved building plans of the Yau Tsim District converted into electronic form for convenient and speedy retrieval by the public. Building plans retrieval time reduced from weeks to a few days.
Review of prescribed window requirements in bathrooms	1	More flexible requirements introduced in line with modern practices. Development costs of buildings also reduced as a result.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Title of Projects/Studies</i>	<i>No. of Recommendations Implemented</i>	<i>Summary of Implemented Measures</i>
Private sector participation in providing utility connections and building run-ins	1	Private sector participation in providing utility connections and building run-ins so that developers could have better control of building programmes, thus enabling earlier completion of units.
Procedures for water supply applications to enhance transparency and user-friendliness of the process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rocessing procedures streamlined and speeded up.</li> <li>- Requirements for approval of commencement of indoor service works waived.</li> <li>- Delegated authority for on-site approval of simple cases.</li> <li>- Computerization of the excavation permit application processing system.</li> <li>- Improved interaction with the trade.</li> <li>- Simpler guidelines to applicants and improved customer services measures.</li> </ul>
Provision of portable water meters to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1	Contractors on private works allowed to use portable water meters for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Provision of quality homes for the elderly at vacant quarters at the Prince of Wales Hospital	1	Vacant government quarters made available to the private sector for use as quality homes for the elderly.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Title of Projects/Studies</i>	<i>No. of Recommendations Implemented</i>	<i>Summary of Implemented Measures</i>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on the introduction of permit fee and financial disincentive scheme for road opening works	1	Impact of the regulatory proposal on the business community assessed and recommendations made on alternative options.
Relaxing the restriction on sales of service apartments	1	Restrictions uplifted on the sale of individual units of service apartments through amendments in the standard land documents.
Review of building regulation on lighting and ventilation	1	Measures identified to relax the lighting and ventilation requirements in domestic buildings and to provide clearer guidelines on requirements for non-domestic buildings.
Review of industrial land use	1	Enhanced flexibility and more effective use of industrial land through rezoning of industrial land to allow for commercial uses, thus expanding the scope of permitted uses in "Industrial" zones to includ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elecommunications, entertainment and educational/institutional uses.
Review of Electricity Ordinance relating to prohibition of socket outlet in bathrooms	1	Restrictions uplifted so that safe socket outlets can be installed in bathrooms.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Title of Projects/Studies</i>	<i>No. of Recommendations Implemented</i>	<i>Summary of Implemented Measures</i>
Speeding up the retrieval of approved building plans	1	Electronic imaging system adopted to help reduce plan retrieval time.
Study on licensing and othe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mproved guidelines introduced to facilitate application of construction noise and road excavation permits.</li> <li>- Improved co-operation betwee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utility undertakers to reduce need for road excavation work.</li> <li>- Streamlined processing for tree-felling and landscaping proposals and applications for consent to commence works.</li> <li>- Formal industry consultation mechanism enhanced.</li> </ul>
Water-cooled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pilot scheme)	1	A pilot scheme implemented to allow energy saving fresh water-cooled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at selected districts, thus helping to significantly reduce the operating costs of business and individual users.

**附錄 II**

**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黃宏發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糧船灣公立小學將於 2004 年 9 月 1 日停辦。教育統籌局沒有計劃將其位於西貢糧船灣的校舍轉作其他教育用途。

據地政總署所提供的資料，糧船灣公立學校所處位置屬政府土地牌照第 S11493 號的範圍。地政總署會在學校關閉後，根據該政府土地牌照條件安排撤銷政府土地牌照並收回有關土地。當局目前尚未落實有關土地日後的用途。

## Appendix II

### WRITTEN ANSWER

####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o Mr Andrew WO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Leung Shuen Bay Public School will cease operation with effect from 1 September 2004.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does not have any plan for converting the school premises at Leung Shuen Bay, Sai Kung for other education purposes.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Lands Department, Leung Shuen Bay Public School is covered by Government Land Licence No. S11493 (GLL). The Lands Department will arrange for the cancellation of the GLL and return of the land according to the conditions of the GLL after the closure of the school. The future use of the land is yet to be determined.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單仲偕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香港海關在檢獲的私煙中假煙所佔的數量，海關在 2003 年 5 月開始以電腦記錄牽涉大量走私煙（即涉及總值 15 萬元或以上的走私香煙）的案件中假煙所佔的數量。資料顯示，在 2003 年 5 月至 12 月及 2004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分別有 1 340 萬支及 940 萬支假煙，佔涉案的走私香煙的一半。

### Appendix III

#### WRITTEN ANSWER

#####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SIN Chung-kai'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s the seizure of counterfeit cigarettes by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C&ED), starting from May 2003, the C&ED has been using computers to record the quantities of counterfeit cigarettes seized in significant smuggling cases (that is, smuggling cases with seizure of cigarettes worth \$150,000 or above). Statistics show that there were 13.4 million sticks and 9.4 million sticks of counterfeit cigarettes during the periods from May to December 2003 and from January to March 2004 respectively, both accounting for 50% of the cigarettes seized.